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丽珠医药
LIVZON

2021 年 3 月

目录

董事长致辞	1
财务摘要	4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12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4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7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国内外市场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与此同时，中国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正在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在这样挑战与机遇并存的行业大背景下，本集团从新“危”中找先“机”，克服困难、稳健前行，通过全体员工努力拼搏，进一步实现了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

这一年，本集团重塑企业文化价值观，以“患者生命质量第一”为使命，秉持着“做医药行业领先者”的愿景，始终坚持以“一切归零，重新创业”为发展核心，专注创新医药主业，以不断强化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平台的优势，冲击突破更高的成长壁垒，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在新冠疫情爆发后，本集团上下一心，和一线医疗工作者并肩同行，第一时间响应并快速行动，陆续向珠海市红十字会、武汉等地捐赠现金及药品价值人民币 1600 余万元。此外，在战“疫”期间，本集团精准扶贫及慢病扶贫的脚步亦未停歇。目前，本集团已在甘肃、四川、山西、吉林、西藏、河南等六省“十一县一乡”开展了慢病扶贫项目，帮助众多贫困家庭摆脱了疾病困扰，用健康中国行动精神为经济困难的患病家庭点亮希望之光。

2020 年回顾

2020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520.41 百万元，同比增长 12.1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31.33 百万元，同比增长 45.82%；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714.91 百万元，同比增长 31.63%；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本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31.55 百万元，同比增长 20.14%。

基于本集团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董事会建议本集团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预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重点产品持续发力，化学制剂主要产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销售同比快速大幅增长，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盐酸哌罗匹隆片、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的销售同比实现了持续较大幅度的提升；另外，中药制剂主要产品抗病毒颗粒受疫情影响，销售同比上年大幅增长；加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实现新增销售，得以让本公司整体业绩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实现稳步增长。2020 年底，两款新冠检测产品又获欧盟 CE 认证，进一步扩大了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的供应，同时也让本集团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全球疫情防控的需要。

当下，本集团已经驶入创新驱动发展的全新阶段。创新药艾普拉唑系列产品、以及高壁垒复杂制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持续高增长，对本集团营收及利润贡献占比进一步提升，双轮驱动，成为集团高速发展的强大引擎。此外，本集团研发管线中来自生物药、微球等平台的品种和业务也为我们的经营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我们生物药研发管线涉及肿瘤、生殖、免疫疾病等领域的新型抗体、多特异性抗体、重组蛋白类药物，同时我们也在不断推进 ADC 技术平台和新型 CAR-T 技术等平台建设，并与国内大分子生物药研发公司、国际一流科学家、美国新锐细胞治疗公司、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等密切合作，多个在研产品正在加快

临床推进速度。另外，对于高壁垒复杂制剂平台，我们将继续扩大国内微球领域创新研发的领先优势，进行了一系列丰富的在研品种布局，其中不乏高销售潜力的重磅品种，本集团还汇聚了该领域顶尖人才，并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奖励。

研发创新始终是可持续高质发展的主线道路。我们持续推进品种创新升级，重点关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并在辅助生殖领域、消化道领域等原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不断强化精神类、肿瘤免疫等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经营布局。2020年，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入围“十三五中国医药科技标志性成果”；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1个月缓释）、重组人源化抗人IL-6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等品种临床获得重大进展；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1个月缓释）、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1个月缓释）、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等品种取得临床批件；苯磺酸氨氯地平胶囊及替硝唑片通过一致性评价。这些重点品种研发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为推进其他品种的研发和注册申报积累了宝贵经验，也进一步巩固了本公司一线创新药企的行业地位。

我们在不断加强自主创新的同时，也在积极向外开拓合作，加大与行业高精尖企业、机构的战略合作力度，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全面梳理可利用资源，力争打造一流的国际业务团队，聚焦核心产品，在全球核心区域市场开展创新业务合作模式，加快促进本集团国际化产业布局。

在销售方面，我们的营销团队积极落实销售部署，持续加大证据营销和学术营销力度：2020年下半年，本集团处方药品种销售明显恢复，此外，通过启用了创新的营销理念，推进线上线下精准营销，极大程度上提升了抗病毒颗粒等OTC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原料药产品海外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多个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并与辉瑞、梯瓦、百特、硕腾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被评为国际市场优质供应商。

在战略发展方面，为进一步聚焦创新医药主业，增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的综合竞争力，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底批准分拆丽珠试剂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丽珠试剂已于2020年11月和2021年2月在广东证监局分别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和提交了第一期中期辅导备案报告。此外，2021年1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生物药领域的平台公司股权架构进行重组与改革，进一步优化了平台公司的股权架构。

多年以来，我们在专注自身业务的同时，也始终保持着与员工共同成长的企业文化，给每一位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本集团通过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和完善的薪酬福利机制，在为员工提供展示风姿广阔舞台的同时，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在同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多元化的发展平台。

未来展望

2021年，我们仍会密切关注全球疫情动态，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平稳有序进行。同时，我们也将企业经营各领域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新思维，将经营管理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适应市场与经济环境不断变化的新趋势。2021年初，由本公司子公司与健康元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腾讯量子实验室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我们将与腾讯联手，共同推进量子计算+人工智能在微生物合成生物学研究及相关药物研究领域的应用，为推动医药研发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做出贡献。

在后疫情时代，我们将始终坚守“患者生命质量第一”的使命以及“做医药行业领先者”的愿景，以临床未满足需求为创新研发的立足点，专注创新医药主业，进一步强化丽珠在创新药与高壁垒复杂制剂平台的领先优势；加大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投入，提升企业数字化与智能化水平；重视环境保护，持续投入资金改进工艺、更新设备，以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同时，我们将更加注重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坚持健康扶贫及产业帮扶，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新春伊始，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全国人民在新的发展阶段要勇当拓荒牛、甘为孺子牛、争做老黄牛，我们企业的每一名员工也要充分领会总书记的讲话精神，永远跟党走，不负时代重托，践行企业的核心价值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致力向更深纬度的创新、更高质量的发展不断迈进突破！

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本集团所有员工和合作伙伴们对本集团的长期关心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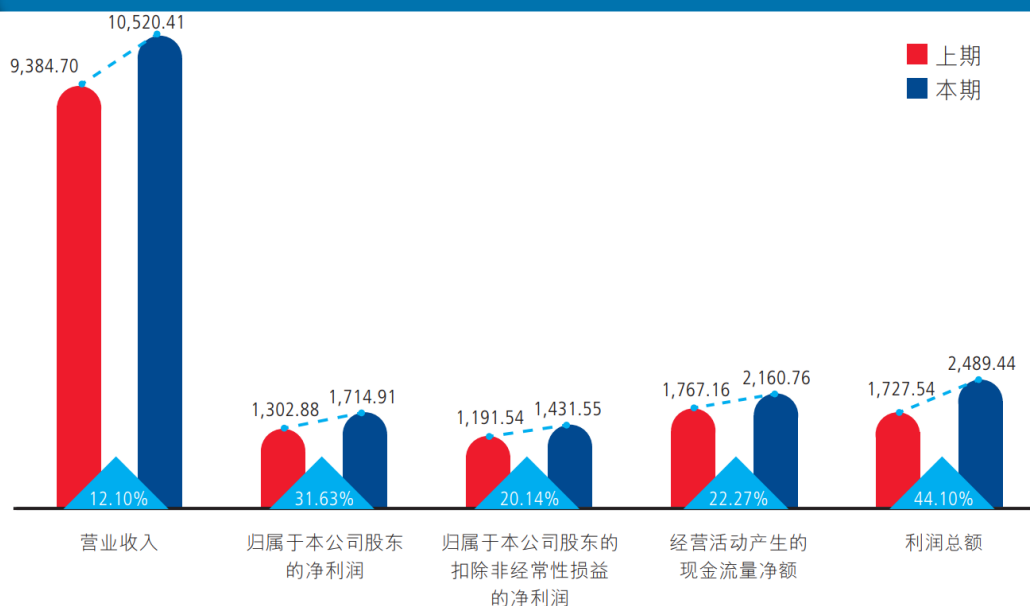
朱保国

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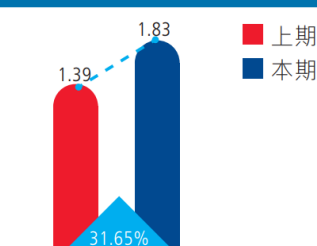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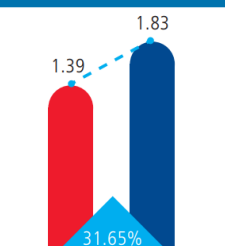
财务摘要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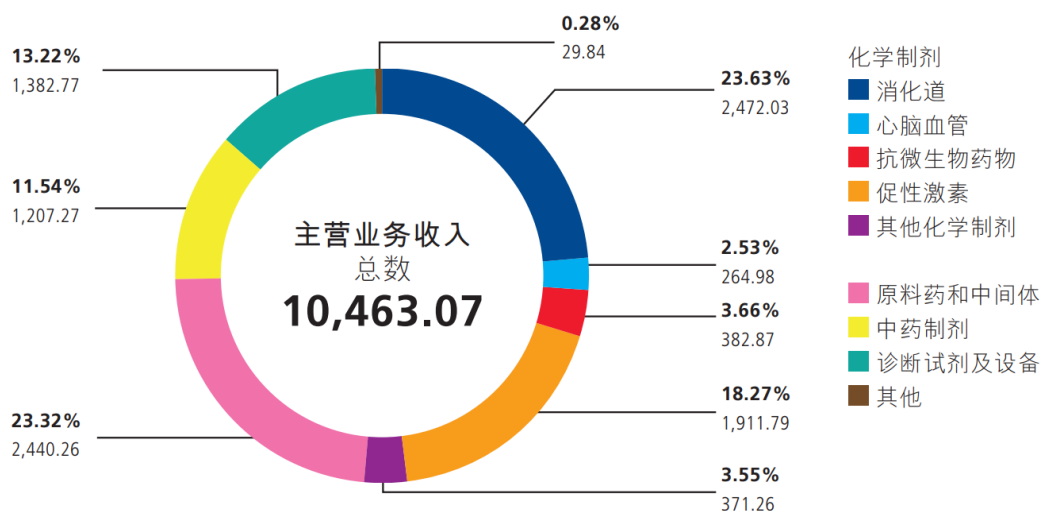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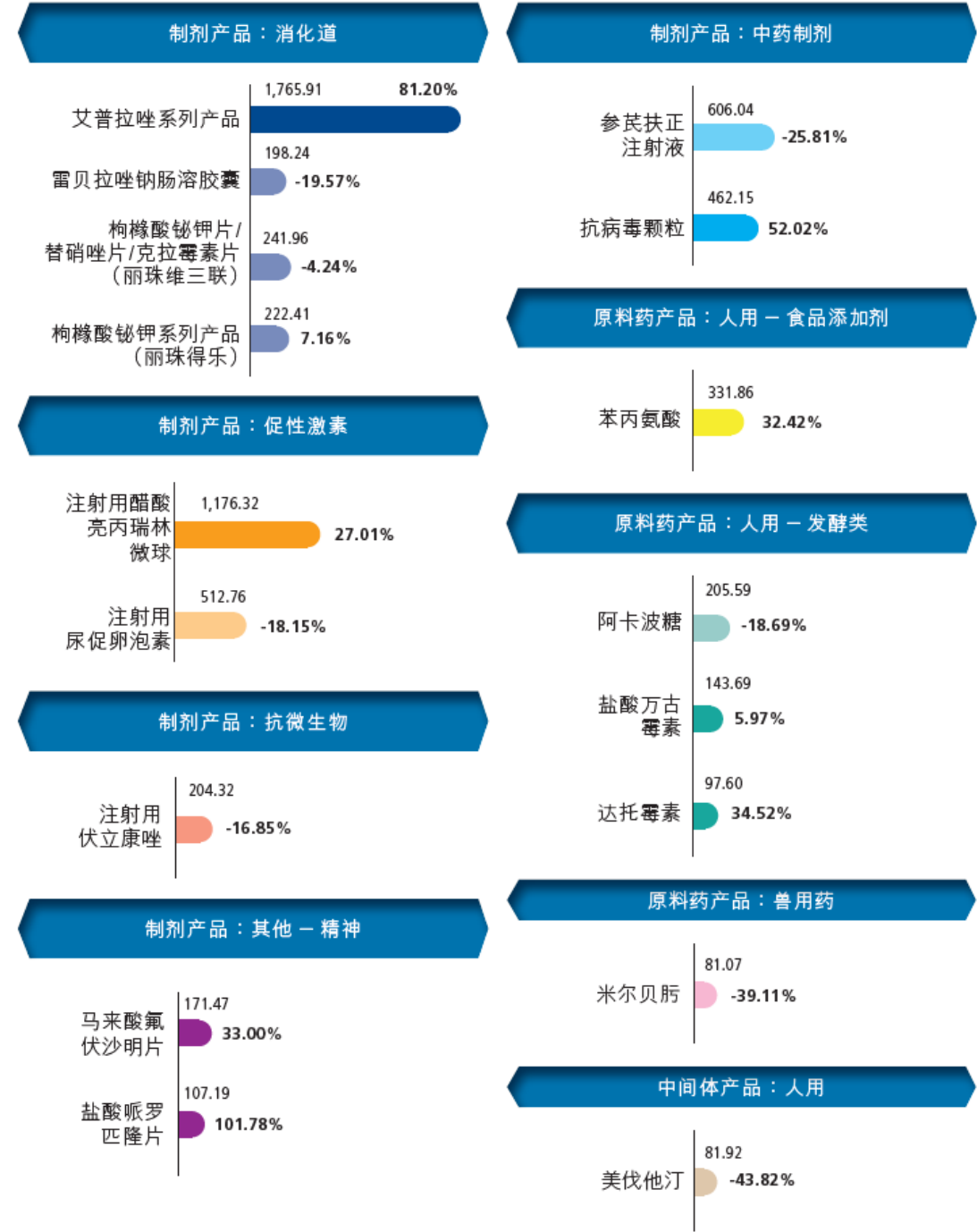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主营业务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重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百万元）及同比变动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重要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负责人朱保国先生、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健莹女士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预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年度派息计划”）。年度派息计划还需提交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中分析了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应对策略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

本报告涉及若干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本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订。如中英文文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文本为准。

释义

本报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其 A 股于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A 股	指	本公司注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B 股	指	本公司原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H 股	指	本公司注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A 股股东	指	本公司 A 股持有人
H 股股东	指	本公司 H 股持有人
本年度、本年、本报告期、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的十二个月
上年同期、上期、上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的十二个月
上年末、上年度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报告期初、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末、年末、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公司章程》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 转 H 项目	指	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转换为 H 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
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	指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经修订

		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公司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之 A 股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380），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
健康元集团	指	健康元及其子公司（本集团除外）
百业源	指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诚实业	指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TOPSINO INDUSTRIES LIMITED）
保科力	指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焦作合成	指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丽珠单抗	指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北江制药	指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福兴	指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宁夏制药	指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制药厂	指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丽珠试剂	指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光大	指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丽珠	指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焦作健康元	指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海滨制药	指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蓝宝制药	指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丽珠基因	指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丽珠香港	指	丽珠（香港）有限公司
圣美生物	指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Livzon Biologics、丽珠开曼	指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Livzon International	指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Joincare BVI	指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生物科技香港	指	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丽珠生物	指	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人民币、RMB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港币、HKD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澳门币、MOP	指	澳门币，澳门法定货币
美元、USD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元，欧盟中 19 个国家的货币
巨潮网	指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网站	指	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披露易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A 股	H 股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	丽珠医药 ^{注1} 、丽珠 H 代 ^{注2}
股票代码	000513	01513 ^{注1} 、299902 ^{注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丽珠集团	
公司的英文名称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LIVZON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国内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国内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90	
国内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国内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90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8 号中国恒大中心 13 楼 1301 室	
公司网址	www.livzon.com.cn	
电子信箱	LIVZON_GROUP@livzon.com.cn	

注 1：201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代码为“01513”，股票简称为“丽珠医药”。注 2：该简称和代码仅供本公司原境内 B 股股东自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交易本公司的 H 股股份使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亮	叶德隆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电话	(86) (0756) 8135990	(86) (0756) 8135992
传真	(86) (0756) 8891070	(86) (0756) 8891070
电子信箱	yangliang2014@livzon.com.cn	yedelong@livzo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本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香港登载本报告的网址	www.hkexnews.hk, www.livzon.com.cn
本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88309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最近十年，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恩成、张芳

2.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授权代表及所聘机构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授权代表	唐阳刚、杨亮
公司秘书	杨亮
替任授权代表	袁蔼铃
H 股证券登记处名称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3.公司聘请的本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于春宇、徐卫力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4.公司聘请的本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七、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520,409.84	9,384,695.84	12.10%	8,860,655.67	8,530,968.60	7,651,775.2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910.39	1,302,875.44	31.63%	1,082,174.91	4,428,684.56	784,353.6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1,549.40	1,191,535.17	20.14%	947,216.31	820,022.56	682,4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760.61	1,767,162.88	22.27%	1,267,621.18	1,315,865.47	1,279,215.04
利润总额	2,489,435.69	1,727,542.39	44.10%	1,416,674.35	5,724,922.79	1,005,061.1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83	1.39	31.65%	1.16	4.79	0.9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83	1.39	31.65%	1.16	4.77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53	1.27	20.47%	1.02	0.89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2.02%	增加2.84个百分点	10.15%	51.17%	15.4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14.16%	11.67%	增加2.49个百分点	10.16%	41.11%	12.0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比例	58.80%	62.12%	减少3.32个百分点	61.09%	67.76%	61.7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比年初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90,815.79	17,976,463.12	14.54%	17,437,346.86	15,897,730.72	10,529,262.95
总负债	6,950,733.80	5,701,225.54	21.92%	5,687,469.95	4,664,107.16	3,423,624.4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7,241.90	11,166,752.45	8.42%	10,651,977.47	10,772,739.77	6,505,987.40
股本	944,835.40	934,762.68	1.08%	719,050.24	553,231.37	425,730.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股东权益（人民币元/股）	12.81	11.95	7.20%	14.81	19.47	15.28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39,095,50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83

2.是否存在公司债

☐ 是 ☒ 否

3.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04,726,157.29	2,590,512,160.40	2,830,287,870.09	2,594,883,654.2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359,225.27	605,384,384.81	416,803,873.94	293,362,906.3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586,510.69	431,972,710.90	344,474,609.92	252,515,57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46,660.41	510,730,275.65	644,299,049.45	642,884,620.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626,734.17	460,273.31	15,792,18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501,383.39	154,959,775.56	257,704,892.65
债务重组损益	-298,617.1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89,100.48	-9,792,768.00	-55,583,678.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13,482.07	-2,392,090.75	-32,985,96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09,083.87	20,785,731.83	27,784,75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35,046.31	11,109,186.82	22,184,077.88
合计	283,360,988.68	111,340,271.47	134,958,600.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本年度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年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丽倍乐（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维三联（枸橼酸铋钾片/替硝唑片/克拉霉素片）、贝依（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丽申宝（注射用尿促卵泡素）、乐宝得（注射用尿促性素）、丽福康（注射用伏立康唑）、瑞必乐（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康尔汀（盐酸哌罗匹隆片）、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等制剂产品；美伐他汀、阿卡波糖、硫酸粘菌素、苯丙氨酸、盐酸万古霉素、达托霉素、米尔贝肟及头孢曲松钠等原料药和中间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等诊断试剂产品。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增长 39.54%，主要是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长 54.87%，主要是新增对外投资以及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 4.52%，本年度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增长 2.99%，本年度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增长 65.19%，主要是附属公司新厂及车间建设投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减少 34.76%，主要是本年收回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对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 64.02%，主要是收回现金管理资金所致。
开发支出	增长 69.28%，主要是重组人源化抗人 IL-6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长 30.42%，主要是计提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坚持“人才战略、产品战略、市场战略”三大战略方针，秉承患者生命质量第一的使命，以做医药行业的领先者为愿景，不断提高管控效率与治理水平，加快稳步推进研发进展，持续加强营销工作管理，实现了业绩稳步增长。本年度内，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强大的研发能力与国际化的研发理念

本集团在化学药、中药制剂、生物药以及诊断试剂等领域均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国际化的研发理念，建立了缓释微球研发平台和生物药研发平台等特色技术平台，并拥有了核心研发领军人才。通过积极引进国内外资深专家和创新型人才、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海外战略联盟等举措，围绕辅助生殖、消化、精神及神经、肿瘤免疫等领域布局，形成了清晰丰富的产品研发管线，进而增强了本集团的研发竞争力。

（2）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

本集团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诊断试剂及设备等多个医药细分领域，并在辅助生殖、消化道、精神、神经及肿瘤免疫等多个治疗领域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优势。现阶段公司进一步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在一致性评价及带量采购的政策下，本集团拥有独特的原料药优势，将不断加强原料-制剂一体化。

（3）完善的营销体系与专业化的营销团队

本集团对营销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优化激励考核机制，不断强化证据营销和学术营销的终端推广策略，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逐步构建了制剂产品（含处方药及非处方药）、诊断试剂及原料药等业务领域的专业化营销团队，形成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本集团各个领域营销管理团队及为本集团提供专业销售服务人员近万人，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各地乃至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包括主要的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疾控中心、卫生部门及制药企业等终端。

（4）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产品生产、科研、销售等业务流程的立体化质量管理体系。本年度内，本集团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总体运行状况良好，质量管理体系的健康运行，使本集团各领域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得到了有效保障，进一步增强本集团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业务范围

本年度内，本集团的主营业务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中“本年度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关内容。

二、概述

2020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袭来，举国抗“疫”。本集团第一时间快速响应，捐赠物资，在助力全国人民抗击疫情和做好集团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了各项业务的快速恢复及有序开展，进一步实现了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本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520.41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9,384.70百万元，同比增长12.10%；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31.33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1,461.58百万元，同比增长45.82%；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714.91百万元，相比上年的人民币1,302.88百万元，同比增长31.63%；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本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31.55百万元，同比上年的人民币1,191.54百万元，同比增长20.14%。

2020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化学制剂

本年内，本集团化学制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402.94 百万元，同比增长 9.56%，占本集团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1.64%，其中创新药艾普拉唑、高壁垒复杂制剂亮丙瑞林缓释微球持续高增长，占化学制剂销售收入的 54.46%，营收及利润贡献占比进一步提升。

本集团视研发创新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升级。本集团关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在辅助生殖领域、消化道领域等原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加强精神类、肿瘤免疫等产品的布局。本年内，医学团队、临床团队、KA（重点大客户）部门紧密配合，重点在研产品研发进展显著加快，在研管线取得多项重要进展：

复杂制剂：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1个月缓释）项目完成 III 期临床入组；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1个月缓释）项目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1个月缓释）项目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已启动 BE 试验；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缓释）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完成 III 期临床遗传备案；

常规制剂：恶性高热治疗用药注射用丹曲林钠已获批上市，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已在中国和美国注册申报，注射用伏立康唑（0.2g）已递交上市申请，布南色林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获临床通知书；

一致性评价：替硝唑片、苯磺酸氨氯地平胶囊获得一致性评价批件。

在不断加强自主创新的同时，本公司继续加大战略合作力度，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加快创新研发及国际化产业布局。本年内，本公司与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就 ROS1/NTRK/ALK 多激酶小分子抑制剂达成授权合作、与德国 LTS Lohmann Therapie-Systeme AG 达成阿塞那平透皮贴剂授权合作、与中国科学院上海

有机化学研究所共建创新蛋白降解药物研究中心。同时，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参与创新药企业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 B 轮融资股权投资。

2020 年，营销团队积极落实销售部署，加大了产品及品牌推广力度：一是加强了重点品种覆盖率、达标率考核，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的医院覆盖率显著扩大，增量迅速；二是通过艾普拉唑组合其他品种，以实现多品种覆盖、上量，下半年处方药品种明显恢复；三是加强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精神专科销售团队，精神专科产品盐酸哌罗匹隆片进入医保后增长加速，同比翻倍增长；四是持续开展证据营销，艾普拉唑系列、盐酸哌罗匹隆片、注射用丹曲林钠等重点品种合计纳入 8 项核心指南，上市后临床、药物经济学研究等工作有序推进，驱动产品持续增长。

2020 年，在国际业务布局方面，全面梳理和打造新的国际业务团队，引进制剂国际业务负责人，并建立东南亚办事处。同时，聚焦辅助生殖及消化道等核心产品、缓释微球及生物药平台，在全球核心区域市场开展创新业务合作模式，本年度内签署了涉及已上市及在研品种的 11 个商务合作协议。同时启动部分产品在俄罗斯、印度等地的技术转移合作项目。在国际注册方面，伊托必利片、注射用尿促卵泡素分别获乌兹别克斯坦、柬埔寨批件，新提交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注射用尿促卵泡素等品种在印尼、蒙古等国的注册。

为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药品安全风险管理，本集团制定并发布了药品追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飞行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制定、发布了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抽检工作流程和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工作流程，指导各生产企业做好日常规范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为了防止出现质量管理的盲区，防范区域性及系统性风险，本公司质量管理总部制定了 GMP 六大系统检查细则，并根据检查细则对相关重点品种的质量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进一步促进本集团质量管理体系健康运行。

截至 2020 年底，本公司质量管理总部累计开展 42 次审计活动，其中，交互检查 11 次，制剂生产专项/飞行检查 6 次，研发项目模拟检查 8 次，研发项目专项检查 6 次。2020 年新增本公司作为部分在研新产品的上市申请人。同时组建 MAH（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MAH）质量部，负责 MAH 质量体系建设和运行以及未来产品上市放行管理。

（2）生物药

2020 年，本集团在生物药领域围绕“项目、团队、平台”三大方面，进行了架构及团队人员的补充及资源配置优化。生物药研发围绕肿瘤、免疫疾病及辅助生殖领域，一是聚焦新分子、新靶点及差异化的分子设计，持续优化生物药的新药研发与评价技术平台，二是优化细胞治疗技术研发平台，致力于在实体瘤和通用细胞治疗领域取得突破。

本年度内，生物药平台聚焦核心研发项目，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研发质量与时效并重，同时加强了与本集团临床运营及医学部门的密切协作，研发效率明显提高：完成了注射用重组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生产现场核查及注册检验，海外注册同步开展；完成重组人源化抗人 IL-6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III 期临床试验全部入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胸腺瘤临床 Ib/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完成 2/3 入组；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注射用重组肿瘤酶特异性干扰素 α -2b Fc 融合蛋白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启动 I 期临床试验。

在组织架构方面，契合本集团在生物药领域的架构重组与改革，逐步完善了丽珠生物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队伍建设。

（3）原料药及中间体

2020 年，本公司原料药事业部坚持“抓安环、保质量、降成本、抢市场”的指导思想，真抓实干，持续加强本公司原料药事业部在 EHS、质量、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工作。本年度，本集团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440.26 百万元，同比增长 3.84%，占本集团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3.32%。特色原料药销售收入及利润占比持续提升，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1.20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继续增强。

2020 年，虽然市场受到疫情影响，但随着重点产品海外注册的不断增加，原料药产品海外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特别是以盐酸万古霉素为核心的高端抗生素产品，在欧美市场得到进一步增长；中间体产品继续维护了主要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紧抓订单；高端宠物产品与各大动保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年度，原料药领域的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发酵研发方面，达巴万星、奥利万星和特拉万星产品已实现产业化验证批生产；进行了老产品的技术提升及生产落地，进行了多个菌种改造及发酵优化；合成研发方面，完成酒石酸匹莫范色林晶型 C 路线开发、工艺优化、放大批生产等工作，完成 2 个拉纳产品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动物保健产品研发方面，完成 3 个品规的研发工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验证批生产。此外，为了集聚和强化外部研发人才资源和研发能力，加强生物医药中间体及高端特色原料药的创新发展，本年内，新北江制药与焦作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了原料药研发公司。

本年度，安全、环保投入持续加大。同时，通过加强生产各环节成本分析，优化产品工艺，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推动 GMP 常态化的同时，各生产企业积极推进国际化认证，2020 年新增 13 个产品 20 个项目的国际认证，其中重点包括：欧洲 EDQM 有 5 个产品获批 6 个 CEP 证书，分别是盐酸万古霉素微粉、盐酸万古霉素冻干粉、粘菌素甲磺酸钠、米尔贝肟、莫西克丁、盐酸林可霉素；硫酸妥布霉素于美国 FDA 获批注册；莫昔克丁于澳大利亚获批注册；喷司他汀于日本获批注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 28 个产品在 49 个国家/地区完成了 84 个注册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原料药已通过国际认证现场检查品种 16 个，取得有效期内国际认证证书 48 个（其中：FDA 现场检查品种 4 个，CEP 证书品种 12 个），取得资质证书 2 个。

（4）诊断试剂及设备

本年度，本集团诊断试剂及设备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382.77 百万元，同比增长 83.29%，占本集团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3.22%。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原有呼吸道疾病、传染病等体外诊断产品因终端医疗机构的门诊、住院量的下降而受到影响，但 HIV、HCV、TP 等传染病及其他领域的自产试剂产品销售收入稳定。2020 年 3 月中旬，丽珠试剂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于国内获批上市，并陆续获得 15 个国家与地区的注册许可。2020 上半年，海外新冠疫情大面积爆发，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出口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为本集团整体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2020 年底，两款新冠检测产品又获 CE 认证：丽珠试剂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丽珠试剂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丰富了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类型，扩大了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的供应，进一步服务全球疫情防控的需要。

随着新冠试剂产品的出口，丽珠试剂成立了海外销售事业部，为未来其他试剂产品拓展海外市场奠定基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丽珠试剂共有 16 个产品在欧盟获得 CE 认证；通过 TUV 现场检查技术平台 8 个，取得资质证书 1 个。

丽珠试剂基于优势与战略病种领域，从临床与用户需求出发，建立了七大核心技术平台，持续布局自主创新产品研发，包括业内先进的多重液芯、单人份化学发光与分子核酸检测等特色平台技术。在 2020 年上述平台产品均实现了成功的市场导入并收获客户良好反馈。本报告期，在多重液芯平台、化学发光平台、分

子核酸检测平台等共收获国内新产品注册证 28 个，其中三类医疗器械 7 个，二类医疗器械 21 个，完成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8 个。

为了深化本集团在诊断试剂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实现诊断试剂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同时进一步增强丽珠试剂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审议批准分拆丽珠试剂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2 月，丽珠试剂在广东证监局分别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和提交了第一期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5）中药制剂

本年度，本集团中药制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207.27 百万元，同比下降 5.78%，占本集团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1.54%。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医院门、急诊就诊量下降，参芪扶正注射液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本集团营销团队积极部署，推进了抗病毒颗粒、小儿肺热咳嗽颗粒等重点中药品种进入新冠肺炎诊疗相关指南，疫情期间组织多项线上学术推广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进行品牌传播与互动，连锁药店等终端的产品覆盖持续扩大，抗病毒颗粒销售持续增长。

（6）职能与战略

2020 年初疫情发生后，本公司第一时间快速响应，陆续向珠海市红十字会、武汉等地捐赠现金及药品价值人民币 1600 余万元，助力抗击疫情、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本年内，本集团重塑企业文化价值观，以“做医药行业领先者”为愿景，以“患者生命质量第一”为使命，以“一切归零，重新创业”为发展总基调，专注医药主业，不断强化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平台优势，加大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投入，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新技术、新模式全面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职能领域重点工作如下：一是进一步完善本集团及部分单位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优化增效；二是加强生物药、化药、宠物制剂等领域全球中高端人才的引进与储备，同时加强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及中国科学院等高校的联系及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三是重塑企业文化体系，建立高度统一的核心价值观；四是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及资金收益，强化税务筹划职能，梳理外汇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财务信息化建设；五是本集团董事会下设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对环境、社会与企业管治涉及相关事宜作出决策，促进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水平的不断提升。

本年内，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 A 股 6,093,808 股，累计耗资约人民币 2.5 亿元（含交易费用）。此后，本公司又启动了 H 股回购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回购 H 股 6,628,600 股。

三、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中“概述”相关内容。

2.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3.分部信息

本集团于境内经营单一营运分部，即医药制造业。因此，本集团并无呈列营运分部资料。

4.收入与成本

(1) 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463,074,011.54	100.00%	9,317,112,446.94	100.00%	12.30%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10,463,074,011.54	100.00%	9,317,112,446.94	100.00%	12.30%
分领域						
化学制剂	消化道	2,472,033,883.61	23.63%	1,755,053,839.75	18.84%	40.85%
	心脑血管	264,983,750.98	2.53%	277,001,349.61	2.97%	-4.34%
	抗微生物药物	382,865,260.29	3.66%	530,449,092.65	5.69%	-27.82%
	促性激素	1,911,794,114.07	18.27%	1,822,871,047.47	19.57%	4.88%
	其他	371,258,759.02	3.55%	545,910,084.92	5.86%	-31.99%
原料药及中间体		2,440,263,424.49	23.32%	2,350,068,519.91	25.22%	3.84%
中药制剂		1,207,266,790.70	11.54%	1,281,343,618.13	13.75%	-5.78%
诊断试剂及设备		1,382,771,032.90	13.22%	754,414,894.50	8.10%	83.29%
其他		29,836,995.48	0.28%	-	-	-
分地区						
境内		8,737,922,577.51	83.51%	8,083,464,081.64	86.76%	8.10%
境外		1,725,151,434.03	16.49%	1,233,648,365.30	13.24%	39.8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领域						
化学制剂	5,402,935,767.97	1,210,708,776.13	77.59%	9.56%	8.83%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原料药及中间体	2,440,263,424.49	1,654,621,969.11	32.19%	3.84%	2.03%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中药制剂	1,207,266,790.70	322,917,955.91	73.25%	-5.78%	2.01%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诊断试剂及设备	1,382,771,032.90	414,121,484.63	70.05%	83.29%	41.25%	增加 8.91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	8,737,922,577.51	2,724,751,497.10	68.82%	8.10%	7.02%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境外	1,725,151,434.03	907,455,684.16	47.40%	39.84%	13.72%	增加 12.08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年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463.07 百万元，比较上年人民币 9,317.11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1,145.96 百万元，增幅 12.30%。其中，化学制剂产品同比增长 9.56%，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同比增长 3.84%。

本年度，重点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促性激素领域中的重点产品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176.32 百万元，同比增长 27.01%；注射用尿促卵泡素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12.76 百万元，同比下降 18.15%。消化道领域的重点产品艾普拉唑系列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765.91 百万元，同比增长 81.20%，其中，艾普拉唑肠溶片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945.10 百万元，同比增长 8.84%；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820.81 百万元，同比增长 672.61%；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98.24 百万元，同比下降 19.57%；得乐系列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22.41 百万元，同比增长 7.16%；丽珠维三联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41.96 百万元，同比下降 4.24%。精神领域的重点产品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及盐酸哌罗匹隆片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71.47 百万元和人民币 107.19 百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3.00%和 101.78%。抗微生物领域的重点产品注射用伏立康唑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04.32 百万元，同比下降 16.85%。中药制剂领域产品参芪扶正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06.04 百万元，同比下降 25.81%；抗病毒颗粒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462.15 百万元，同比增长 52.02%。

原料药及中间体重点产品的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苯丙氨酸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331.86 百万元，同比增长 32.42%；阿卡波糖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05.59 百万元，同比下降 18.69%；盐酸万古霉素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43.69 百万元，同比增长 5.97%；达托霉素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97.60 百万元，同比增长 34.52%；林可霉素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82.69 百万元，同比增长 32.27%；米尔贝肟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81.07 百万元，同比下降 39.11%；美伐他汀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81.92 百万元，同比下降 43.82%。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不断深化营销体制改革，实行精细化管理，重点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对整体营收贡献持续提升，如化学制剂主要产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销售同比快速大幅增长，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盐酸哌罗匹隆片、马来酸氟伏沙明片销售同比实现持续较大增长；中药制剂主要产品抗病毒颗粒因受疫情影响，销售同比大幅增长；加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实现新增销售，为公司整体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

本年度，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总计人民币 3,632.21 百万元，与上年人民币 3,343.94 百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288.27 百万元，增幅 8.62%，主要是销售增长，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境内	8,737,922,577.51	2,724,751,497.10	8,083,464,081.64	2,545,952,333.03
境外	1,725,151,434.03	907,455,684.16	1,233,648,365.30	797,983,837.98
合计	10,463,074,011.54	3,632,207,181.26	9,317,112,446.94	3,343,936,171.01

(4)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因公司产品结构复杂，各产品计量单位不同，无法将其产销量折成统一数量进行比较。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年度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行业	材料费用	2,535,640,378.38	69.02%	2,176,451,960.40	64.17%	16.50%
	人工费用	384,208,335.33	10.46%	352,577,217.65	10.40%	8.97%
	折旧	211,790,804.86	5.77%	228,010,211.93	6.72%	-7.11%
	能源动力	275,246,046.30	7.49%	259,567,928.90	7.65%	6.04%
	其他	601,773,829.98	16.38%	411,141,295.32	12.12%	46.37%
	存货变动（期初-期末）	-334,948,621.17	-9.12%	-36,020,354.01	-1.06%	829.89%
	营业成本	3,673,710,773.68	100.00%	3,391,728,260.19	100.00%	8.31%

(7) 公司本年度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本年度，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之销售额占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8.09%（2019 年：8.48%），而本集团前五大供应商之采购额约占本集团原材料采购总额 27.36%（2019 年：33.50%）。前五大客户成为本集团客户的平均年数为 12.00 年，前五大供应商成为本集团供应商的平均年数为 11.40 年。

公司本年度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846,637,170.17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公司本年度前五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4,092,749.44	1.95%
2	第二名	163,572,331.77	1.56%

3	第三名	163,483,281.40	1.56%
4	第四名	157,935,251.62	1.51%
5	第五名	157,553,555.94	1.51%
合计		846,637,170.17	8.0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均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本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元）	693,685,907.3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3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中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13%

公司本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人民币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6,905,158.82	10.13%
2	第二名	136,849,508.45	5.40%
3	第三名	124,887,700.83	4.93%
4	第四名	95,580,596.68	3.77%
5	第五名	79,462,942.53	3.13%
合计		693,685,907.31	27.36%

注：本表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采购为统计口径。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一名供应商焦作健康元是健康元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通过持有健康元股份间接在焦作健康元拥有权益，具体权益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相关内容。

就董事所知，概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逾 5% 以上已发行股本）及彼等各自之紧密联系人拥有上述本集团之五大供应商（除焦作健康元外）及五大客户的权益。

5.费用

本年度，本集团四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发生额共计人民币 4,520.62 百万元，同比增长人民币 285.96 百万元，增幅 6.75%，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75,868,822.02	3,093,219,804.38	-0.56%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664,290,132.84	629,346,060.48	5.55%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03,638,803.65	-220,799,167.69	53.06%	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银行利率下调，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汇率变动，持有的外币资产汇兑损失增加综合所致。
研发费用	884,095,367.52	732,891,738.02	20.63%	无重大变动
合计	4,520,615,518.73	4,234,658,435.19	6.75%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58.11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92.14 百万元，同比增长 34.65%，主要是利润增长，计提的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6.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用于研发方面的相关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 989.59 百万元（2019 年：人民币 827.73 百万元），同比增加 19.55%，约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8.17%，约占本年度本集团营业总收入比例 9.41%（2019 年：8.82%）。

本年度本集团各领域研发总体情况如下：

（1）化学制剂

复杂制剂：在研项目共 6 项，其中 III 期临床 1 项，I 期临床 2 项，启动 BE 试验 1 项，申报临床 1 项；其中，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1 个月缓释）已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整理阶段；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1 个月缓释）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三个月缓释）I 期临床按计划开展，III 期临床完成遗传备案；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1 个月缓释）已启动 BE 试验；注射用双羟萘酸曲普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申报临床；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1 个月缓释）处于药学研究工艺优化阶段。

常规制剂：在研项目共 26 项，其中已获批 2 项，申报生产 3 项，开展临床/BE 研究 5 项，完成工艺验证 1 项。其中，注射用丹曲林钠、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获批上市；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中国和美国）及注射用伏立康唑（0.2g）递交上市申请；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处于 I 期临床；盐酸鲁拉西酮片已准备正式 BE 备案；布南色林片、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获临床通知书。

一致性评价：在研项目共 21 项，其中已获批项目 2 项，申报生产 6 项，开展 BE 研究 2 项，完成工艺验证 1 项。替硝唑片、苯磺酸氨氯地平胶囊获得一致性评价批件。单硝酸异山梨酯片、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克拉霉素片在审评中。

（2）生物药

在研项目共 9 项，其中已申报生产 1 项，III 期临床 1 项，Ib/II 期临床 1 项，I 期临床 2 项，IND 申报阶段 2 项，临床前研发阶段 2 项。

其中：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已报产；重组人源化抗人 IL-6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III 期临床已完成入组，即将开展报产工作；注射用重组肿瘤酶特异性干扰素 α -2b Fc 融合蛋白、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

体注射液正在进行 1a 期临床试验；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偶联毒素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3）原料药及中间体

在研项目共计 11 项，其中通过国内外审批原料药 6 项，分别为万古霉素，达托霉素，磺粘菌素，西拉菌素，替考拉宁，硫酸妥布霉素。新注册申报 2 项，为达巴万星和特拉万星。

（4）诊断试剂及设备

在研项目 28 项，处于临床阶段项目 4 项。其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作为应急审批产品已于 2020 年底成功续证，自身免疫性肝病相关自身抗体检测试剂盒（磁条码免疫荧光发光法）已完成临床实验并递交审评材料，用于呼吸道感染鉴别诊断的流感抗原快检产品已进入临床实验阶段。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11	729	24.9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89%	8.08%	增加 2.8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元）	989,591,702.94	827,729,912.29	19.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1%	8.82%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人民币元）	105,496,335.42	67,357,433.92	56.62%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0.66%	8.14%	增加 2.5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7,628,336.17	5.93%	主要是本期处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06,719.32	0.35%	主要是汇率变动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是
资产减值	-72,276,909.36	-2.90%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8,192,217.16	0.33%	主要是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9,205,699.23	-0.77%	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216,183,014.18	8.68%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	是

五、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953,747,563.47	48.34%	8,855,408,402.78	49.26%	-0.92%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743,148,037.38	8.47%	1,472,438,936.26	8.19%	0.28%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487,796,389.98	7.23%	1,168,854,337.03	6.50%	0.73%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5,115,479.10	1.19%	171,498,988.56	0.95%	0.24%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3,303,077,566.22	16.04%	3,160,096,367.19	17.58%	-1.54%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385,700,738.39	1.87%	233,489,857.85	1.30%	0.57%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1,550,942,804.06	7.53%	1,360,840,657.32	7.57%	-0.04%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360,324,027.48	1.75%	-	-	1.75%	主要是新增三年期银行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094,177.64	166,975.13	-	-	-	-	15,261,152.77
2.衍生金融资产	2,097,684.10	8,626,040.26	-	-	-	-	10,723,724.36
3.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9,737,808.86	-	222,347,657.98	-	40,889,325.31	-	742,974,792.15
金融资产小计	496,929,670.60	8,793,015.39	222,347,657.98	-	40,889,325.31	-	768,959,669.2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496,929,670.60	8,793,015.39	222,347,657.98	-	40,889,325.31	-	768,959,669.28
金融负债	13,916.00	13,703.93	-	-	-	-	212.07

本年度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

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应收票据质押余额为人民币 23,266.46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期货套期保值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实际缴纳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69.76 万元。

4.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84,877.13	17,191,861.74	5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14,376.07	17,497,288.62	-34.76%
其他流动资产	39,862,609.49	110,786,443.02	-64.02%
长期应收款	584,284.36	10,828,143.63	-94.60%
长期股权投资	245,115,479.10	171,498,988.56	4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2,974,792.15	479,737,808.86	54.87%
在建工程	385,700,738.39	233,489,857.85	65.19%
使用权资产 ⁽⁸⁾	18,311,378.07	-	-
开发支出	251,389,209.57	148,504,020.49	6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226,789.25	182,659,491.39	30.42%
合同负债	104,445,427.26	151,765,150.53	-31.18%
应付职工薪酬	363,416,250.83	278,117,911.92	3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¹³⁾	8,539,077.05	-	-
其他流动负债 ⁽¹⁴⁾	6,267,034.79	-	-
长期借款 ⁽¹⁵⁾	360,324,027.48	-	-
租赁负债 ⁽¹⁶⁾	10,099,025.4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279,875.31	90,884,958.20	57.65%
资本公积	1,560,369,717.69	1,163,404,748.17	34.12%
库存股 ⁽¹⁹⁾	250,061,413.16	-	-
其他综合收益	169,983,800.56	26,403,971.65	543.78%
少数股东权益	1,532,840,093.61	1,108,485,127.19	38.2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51.15%，主要是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时点远期外汇合约收益增加所致。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下降 34.76%，主要是本年收回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对价款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下降 64.02%，主要是收回现金管理资金所致。
- (4) 长期应收款同比下降 94.60%，主要是因账期变化，将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 (5)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42.93%，主要是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比增长 54.87%，主要是新增对外投资以及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 (7) 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65.19%，主要是附属公司新厂及车间建设投入所致。
- (8) 主要是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增加所致。
- (9) 开发支出同比增长 69.28%，主要是重组人源化抗人 IL-6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 30.42%，主要是计提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1) 合同负债同比下降 31.18%，主要是部分预收的合同货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结转收入所致。
- (12)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30.67%，主要是本年业绩增长，提取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所致。
- (13)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 (14) 主要是待转销项税从“应交税费”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15) 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三年期银行借款所致。
- (16) 主要是一年以上的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长 57.65%，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8) 资本公积同比增长 34.12%，主要是公司员工股票期权行权，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 (19) 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导致公司库存股增加。
- (20)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增长 543.78%，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 (21) 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增长 38.28%，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相应增加。

资产负债比率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比率是按照本集团各日期之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而得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31.71% 上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33.76%。

5.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财务费用	-103,638,803.65	-220,799,167.69	53.06%
其他收益	216,183,014.18	156,194,635.50	38.41%
投资收益	147,628,336.17	-19,597,761.68	853.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06,719.32	1,328,501.70	562.91%
信用减值损失	-1,279,991.91	-4,860,224.48	73.66%
资产减值损失	-72,276,909.36	-53,224,067.26	-35.80%
营业外支出	19,205,699.23	13,794,185.53	39.23%
利润总额	2,489,435,687.77	1,727,542,394.19	44.10%
所得税费用	358,108,981.27	265,964,834.90	3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910,390.36	1,302,875,440.93	31.63%
少数股东损益	416,416,316.14	158,702,118.36	162.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385,462.11	58,697,018.11	140.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53.06%，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银行利率下调，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汇率变动，持有的外币资产汇兑损失增加综合所致。
- (2) 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38.41%，主要是本年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3)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853.29%，主要是本期处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 562.91%，主要是汇率变动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5)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73.66%，主要是按照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较年初减少，而转

回信用减值准备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35.80%，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39.23%，主要是本年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8)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4.10%，主要是化学制剂主要产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销售同比上年快速大幅增长，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盐酸哌罗匹隆片、马来酸氟伏沙明片销售同比去年实现持续较大增长；中药制剂主要产品抗病毒颗粒受益疫情，销售同比上年大幅增长；加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实现新增销售，为公司整体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

(9)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34.65%，主要是本期利润增长，计提的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1.63%，主要是化学制剂主要产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销售同比上年快速大幅增长，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盐酸哌罗匹隆片、马来酸氟伏沙明片销售同比去年实现持续较大增长；中药制剂主要产品抗病毒颗粒受益疫情，销售同比上年大幅增长；加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实现新增销售，为公司整体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

(11) 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长 162.39%，主要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增加。

(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同比增长 140.87%，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6.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243,688.97	226,497,499.50	3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87,703.95	542,521,979.50	4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44,014.98	-316,024,480.00	-4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623,070.34	1,523,945,477.94	8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42,416.24	-1,181,081,839.81	56.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010,038.66	20,418,084.63	-47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864,136.54	290,474,647.59	277.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 37.86%，主要是收到处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款等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 43.79%，主要是附属公司新厂及车间建设投入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8.04%，主要是附属公司新厂及车间建设投入所致。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长 80.03%，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6.14%，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下降 477.17%，主要是汇率变动，持有的外币资金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 277.96%，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增加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年度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8. 资金流动性及财政资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9,953.75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55.41 百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运营所得及 2017 年度收到转让附属公司股权对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分配股息红利。

财政政策及目标：本集团制定全面稳健的财务管理制度。目标是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并合理提升资金收益。

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可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355.00 百万元，实际向银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2,619.11 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60,781.75	-	-	126,821.79
—人民币	-	-	143,535.86	-	-	109,590.98
—美元	700.00	6.5249	4,567.43	700.00	6.9762	4,883.34
—欧元	1,579.87	8.025	12,678.46	1,579.87	7.8155	12,347.47
银行存款：	-	-	9,860,877,412.96	-	-	8,851,796,592.01
—人民币	-	-	8,962,639,630.48	-	-	7,903,329,660.13
—港币	59,024,354.62	0.84164	49,677,257.82	14,642,464.71	0.89578	13,116,427.05
—美元	129,781,661.24	6.5249	846,812,361.44	133,419,180.83	6.9762	930,758,889.31
—日元	-	0.063236	-	11,650,001.00	0.064086	746,601.96
—欧元	78,241.56	8.025	627,888.52	102,814.97	7.8155	803,550.41
—澳门币	1,370,869.68	0.8172	1,120,274.70	3,494,729.58	0.8703	3,041,463.15
其他货币资金：	-	-	92,709,368.76	-	-	3,484,988.98
人民币	-	-	2,930,256.74	-	-	1,601,286.68
港币	1,614,514.71	0.84164	1,358,840.16	1,334,878.88	0.89578	1,195,757.80
美元	13,551,207.20	6.5249	88,420,271.86	98,613.07	6.9762	687,944.50
合计	-	-	9,953,747,563.47	-	-	8,855,408,402.7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11.27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0.84 百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9.28%（2019 年 12 月 31 日：7.57%）。其中于 1 年内到期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50.94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0.84 百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53%（2019 年 12 月 31 日：7.57%）；于 1 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60.32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百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75%（2019 年 12 月 31 日：0.00%）。本年度，本集团偿还到期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29.81 百万元。上述各项借款并无明显的季节性需求。

9. 资本结构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由股东权益和负债构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3,640.08 百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950.73 百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590.81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082.89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93.65 百万元），比上年度期末上升 14.91%；非流动负

债合计为人民币 867.84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7.57 百万元），比上年度期末上升 112.93%；本年度已偿还债务人民币 1,829.81 百万元（上年已偿还债务人民币 1,650.00 百万元）。

截止本年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2,107.24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66.75 百万元），比上年度期末上升 8.42%；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532.84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8.49 百万元），比上年度期末上升 38.28%。

10.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一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21,715,798.13	165,369,398.32
合计	621,715,798.13	165,369,398.32

11. 利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币 1,910.78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9.29 百万元）。利率结构为：人民币 809.90 百万元以浮动利率计息、人民币 1,100.88 百万元以固定利率计息，年化利率为 3.29%。

12. 未偿还债务之到期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468.95	2,076.83
一至两年	-	-
两至五年	360.32	-
五年以上	-	-
合计	2,829.27	2,076.83

13. 资本承担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购建长期资产已订约之资本承担约为人民币 621.72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5.37 百万元）。

14.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贷

本公司和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报告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附注五 22、短期借款”。

15. 资本负债比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负债比率乃按本集团各日期之债务总额除以股东权益计算，该资本负债比率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6.92% 上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74%。

16. 利息支出及资本化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支出 ^(注)	25,313,177.20	7,255,024.45
利息资本化	-	-
总利息支出	25,313,177.20	7,255,024.45

注：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借款所致。

17. 外汇风险

有关本集团外汇风险之详情请见本报告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附注八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所载相关内容。本公司主要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若发生以非人民币结算的销售、采购及投融资业务，则相应产生外汇风险敞口。公司以“防控风险，锁定利润”为管理目标，制定《外汇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一定的套期保值比例，使用外汇金融衍生工具对外汇风险进行管控，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8. 或有负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或有负债。

19. 资产质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质押受限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元）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质押的资产：		
应收票据	232,664,555.17	票据池业务，质押应收票据
其他货币资金	1,697,573.39	保函等业务保证金
合计	234,362,128.56	

注：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银行质押应收票据为人民币23,266.46万元。

20. 投资

丽珠股权投资公司认购新元素医药之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1 月 17 日，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珠股权投资公司”）与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元素医药”）、史东方、常州同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鑫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丽珠股权投资公司将出资人民币 70,091,000 元认购新元素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639 元，占增资完成后新元素医药注册资本的 7.8215%。新元素医药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丽珠股权投资公司委派。

新元素医药主要从事人药、兽药、农药、保健品和化工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合作。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增资协议相关规定与新元素医药就治疗代谢病和肿瘤的创新药物等相关产品开展合作。本次投资符合本公司中长期研发管线的战略布局。

四川光大整体搬迁调迁扩建项目

2019年3月6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四川光大制药整体搬迁调迁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将出资人民币64,6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四川光大的整体搬迁调迁扩建项目（“本项目”）。根据《补充协议一》，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给予本公司人民币9,000万元拆迁补偿款以及新厂建设项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80万元的奖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共计投入人民币11,551.82万元，收到各级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9,855.00万元，部分生产厂房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本项目整体进展顺利。

设立合资公司

有关新北江制药投资设立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中“十六、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1.一次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参与 CARISMA Therapeutics, Inc 的 B 轮融资

本年内，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Livzon International Ventures I 参与了 CARISMA Therapeutics, Inc 的 B 轮融资。CARISMA Therapeutics, Inc 是一家主要从事细胞免疫疗法开发的生物初创公司。本集团是 CARISMA Therapeutics, Inc 研发及商业化的优先合作伙伴，同时享有 CARISMA Therapeutics, Inc 相关项目在中国的独家优先谈判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内，本集团并无作出获取股权及/或其他重大投资，同时本集团所持投资与本公司2019年年报内所披露的相关资料相比并无重大变动。

六、投资状况

1. 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投资额（人民币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人民币元）	变动幅度
151,782,886.25	107,141,207.05	41.67%

2. 本年度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年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人药、兽药、农药、保健品和化工产品的	股权投资	70,091,000.00	7.11%	自有资金	史东方等 注1	长期	化学药品	已完成出资	-	-1,896,511.18	否	详见注释2	详见注释2

	研发, 产品的 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项目 合作。													
CARISMA Therapeutic s, Inc	细胞免疫疗 法开发。	股权 投资	32,691, 886.25	3.27%	自有 资金	不适用	长期	不适 用	已 完 成 出 资	-	-	否	不适 用	不适 用
河南省健康 元生物医药 研究院有限 公司	药品生产, 兽 药生产。	股权 投资	49,000, 000.00	49.00 %	自有 资金	焦作健康 元生物制 品有限公 司	长期	不适 用	已 出 资 2,205 万元	-	-52,85 1.30	否	详见 注释 3	详见 注释 3
合计	-	-	151,782 ,886.25	-	-	-	-	-	-	-	-1,949, 362.48	-	-	-

注：1、合作方包括：史东方（SHI DONGFANG）、常州同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鑫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上述股权投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巨潮网：公告编号：2020-004）及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自愿性公告 对外投资》（公司网站及披露易）。

3、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上述股权投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网：公告编号：2020-130）及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连交易 设立合资公司》（公司网站及披露易）。

3.本年度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出售金额	本年度损益	年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135	昆仑能源	4,243,64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	6,162,966.40	-566,060.40	-	-	-	-320,476.08	5,596,90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206001	鹏华基金	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895,270.68	14,481.37	-	-	-	14,481.37	909,752.05		自有资金
股票	000963	华东医药	39,85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	8,035,940.56	718,554.16	-	-	-	810,845.52	8,754,494.72		自有资金
年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4,433,499.50	--	15,094,177.64	166,975.13	-	-	-	504,850.81	15,261,152.7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初投资金额	本年度内购入金额	本年度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年末投资金额	年末投资金额占公司年末净资产比例	本年度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583.75	2019-7-1	2020-1-13	592.97	-	592.20	-	-	-	-8.50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2,448.13	2019-8-5	2020-3-25	2,444.03	-	2,435.48	-	-	-	37.21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4,936.04	2019-9-6	2020-6-24	4,865.65	-	4,850.14	-	-	-	120.13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3,455.34	2019-10-11	2020-5-15	3,472.39	-	3,469.02	-	-	-	59.76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8,850.87	2019-11-12	2020-6-24	8,796.97	-	8,832.84	-	-	-	43.62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4,139.89	2019-12-3	2020-7-10	4,122.12	-	4,160.67	-	-	-	-9.13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8,468.89	2020-1-7	2020-6-24	-	8,468.89	8,662.34	-	-	-	-186.89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11,474.46	2020-2-3	2020-9-18	-	11,474.46	11,573.96	-	-	-	-54.25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9,372.77	2020-3-3	2020-12-25	-	9,372.77	9,307.49	-	-	-	77.72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10,777.88	2020-4-10	2020-12-25	-	10,777.88	10,557.44	-	-	-	211.94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7,017.35	2020-5-7	2020-12-25	-	7,017.35	6,749.81	-	-	-	292.36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8,651.65	2020-6-2	2020-12-25	-	8,651.65	7,593.72	-	-	-	462.57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17,105.08	2020-7-1	2021-1-15	-	17,105.08	14,739.98	-	1,538.11	0.13%	786.80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9,699.53	2020-8-3	2021-3-26	-	9,699.53	7,567.62	-	1,265.18	0.10%	413.73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8,910.47	2020-9-1	2021-3-26	-	8,910.47	2,548.76	-	3,368.92	0.28%	95.41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6,801.84	2020-10-12	2021-4-6	-	6,801.84	1,800.05	-	4,822.55	0.40%	51.99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14,435.11	2020-11-3	2021-4-29	-	14,435.11	499.59	-	13,775.36	1.14%	11.10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16,034.47	2020-12-3	2021-12-1	-	16,034.47	-	-	15,992.78	1.32%	-

	关联方		约（卖出）			5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商品期货合约（买入）	73.19	2020-5-22	2020-9-30	-	73.19	80.46	-	-	-	7.26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商品期货合约（买入）	80.79	2020-9-2	2021-1-31	-	80.79	89.42	-	-	-	8.62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商品期货合约（买入）	731.10	2020-11-18	2021-1-12	-	731.10	377.12	-	353.98	0.03%	-0.06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商品期货合约（买入）	43.34	2020-11-24	2020-12-31	-	43.34	44.34	-	-	-	1.00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期权合约（买入）	1,359.97	2020-10-12	2021-3-8	-	1,359.97	-	-	1,321.94	0.11%	-
合计				155,451.91	--	--	24,294.13	131,037.89	106,532.45	-	42,438.82	3.51%	2,422.3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筹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有效管理汇率波动对公司外币资产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从而运用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率，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已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产品的操作和控制：1、市场风险：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导致外汇远期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外汇远期业务是为对冲美元资产面临的汇率风险而签订，锁定美元资产未来结汇价格，存在本身就是套期保值工具，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坚持谨慎稳健原则，有效防范市场风险。2、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造成操作上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明确各主体责任，完善审批流程，建立监督机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3、法律风险：公司外汇远期业务需遵循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控制措施：公司制定责任部门除了加强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学习外，也规定公司法律部门须严格审核各类业务合同、协议等文件，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合规检查，保证公司衍生品投资与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 为管理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运用商品期货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对原材料做套期保值。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商品期货衍生产品进行规范管理和风险控制：1、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期货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坚持谨慎稳健操作原则，严格限定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2、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造成的操作上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3、法律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遵循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控制措施：公司制定责任部门除了加强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学习外，也规定公司法律部门须严格审核各类业务合同、协议等文件，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合规检查，保证公司衍生品投资与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远期外汇合约、期权合约及商品期货合约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863.97 万元。									
本年度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基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增加，需要大量外汇交易，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	非公开发行	142,030.04	31,765.97	103,445.83	35,097.28	68,735.86	48.40%	38,584.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使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

注：募集资金总额中已剔除券商佣金、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已剔除存放在专户中的资金以及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524号文《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8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7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51.96万元后，于2016年9月2日存入本公司账户人民币142,030.04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使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是	45,000.00	29,562.72	428.23	9,163.05	31.00%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2、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30,600.00	-	-	-	-	-	-	-	-
3、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是	-	14,328.94	6,815.73	7,769.70	54.22%	2021年6月30日	-	-	否
4、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是	-	5,311.73	-	5,311.73	100.00%	2018年8月31日	216.32	否	否
5、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	是	30,182.00	41,141.33	9,084.73	29,516.03	71.74%	2021年12	-	-	否

台建设项目							月 31 日			
6、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是	36,248.04	51,685.32	15,437.28	51,685.3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2,030.04	142,030.04	31,765.97	103,445.83	-	-	216.3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42,030.04	142,030.04	31,765.97	103,445.83	-	-	216.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因获批生产时间晚于预期，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和艾普拉唑肠溶片新适应症的后期临床实验开展时间及进度低于预期，固体制剂车间的升级改造时间相应推迟，相应资金使用未能达到预期进度。202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部分子项目的投资及调整投资计划，本次变更及调整后该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7.90 万元，预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来五年的预计分年度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192.40 万元、4,667.60 万元、1,9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67.90 万元。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8.23 万元，使用进度未达预期，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调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计划，本次调整后该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99.67 万元，预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来四年的预计分年度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992.40 万元、人民币 5,467.60 万元、人民币 1,600.00 万元、人民币 1,339.67 万元。 2、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因受医保目录调整、控费及地方性辅助用药等政策的影响，参芪扶正注射液（袋装输液）销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实施地点由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 P09 建筑一楼调整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 P06 建筑一楼，建设周期仍为两年，但基于建设地点的调整，建设周期相应延后，预计最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2017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调整：①将原子项目“中试车间装修项目”变更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并新增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实施主体；②终止临床前研究项目“注射用利培酮缓释微球（1 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发生改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通过增资方式将长效缓释微球制剂领域的生产性资产及资金注入本公司全资附属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丽珠微球公司”），“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变更为本公司及丽珠微球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 3、“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调整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3 个月）”，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将其结余募									

	集资金人民币 3,038.58 万元调整至“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使用，调整后拟使用共计人民币 19,431.9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剩余的车间建设项目投入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上述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 4、“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子项目、“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1）继续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67.90 万元用于“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两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60.00 万元用于新增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终止子项目“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437.2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变更“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14 天）”项目名称变更为“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投入金额不变，为人民币 2,730 万元。“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缓释微球（1 个月）”项目变更为“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投入金额不变，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终止暂未投建的子项目“注射用奥曲肽缓释微球（3 个月）、注射用 NGF 缓释微球（14 天）、注射用戈那瑞林缓释微球（1 个月）”，该三个子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0 万元用于投建新的子项目“缓释植入剂车间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85.71 万元。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使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14,328.94	6,815.73	7,769.70	54.22%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否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5,311.73	-	5,311.73	1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216.32	否	否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41,141.33	9,084.73	29,516.03	71.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29,562.72	428.23	9,163.05	3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1,685.32	15,437.28	51,685.32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030.04	31,765.97	103,445.83	-	-	216.3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考虑到原募投项目“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新募投项目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以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亟需投建，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6,000,000.00 元分别用于：①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拟使用人民币 143,289,400.00 元；②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拟使用人民币 53,117,300.00 元；③“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拟使用人民币 109,593,300.00 元。同时，对“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调整：①将原子项目“中试车间装修项目”变更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并新增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实施主体；②终止临床前研究项目“注射用利培酮缓释微球（1 个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083）。 2、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基于公司将“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3 个月）”项目转让给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并由其继续进行临床试验、申报生产等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3 个月）”，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将其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8.58 万元调整至“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使用，调整后拟使用共计人民币 19,431.9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剩余的车间建设项目投入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032）。 根据“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对该项目作出适当调整，“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14 天）”项目名称变更为“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投入金额不变，为人民币 2,730 万元；“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缓释微球（1 个月）”项目变更为“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投入金额不变，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终止暂未投建的子项目“注射用奥曲肽缓释微球（3 个月）、注射用 NGF 缓释微球（14 天）、注射用戈那瑞林缓释微球（1 个月）”，该三个子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0 万元将用于投建新的子项目“缓释植入剂车间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120）。 3、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根据“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两子项目产品上市后临床研究及产业化开发及技改的实际实施情况，鉴于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已获批并上市，且已于 2019 年 11 月被纳入国家最新的医保目录，为满足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未来生产销售需要，同时考虑到“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已暂停研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继续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67.90 万元用于“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两子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60.00 万元将用于新增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的结余资金人民币 15,437.28 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出于现阶段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工业园区的布局进行了调整，考虑到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销售保持了快速增长，预测未来生产线的发展需要更大的扩展空间，现有 P09 建筑存在一定的制约性，因此决定将“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建设地点由 P09 建筑转移至 P06 建筑进行投建，以充分保障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的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仍为两年，但基于建设地点的变更，建设周期相应延后，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1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202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部分子项目的投资及调整投资计划，本次变更及调整后该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7.90 万元，预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8.23 万元，使用进度未达预期，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调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计划，本次调整后该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99.67 万元，预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来四年的预计分年度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992.40 万元、人民币 5,467.60 万元、人民币 1,600.00 万元、人民币 1,339.67 万元。 2、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因受医保目录调整、控费及地方性辅助用药等政策的影响，参芪扶正注射液（袋装输液）销售未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人民币万元）	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12,162.81	-150.76	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8,683.55万元	5.06%	协商定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详见注释	详见注释

注：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上述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9.99%股权的公告》（巨潮网：公告编号：2020-048）及于2020年5月26日发布的《自愿性公告 出售尼科公司19.99%股权》（公司网站及披露易），以及于2020年7月2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9.99%股权的进展公告》（巨潮网：公告编号：2020-076）及于2020年7月1日发布的《自愿性公告 出售尼科公司19.9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网站及披露易）。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化学药品、生化药品、微生态制剂、抗生素等产品。	450,000,000.00	3,009,753,594.46	1,671,192,496.07	3,286,350,163.96	1,063,038,360.15	914,015,288.67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抗病毒颗粒、口炎宁等。	149,000,000.00	1,440,619,591.58	1,037,864,733.20	513,097,570.50	109,838,872.25	94,583,375.75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中药制剂、医药原料等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有参芪扶正注射液、血栓通等。	61,561,014.73	689,365,971.40	246,870,973.04	393,556,265.31	83,288,148.45	72,759,083.21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生化与多肽原料药的生产，主要产品有尿促性素、绒促性素等生化原料药。	87,328,900.00	1,364,674,968.25	942,058,781.34	1,334,829,780.23	423,980,124.20	362,523,575.95
珠海保税区	附属	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	128,280,000.00	1,109,593,358.03	358,031,494.67	946,716,422.33	220,339,618.56	185,615,185.61

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	生产经营，主要产品有头孢呋辛钠、头孢地嗪钠、头孢曲松钠等。	00.00	4,773.86	37.99	85.80	39.38	393.74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经营原料药、中间体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等，主要产品有普伐他汀、美伐他汀、盐霉素等。	239,887,700.00	3,347,815,017.90	1,383,841,798.60	1,704,887,343.62	452,009,904.81	353,579,401.24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生产抗菌素类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料材料，主要产品有硫酸粘杆菌素、万古霉素、苯丙氨酸等。	USD41,700,000	1,033,832,493.46	646,204,554.50	548,304,343.78	229,905,341.17	197,651,209.12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等诊断试剂产品。	92,876,771.00	1,126,165,121.73	674,986,259.03	1,393,471,642.62	549,448,336.40	468,663,456.99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	1,453,330,000.00	818,463,586.41	555,397,353.39	1,052,831.57	-218,417,512.96	-218,561,549.54

注：新北江制药数据包括其附属公司宁夏制药、福州福兴、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单抗为本集团重点生物药研发企业，目前尚未有产品上市销售，亏损主要是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九、本年度内取得和处置附属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无重大影响
珠海立恒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文山丽珠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十、本公司员工情况

有关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中“公司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计划详情

除本报告期内披露者外，本集团于本年度未发生有关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重大投资或重大收购，也无发生其他须披露之重大事项，亦无其它未来重大投资或资本性计划。

十三、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生的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详情

自会计期间结束后，除本报告披露者外，概无任何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内，除本报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重大收购或出售有关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情况，也无发生其他须披露之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在后疫情时代，本集团将始终坚守“做医药行业领先者”的愿景和“患者生命质量第一”的使命，以临床未满足需求为创新研发的立足点，专注医药主业，进一步在创新药与高壁垒复杂制剂平台上强化优势，加大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投入，提升企业数字化与智能化水平，持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本集团仍会密切关注全球疫情动态，采取多种措施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平稳有序，不断尝试新技术与新模式，加快适应市场与经济环境不断变化的新趋势。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化学制剂

在创新研发上，本集团将不断强化目标管理及考核机制，分阶段、有计划的推进在研项目进展。持续优化药学和临床研究质量管理体系，本公司质量管理总部将根据临床试验项目进度制定年度稽查计划、完成重点项目稽查。同时，整合本集团资源，充分利用自有的原料药优势，衔接制剂产品研发，实现产业链一体化。除不断强化自身研发，也将整合本集团资源优化研发平台，加强外部合作，通过外部引进、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完善产品梯队建设。加强内外部培训及人才引进，提升团队整体研发水平，打造高效运转的研发团队。

2021年，市场营销方面重点工作部署如下：一是强化营销队伍建设，终端资源聚焦，重点考核KA、三级、重点二级医院，制定以达标为目的的考核方案，核心品种艾普拉唑组合发展其他重点品种，继续扩大精神产品推广力度；二是组建互联网运营中心，以产品品牌建设为目标，探索与落实数字化营销新模式；三是实时跟进国家医改政策及各地落地措施，如带量采购、DRGs等；四是加快建立制剂国际业务的人才体系，进一步推进药品的海外注册认证，扩充销售品种，加大海外推广力度。

生产方面的重点则是坚持质量安全为生命线理念，系统进行质量风险和安全风险管控。本公司质量管理总部将继续以运作合规性为核心，进行制度建设，优化流程，继续严控产品质量风险，将原辅料源头控制和

生产过程为控制重点，做到精准、高效审计，根据 GMP 六大系统检查细则进一步排查生产质量风险，杜绝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继续加强 GSP 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通过精细化管理，抓实产品在安全环保、质量、成本方面的突出优势，夯实产品的竞争力。

（2）生物药

2021 年，生物药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依然是快速推进项目研发，同时随着项目逐步进入报产阶段，快速推动公司质量体系提升及产品产业化进程。

项目研发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推进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等核心项目的临床试验；二是完成重组人源化抗人 IL-6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等品种的 BLA 申报；三是加快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及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偶联毒素药物等临床前项目的研究进展。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强靶向生物药及细胞治疗的研发布局，不断拓展研发管线，通过引进或自主研发开展新产品立项，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利用各方资源筛选并引进更多全球创新的医药项目。开展专利申请和维护工作，加强全球创新项目的专利布局。

生产质量方面，则不断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产业化能力。2021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重组人源化抗人 IL-6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生产现场检查，同时提前做好市场布局，为该品种的上市做好准备。

产品市场布局方面，做好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的上市准备及上市后市场推广工作，同时，继续开展该产品的海外注册，扩大海外市场。借助集团商务及海外营销团队资源，积极拓展其他在研项目的技术转让和授权，为丽珠生物创造经济效益及提升企业形象及市场竞争力。

（3）原料药及中间体

2021 年，本公司原料药事业部将继续坚持“抓安环、保质量、降成本、抢市场”的指导思想，持续加强原料药事业部的管理工作。

在市场营销与推广方面主要有以下工作：一是将继续充分发挥丽珠品牌的优势，与战略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模式。同时，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市场战略；二是高端宠物用药继续深挖欧美市场潜力，同时加大内循环，重点开发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市场；三是中间体产品与客户进行战略合作，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四是强化国际化发展，增设欧洲办事处，逐步建立一个全球性的销售及技术转让的平台；五是对三个万星类产品、拉纳类产品等新产品的上市做好充分准备；六是充分发挥本集团 API 的优势，逐步进军国内宠物制剂市场。

2021 年，本公司原料药事业部将继续提升各企业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夯实环保、安全基础。还将继续加快推进新产品的开发进度，狠抓产品的技术精进，继续引进新产品菌种开发及老产品菌种改造，指导并配合各生产企业狠抓产品的技术精进，实现主导产品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原料药整体盈利水平与行业竞争力。

（4）诊断试剂及设备

2021 年，丽珠试剂在营销方面将进行各销售产品线的资源整合，以终端资源为抓手，以销售目标实现为导向。将销售重点放在原有产品的市场恢复和丽珠试剂新产品的上市销售，重点进行开放式试剂（酶免、呼吸道感染、性病检测、传染病金标快检等）、封闭系统（多重自免、化学发光试剂、药物浓度监测）产品及新冠试剂的推广及销售。

在研发方面，2021 年最重要工作是确保分子诊断平台、化学发光技术平台等研发项目顺利进行。在大力推进研发项目进程的同时，加强对专利的申报和知识产品保护工作。

生产体系方面则在保障常规产品质量稳定及供应的情况下，继续降本增效。全面提升生产技术人员适应新产品和新技术平台的技术能力水平，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及信息化建设。

2021 年，丽珠试剂将积极推进分拆上市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借力资本市场强化诊断试剂及设备领域的优势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十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制造业受行业政策变化影响较大，中国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正在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比如医保目录的执行与调整、新一轮带量采购持续的落地、DRGs 与 DIP 的推出等举措均对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各项政策的出台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对本集团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2020 年 12 月底，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 2020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通过本次目录调整，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内药品总数为 2,800 种，其中西药 1,426 种，中成药 1,374 种，中药饮片未作调整，仍为 892 种。

应对措施：本集团 2020 年度无在产品种参与医保目录准入及谈判工作。目前，本集团共有 187 个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包含甲类 95 个，乙类 92 个。在 2019 年度的目录调整中，公司产品艾普拉唑肠溶片增加反流性食管炎医保报销范围、盐酸哌罗匹隆片进入常规目录、注射用艾普拉唑钠进入谈判目录。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后，有利于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促使这三个品种保持高速增长，其中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销售收入增长 672.61%，盐酸哌罗匹隆片销售收入增长 101.78%，并将持续对本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此外，本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变革，密切关注并研究行业相关政策，加强创新研发能力。

2. 产品降价风险

药品获批上市后，除了应对市场竞争，还受到医保、招标，尤其是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多方面因素影响，使医药企业面临药品降价的压力。（i）带量采购是指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药品数量竞价。2020 年上半年，第二批带量采购正式实施，共涉及 33 个品种，覆盖糖尿病、高血压、抗肿瘤等治疗领域，共 122 家企业参加，本次集采平均降价幅度达到 53%，最高降幅达到 93%。2020 年 8 月，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公布中选结果，据统计，此次集采共包括 55 个品种，125 家企业，药品品规 191 个，平均降价 53%，最高降幅在 95%以上。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不断落地，后续还将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将更多产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预计药品价格可能还将在一定时间内呈持续下降的趋势。（ii）药品降价也体现在国家医保谈判中，2020 年共对 162 种药品进行了谈判，119 种谈判成功，谈判成功率为 73.46%。谈判成功的药品平均降价 50.64%。

应对措施：（i）对于带量采购，由于拟中选的企业大都愿意自主降低价格以价换量，因此带量采购中标产品价格可能大幅下降，但由于给予一定的采购量，方便企业安排生产和销售，通过规模效应降低药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且通过减少跨区域市场推广使企业节省销售费用。因此，若争取到较大幅度的销售量提升，从而抵消降价的影响，则对企业巩固行业市场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医院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本公司

密切关注带量采购动态。截至报告期末，带量采购品种清单中，本公司在产盐酸西替利嗪片、克拉霉素片等 7 个产品，合计销售收入人民币 155.46 百万元，占本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 1.48%，由于本公司以上品种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未参与此次带量采购竞标，且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本集团整体营收比例较低，因此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当期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ii）对于医保目录调整，2019 年国家医保谈判目录纳入了公司原研专利新药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价格由人民币 256 元/支降至人民币 156 元/支，较同类原研 PPI（质子泵抑制剂）节省近一半疗程费用。价格虽有下降，但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之后该产品的销售显著加快，医药覆盖明显增加，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此外，本公司也将不断创新研发临床急需的、具有一定高附加值的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仿制药品种，深入挖掘具有市场潜力和技术壁垒的在产品种，积极推进重点药品的上市后再评价、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的布局。

3. 新药研发风险

一般而言，药品从研发到上市要经历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注册、批准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注册、现场核查、获准生产等过程，环节多、周期长，审批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研发风险。而且，产品研制成功后，市场销售规模也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2020 年 3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充实了鼓励药物研制和创新的内容，以提高药品可及性：一是结合我国医药产业发展和临床治疗需求实际，参考国际经验，增设药品加快上市注册程序一章，设立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个加快通道。二是将《药品管理法》等国务院文件中列明的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重大传染病用药等均明确纳入加快上市注册范围。

应对措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强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了药品尤其是创新药的注册效率。本公司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关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将一如既往的投入创新研发。同时，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健全研发创新体系，引入和发展高端人才，积极开展海外创新药的合作、引进工作，加强品种的市场调研及评估，加强研发立项的流程规范和风险防控，集中力量、重点突破核心品种的研发。同时充分利用本集团原料药优势，加强原料-制剂一体化，以确保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 新冠疫情常态化影响

2020 年初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整体经济运行造成影响。疫情严重期间，医护人员向防疫一线工作倾斜，其他疾病的患者就诊率下降、医院常规处方下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2020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然而海外疫情持续蔓延。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卫健委发文称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元旦和春节期间，境外回国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室内活动多，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物流增大，将加大疫情传播风险。2020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等 4 个防控指南的通知。

应对措施：疫情期间，本公司部分处方药品种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另一方面，本公司加紧开发疫情所需诊断试剂，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试剂的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获批上市，并在多个国家进行进口注册申请，积极供应海内外。同时，本公司抗病毒颗粒销售大幅增长。抗病毒颗粒的复工复产较早，初期员工所用口罩购买紧张，在珠海市科工贸信局等部门协调下，本集团及时组织进口，解决了生产所需。公司内部发布《关于园区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格部署公司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借此，为落实防控责任，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本公司多场大型内部会议改为线

上形式，同时也组织了多项线上学术推广活动。总体而言，本公司业务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整体影响较小，风险可控。后续具体影响程度将取决于全球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疫情防控的情况以及企业自身应对。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的进展，及其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的影响，并同时采取多种措施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平稳有序。措施包括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控制各类经营风险，推进创新与协同。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全球市场格局新变化，将加强特色原料药出口优势，组建互联网运营中心，加强部分制剂药品的线上推广，同时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充分保证应对疫情所需诊断试剂的供应。

5.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一直受到诸如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环保管理、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供给受限或价格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首先，本公司部分重点品种的中药材原材料已自建 GAP 生产基地；其次，本公司将加强市场监控及分析，合理安排库存及采购周期，降低风险；再次，本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精益生产，实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由于本集团主要制剂品种艾普拉唑系列产品，参芪扶正注射液，得乐系列产品，生殖系列产品、内分泌产品及精神领域产品的原材料均为自产或由本集团内全产业链配套供应，因此这些原材料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抗病毒颗粒的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大，对此本集团做了战略储备及从 GAP 基地供应商直接采购，因此对抗病毒颗粒成本的影响可控。另外，本集团原料药板块的原材料价格受到新冠疫情及贸易政策影响有一定波动，但由于本公司进行了战略储备采购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了主要原辅料成本，且春节生产所需原辅料备货充足，因此生产经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不大。

6.环保风险

原料药产品生产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随着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环保监管力度的提高、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对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环保费用不断增长，部分药企甚至面临停产、限产的困扰。

应对措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不断改造升级环保装备。同时，及时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建立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控，做到达标排放，严控环保风险。

十七、其他事项

1.储备

本集团本年度内储备的金额及变动详情载于本报告内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五 40、盈余公积”。

2.可供分派储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派储备为人民币 39.50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37 亿元）。

3. 固定资产

于本年度内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本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五 13、固定资产”。

4. 关连/关联交易

关连/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相关内容。

5.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全部业务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6. 审计委员会审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业绩已经由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有关“关键审计事项”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二节中“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7. 与雇员、顾客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集团的成功亦依赖于员工、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等各方的支持。(1)员工：本集团高度重视员工，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及完善培训体系，以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协助彼等在本集团内事业发展及晋升，并实现公司业绩提升的双赢局面。(2)客户：本集团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为最终目的，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及专业服务。本集团已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以增强客户的认同及扩大市场份额。(3)供应商：本集团与供应商持续保持着良好关系与沟通。本集团已建立与供应商双赢的合作策略，加强供应链管理，防范质量风险及降低生产成本，以促进长远的盈利增长。(4)股东：本集团积极为股东提升企业价值，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本集团将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改善公司资本及债务结构。在考虑资本充足水平及满足业务拓展需要后，稳定派息以回报股东。

8. 获准许弥偿条文

本年度，就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履行职责而招致的第三者责任，本公司已为该等人士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9. 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年度，本集团确认已持续遵守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并通过有效沟通与监管部门保持良好工作关系。

10.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年度，本集团的环境政策及表现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中“社会责任情况”下“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十八、证券购回、出售或赎回

回购 A 股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回购方案”）。随后，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零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2020年5月25日审议批准延续回购方案至2020年12月25日。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本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A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回购期限”）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止。回购期限内，本公司根据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6,093,808股（“已回购A股”），占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64%及已发行A股总股数的0.9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4.8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9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61,413.16元（含交易费用）。已回购A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已回购A股已于2021年1月29日完成注销。

回购H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30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二零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二零二零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2020年12月23日分别审议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H股回购授权”）。

建议回购的H股总数最高不得超过31,986,421股H股，即H股回购授权的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H股的总数的10%，且须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充足公众持股量。回购将分批次实施，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5%。本公司完成回购后将注销回购的H股，本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截至本年末，本公司尚未进行H股回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回H股6,628,6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证券。

十九、建议分拆丽珠试剂至深交所创业板A股上市

兹提述载于公司网站及披露易以及巨潮网上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9日及2020年8月10日、2020年10月16日及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0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0年11月4日的通函（“该通函”）。

2020年8月7日，为借助资本市场强化本集团整体在诊断试剂及设备方面的优势地位、提升融资效率及发挥附属公司上市平台优势，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建议分拆丽珠试剂A股上市之议案。截至该日，本公司持有丽珠试剂约39.425%的股份，丽珠试剂为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

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获香港联交所通知，上市委员会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进行建议分拆，并已同意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项下有关建议分拆及建议A股上市的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

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建议分拆丽珠试剂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受限于股东及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丽珠试剂目前建议透过网下配售和中国社会公众人士网上申购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发行A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预计于建议A股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持持有丽珠试剂已发行股本总额不少于29.57%。

丽珠试剂建议发行的新股份将导致本公司在丽珠试剂的股权有所稀释，而倘落实，则建议分拆及建议 A 股上市将构成视作出售本公司在丽珠试剂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于该通函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获得数据，建议分拆及建议 A 股上市所涉及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少于 5%。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建议分拆及建议 A 股上市并不构成本公司的一项须予公布交易。然而，为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建议分拆须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

2020 年 11 月 20 日，建议分拆已经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2 月，丽珠试剂已在广东证监局分别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和提交了第一期中期辅导备案报告，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丽珠试剂尚未向深交所及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其他申请或备案。

二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为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坚持创新研发及完善产品布局，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经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举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举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发行数量、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098,203 股 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7,819,970.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7,519,60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0,300,366.77 元。2017 年 9 月 20 日，本次发行限售股份 37,827,664 股 A 股上市流通（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从 29,098,203 股 A 股增至 37,827,664 股 A 股）。

历史事件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全面核查 2016 年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审议批准就原计划使用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项目包括“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主要投资计划以及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投资计划（“该等调整”）。该等调整是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的，仅对相关募投项目后续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产业化投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等调整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审议批准变更及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变更及调整”）：（i）拟对“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ii）拟对“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调整。该变更及调整完成后，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该变更及调整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经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调整项目包括“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资金使用计划。该调整是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的，仅对相关募投项目后续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不存在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等调整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对该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后决定继续实施。

201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转让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的议案》，同意（i）将“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3 个月）”（“本项目”）的产品与技术所有权转让给上海丽珠，（ii）后续本公司将不再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iii）对“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16,393.33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9,845.50 万元。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报告期进展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i）变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艾普拉唑项目”）”子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ii）变更艾普拉唑项目子项目“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iii）变更“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长效微球项目”）”子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iv）艾普拉唑项目新增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及（v）长效微球项目新增子项目“缓释植入剂车间建设”。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经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i）将长效微球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及制药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微球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后，“微球车间建设”和“植入剂车间建设”子项目将由微球公司实施，（ii）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微球公司增资人民币 20,879.211 万元，制药厂以其拥有的微球制剂相关生产性资产（包含其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并经合格评估机构予以评估作价向微球公司增资人民币 13,919.474 万元，双方共计向微球公司增资人民币 34,798.68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微球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35,348.685 万元；及(iii)对长效缓释微球制剂业务的组织架构、平台合作及人员配置等进行调整。本次变更未导致长效微球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发生实质变更，投资总额仍为人民币 41,141.33 万元，长效微球项目将由本公司及微球公司共同实施。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艾普拉唑项目之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该子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建设周期仍为两年，实施主体不变。原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生产设备将继续留在原建设地点用于本公司其他项目，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置换上述车间净化装修及购买设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47.93 万元。本次调整后，艾普拉唑项目投资总额仍为人民币 29,562.72 万元，该子项目投资金额仍为人民币 10,260.00 万元。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度审议批准。

二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9,500,000份股票期权，涉及A股普通股总数为19,5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17,550,000份（“首次授予”），占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0.00%；预留1,950,000份（“预留授予”），占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0.00%。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构成一项股票期权计划。对于可根据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26日获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9）条附注（1）的规定。

计划目的

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上限、计划有效期

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即7,190,502.40股）。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时间

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下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A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人民币47.01元/股；

(2) 2018 年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人民币 45.54 元/股。

预留授予下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 A 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人民币 28.87 元/股；

(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人民币 27.44 元/股。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会计政策

(1) 公允价值

(i) 首次授予

本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每份期权公允价值的具体测算方法及结果如下：

参数	参数说明
标的股价	人民币 36.67 元/股（授予日当天股价）
行权价	人民币 47.01 元/份
期权有效期	三个行权期有效期分别为 1、2、3 年
无风险利率	三个行权期无风险利率分别为 1.50%、2.10%、2.75%，选取一、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
标的股票波动率	三个行权期波动率分别为 19.85%、17.40%、24.84%，选取的时间区间为近一、二、三年深证综指历史波动率
标的股票的股息率	三个行权期股息率分别为 3.0670%、1.9084%、1.6662%，选取的时间区间为近一、二、三年公司的平均分红率

注1：预计股息根据本公司历史派息情况进行计算。

注2：无风险利率选取对应行权期间定期存款利率。

注3：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结果，乃基于对本节所用参数的数项假设，而所采纳的模型也存在限制，因此股票期权的估计价值可能存在主观和不确定因素。

将上述参数取值代入Black-Scholes数学模型，得出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假设每批行权份额=授予总量×当期行权比例（以40%、30%、30%的比例分批行权）测算出对各期成本。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期权公允价值（人民币元/份）	0.34	0.82	3.26
行权份额（万份）	699.02	524.27	524.27
当期成本总额（人民币万元）	237.67	429.90	1,709.10
总成本（人民币万元）	2,376.67		

根据上述计算，在授予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本集团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747.55 万份，其公允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2,376.67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 2018 年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 2018 年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ii) 预留授予

本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每份期权公允价值的具体测算方法及结果如下：

参数	参数说明
标的股价	人民币 28.72（授予日当天股价）
行权价	人民币 28.87 元/份
期权有效期	两个行权期有效期分别为 1、2 年
无风险利率	两个行权期无风险利率分别为 1.50%、2.10%，选取一、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标的股票波动率	两个行权期波动率分别为 25.90%、22.99%，选取的时间区间为近一、二年深证综指历史波动率
标的股票的股息率	两个行权期股息率分别为 3.4642%、3.2656%，选取的时间区间为近一、二年公司的平均分红率

注1：预计股息根据本公司历史派息情况进行计算。

注2：无风险利率选取对应行权期间定期存款利率。

注3：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结果，乃基于对本节所用参数的数项假设，而所采纳的模型也存在限制，因此股票期权的估计价值可能存在主观和不确定因素。

将上述参数取值代入Black-Scholes数学模型，得出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假设每批行权份额=授予总量×当期行权比例（以50%、50%的比例分批行权）测算出对应各期成本。

	第一批	第二批
期权公允价值（人民币元/份）	2.5585	3.1490
行权份额（万份）	126.225	126.225
当期成本总额（人民币万元）	322.95	397.48
总成本（人民币万元）	720.43	

根据上述计算，在授予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集团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52.4500 万份，其公允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720.43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2）会计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计划修订

201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本公司与香港联交所之间的沟通，审议批准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倘宣派股息，将不会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除此之外，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2018 年 9 月 5 日，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经二零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八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二零一八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首次授予

（1）2018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i) 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16 人调整为 1,05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55 万份调整为 1,747.55 万份。首次授予下的激励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及总裁及彼等之紧密联系人；

(ii) 以 2018 年 9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7.55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接受股票期权时无须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价），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47.01 元/A 股。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期权简称：丽珠 JLC1，期权代码：037067。

(2)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成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发行 3 股，审议批准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47.01 元/A 股调整为人民币 36.16 元/A 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47.55 万份调整为 2,271.815 万份。

(3) 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i) 鉴于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己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前述 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49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完毕此注销事宜，该批注销期权的行使价为人民币 36.16 元/A 股）。经过本次注销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50 名调整为 1,033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71.815 万份调整为 2,246.3155 万份；

(ii) 鉴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898.526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36.16 元/A 股。

(4)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深交所及登记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此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5)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i) 鉴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届满，截至届满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有 55 名激励对象合计 16.2912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对前述 16.29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首次授予的 12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己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前述 12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53.576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毕前述注销事宜，该批注销期权的行使价为人民币 36.16 元/A 股）。经过本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46.3155 万份调整为 2,076.4478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33 名调整为 904 名；

(ii) 鉴于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90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597.055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36.16 元/A 股。

(6)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深交所及登记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此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首次授予分配及行权详情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2020 年 1 月 1 日持有数量(万份) ^{(1) (2)}	本年内行权数量(万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数量(万份)	本年内注销数量(万份)	本年内失效数量(万份)
唐阳刚先生 ⁽⁵⁾	执行董事、总裁	20.2800	14.1960	6.0840	-	-
陶德胜先生 ⁽³⁾	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25.3500	10.1400	15.2100	-	-

徐国祥先生 ⁽⁶⁾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副总裁	25.3500	10.1400	15.2100	-	-
杨代宏先生	副总裁	20.2800	8.1120	12.1680	-	-
司燕霞女士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800	8.1100	12.1680	-	0.0020
周 鹏先生	副总裁	13.5200	5.4080	8.1120	-	-
黄瑜璇女士	副总裁	11.8300	4.7320	7.0980	-	-
徐 朋先生	副总裁	10.1400	4.0560	6.0840	-	-
杨 亮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11.8300	8.2810	3.5490	-	-
侯雪梅女士 ⁽⁴⁾	中层管理人员	10.1400	4.0560	6.0840	-	-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1,023 人)		2,077.3155	891.6910	1,015.7588	153.5765	16.2892

注：（1）上述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行权价为人民币 47.01 元/A 股（行权价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调整为人民币 36.16 元/A 股），有效期和行权期请参阅上文“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上限、计划有效期”及“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时间”相关内容。

（2）2018 年 9 月 10 日（授予日前一日），本公司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36.66 元/股。

（3）陶德胜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行权 50,000 份及 51,400 份。本公司 A 股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加权平均收市价为人民币 45.31 元/股。

（4）侯雪梅女士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行权 10,000 份及 30,560 份，本公司 A 股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加权平均收市价为人民币 46.36 元/股。侯雪梅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陶德胜先生之配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陶德胜先生之紧密联系人。

（5）唐阳刚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2 日行权 81,120 份及 60,840 份。本公司 A 股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加权平均收市价为人民币 49.78 元/股。

（6）徐国祥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行权 101,400 份。本公司 A 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收市价为人民币 48.01 元/股。

（7）于本年度内，除陶德胜先生、侯雪梅女士、唐阳刚先生和徐国祥先生之外，所有其他激励对象合计的紧接行权日期之前的本公司 A 股加权平均收市价为人民币 44.14 元/股。

（8）傅道田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其所持有的尚未达成行权条件的 12.168 万份股票期权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 12.168 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

预留授予

（1）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i）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成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发行 3 股，因此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5 万份调整为 253.50 万份；

（ii）以 2019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4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53.5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接受股票期权时无须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价），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8.87 元/A 股。

（2）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145 名调整为 170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向 17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53.50 万份股票期权；

（3）2019 年 10 月 28 日，预留授予已完成登记，期权简称：丽珠 JLC2，期权代码：037083。在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实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67 名，实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

量由 253.50 万份调整为 252.45 万份。

(4)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i) 鉴于预留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己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30.99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毕前述注销事宜，该批注销期权的行使价为人民币 28.87 元/A 股）。经过本次注销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2.4500 万份调整为 221.4600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7 名调整为 157 名。

(ii) 鉴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10.7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8.87 元/A 股。

(5)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深交所及登记公司审核，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此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预留授予分配及行权详情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2020 年 1 月 1 日 持有数量（万份）	本年内行权 数量（万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数量（万份）	本年内注销 数量（万份）
戴卫国先生*	副总裁	13.0000	-	-	13.0000
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66 人）		239.4500	38.3501	183.1099	17.9900
合计 167 人		252.4500	38.3501	183.1099	30.9900

注：上述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行权价为人民币 28.87 元/股，有效期和行权期请参阅上文“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上限、计划有效期”及“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时间”相关内容。2019 年 8 月 27 日（授予日前一日），本公司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29.39 元/股。

*戴卫国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辞任本公司副总裁，其所持有的尚未达成行权条件的 13.00 万份股票期权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 13.00 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

截至本年末，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下可予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总数为 21,728,707 股，其中首次授予 19,897,608 份，预留授予 1,831,099 份，共占本公司期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权均尚未行权、注销及失效。

2. 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

计划的目及审批

为充分调动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 Livzon Biologics（本公司间接持有其已发行股本之 51%），特别是其全资附属公司丽珠单抗相关核心骨干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保障研发核心人员稳定长期投入工作，推进本公司生物药领域业务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i) Livzon Biologics 股票期权计划（“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及/或 Livzon Biologics 董事采取彼等可能认为就使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落实或生效而言属必要或权宜之一切有关步骤或行动；以及 (ii) 建议向傅道田先生（丽珠单抗之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授予 1,666,666 份附属公司股票期权，以认购 1,666,666 股 Livzon Biologics 普通股（约占于本报告日 Livzon Biologics 已发行的普通股数目的 1.34%），以鼓励其对 Livzon Biologics 和丽珠单抗持续作出贡献。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构成一项股票期权计划，须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2018年9月5日，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以及建议向傅道田先生授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之两个议案已经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可予发行的股份总数与激励对象

根据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可能授予的 Livzon Biologics 股票期权（“附属公司股票期权”）所涉及的 Livzon Biologics 普通股之最高数目将为 11,111,111 股（约占于本报告日 Livzon Biologics 已发行的普通股数目的 8.919%），激励对象包括 Livzon Biologics 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雇员、顾问及专业顾问等人士。

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上限及相关审批要求

于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根据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向个别激励对象授出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获行使时发行及可予发行之 Livzon Biologics 普通股总数，不得超过 Livzon Biologics 于授出日期之已发行普通股的 1%。若进一步授出超出该上限之附属公司股票期权，须经分别经 Livzon Biologics 股东及本公司股东在各自的股东大会上批准。此外，倘于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联系人授出之任何附属公司股票期权，合计超出 Livzon Biologics 已发行普通股（按授出日期计算）的 0.1%，以及总价值超出 5,000,000 港币（按 Livzon Biologics 股份于每项授出日期的收市价计算，并仅在 Livzon Biologics 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适用），则须事先经分别经 Livzon Biologics 股东及本公司股东在各自的股东大会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向彼等任何联系人授出任何附属公司股票期权，须事先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行权价的厘定与接纳股票期权的代价

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的股票期权之行权价由 Livzon Biologics 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当中的参考因素可能包括 Livzon Biologics 之业务表现及价值以及相关激励对象之个人表现。激励对象接纳附属公司股票期权须支付金额 0.10 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币。

计划有效期

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将于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采纳日期（即 2018 年 9 月 5 日）及紧接 Livzon Biologics 上市日期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或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采纳日期起计 10 年（包括首尾两日）（以较早者为准）有效及生效。

股票期权的期限与归属期

附属公司股票期权可予行使的期间由 Livzon Biologics 董事会决定，但该期间不得超过自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要约日期（向合资格参与者提呈附属公司股票期权之日期）起计 10 年的期间。

除非各承授人的要约文件另有所订明，承授人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将按以下方式向其归属：

- (a) 于附属公司股票期权开始日期的首个周年起及直至附属公司股票期权期限届满止期间之任何时间归属向其授出之受限于附属公司股票期权之 Livzon Biologics 普通股最多 25%（向下调整至最接近整数）；
- (b) 于附属公司股票期权开始日期的第二个周年起及直至附属公司股票期权期限届满止期间之任何时间归属向其授出之受限于附属公司股票期权之 Livzon Biologics 普通股最多 50%（向下调整至最接近整数）；
- (c) 于附属公司股票期权开始日期的第三个周年起及直至附属公司股票期权期限届满止期间之任何时间归

属向其授出之受限于附属公司股票期权之 Livzon Biologics 普通股最多 75%（向下调整至最接近整数）；及

(d) 于附属公司股票期权开始日期的第四个周年起及直至附属公司股票期权期限届满止期间之任何时间归属向其授出之受限于附属公司股票期权之 Livzon Biologics 普通股最多 100%。

仅已归属的比例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可由各自的承授人于附属公司股票期权期限内行使，惟概无附属公司股票期权于 Livzon Biologics 上市日期前可予行使。

此外，除 Livzon Biologics 董事会书面另行批准外，归属时间安排要求各承授人于各适用的归属日期继续受雇或提供服务，作为归属适用百分比例的附属公司股票期权及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及各承授人的要约文件项下的权利及利益，及受雇或提供服务仅涉及各归属期的一部分，即使属于绝大部分，亦不会赋予各相关承授人权利享有附属公司股票期权的任何比例的归属。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尚未实施，因此并无授予任何附属公司股票期权。同时，为促进重组（有关重组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中“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下“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之关连交易”相关内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于丽珠生物的员工激励平台的认购完成时（2021 年 1 月 15 日）终止。

二十二、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经二零二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完善持股计划，董事会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审议批准对持股计划进行部分条款修订。202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延迟实施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择机推进。

计划目的

持股计划是为了构建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机制，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本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有利于优化公司薪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计划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后将分多期实施的持股计划，后续授权董事会负责专项基金的提取及持股计划的实施。

参与原则与参与对象

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各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员工在考核年度内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在各期持股计划中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持股计划。

资金来源

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法规允许方式自筹的资金。

持股计划的专项基金制度有效期十年，以 2019 年至 2028 年作为考核年度，在考核年度内，由董事会根据专项基金提取原则负责提取专项基金，如当年未达到专项基金的提取条件，则专项基金不得提取，但不影响当年度持股计划的实施。专项基金的提取将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1）专项基金提取以 2018 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在考核期内（2019 年-2028 年），公司以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实行超额累进计提各期专项基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X）	复合增长率 15%以上超额累进计提专项基金的比例
$X \leq 15\%$	0
$15\% < X \leq 20\%$	25%
$20\% < X$	35%

（2）若计提的专项基金金额超过当年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的，则专项基金金额按照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提取。

（3）若计提专项基金金额将导致当年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环比上一年度的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的，则当年度不计提专项基金。

股票来源和数量

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公司回购的库存股（仅 A 股适用）、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包括《香港上市规则》）执行。

持股计划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存续期

持股计划分多期实施，在 2020 年至 2029 年的十年内，合理实施多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原则上每年一期，在确定前一年度的专项基金计提与否后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实施。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锁定期

（1）通过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方式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通过公司计提专项基金购买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若是持股计划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管理模式

持股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各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

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履行该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持股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由股东大会决定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权益处置

（1）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i）由各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依照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分配；（ii）若各期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

（2）各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权益可按以下任一方式处置：

- （i）在存续期内继续持有标的股票；
- （ii）在存续期内出售持股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 （iii）将标的股票归属划转至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
- （iv）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处置方式。

各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由各期管理委员会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在对上述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十三、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中“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和“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关内容。

二十四、审计师

本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表予以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和二零一八年度的审计师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审计师，及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审计师。202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审计师。

二十五、税项及税项减免

本公司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发布的相关规定，股东如有需要，应就具体税务缴纳事项或影响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的意见：

A 股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下简称“《[2015]101 号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2015]101 号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15]101 号通知》的规定执行。《[2015]101 号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根据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上述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应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H 股股东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公司向名列于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根据税收协议（安排）等相关税法规定申请办理退税（如有）。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本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在派付股息时，本公司对名列于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外籍个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中国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i）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本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ii）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本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二十六、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及在合同中的权益

各董事及监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了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此等合约内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期满日期为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即2023年6月30日）。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与董事或监事之间概无订立现行或拟订立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一般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除上述服务合约及本报告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或与彼等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订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

二十七、董事购入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除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之外，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二十八、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章程及本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地之中国适用法律并无优先购买权之规定。

二十九、慈善捐赠

本年度，本集团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为人民币10,810.05千元（2019年度：人民币3,745.51千元）。

三十、本年度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	-----------

			象类型		供的资料	
2020 年 1 月 3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	富国基金、华泰证券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1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1 月 6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	国信证券、交银施罗德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1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4 月 22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	安信国际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4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夏基金、嘉实基金等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4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	博时基金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4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	超弦基金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4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	晋达资管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5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	中国守正基金、英仕曼等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5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	东腾创投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5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6 月 3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	富国基金、前海人寿等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6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6 月 4 日	不适用	电话沟通	机构	国盛证券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6 月 4 日投

					任何文本资料。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7月20日	不适用	线上交流	机构	安信基金、国盛证券等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年7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8月28日	本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君证券、富国基金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年8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9月14日	本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明达资产、中信建投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年9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9月22日	本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晟基金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年9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12月2日	本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年12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12月14日	本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年12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12月16日	本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天风证券等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年12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12月29日	本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高毅资产、明达资产等	咨询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据实回答，未提供任何文本资料。	调研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登载于巨潮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年12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次数				19		
接待机构数量				310		
接待个人数量				2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三十一、本公司于本年内及直至本报告日期的董事及监事名单

本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唐阳刚先生（总裁）

徐国祥先生（副董事长及副总裁）

非执行董事

朱保国先生（董事长）

陶德胜先生（副董事长）

邱庆丰先生

俞雄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华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志华先生

谢耘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黄锦华先生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于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监事为：

汪卯林先生（监事长）

黄华敏先生

汤胤先生

承董事会命

朱保国

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年度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予以实施，具体的分配方案详见下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2019年12月23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了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若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80%。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3年（包括本年度）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须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载有（其中包括）有关年度股东大会及现金股息进一步资料的H股通函。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934,762,6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0元（含税），共预计派发1,074,977,076.2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719,050,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重新调整分配总额进行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	------------	-----------------------	-----------------------	---------------------	-----------------------------	---------------	-------------------------------

			净利润的比率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预案)	1,165,141,235.00	1,714,910,390.36	67.94%	250,061,413.16	14.58%	1,415,202,648.16	82.52%
2019 年	1,074,977,042.27	1,302,875,440.93	82.51%	-	-	1,074,977,042.27	82.51%
2018 年	862,857,854.40	1,082,174,905.98	79.73%	-	-	862,857,854.40	79.73%

注：上表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932,112,988 股（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减去已回购 A 股和已回购 H 股的股数）为基数计算得出。

公司本年度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32,112,98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65,141,235.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250,061,413.1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415,202,648.16
可分配利润（元）	1,714,910,390.3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的规定。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本年内履行完毕及截至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公司 B 转 H 项目	百业源、健康	其他承诺	在公司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	2014 年 1	长期	履行中

时所作承诺	元及朱保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广霞女士(以下统称“承诺人”)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以下简称“B 转 H 项目”）中，承诺人提供了如下内容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受于以下第 2 和第 3 条的情况下，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现在或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丽珠集团不时的药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竞争或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为“受限制业务”）。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发现任何与受限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丽珠，并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丽珠集团。如丽珠集团放弃该业务机会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可按不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和条件接受该业务机会。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受限制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及潜在构成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以下简称“该等出售及转让”），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将向丽珠集团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提供优先受让权。如丽珠集团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向其它第三方作出该等出售及转让时的主要条款不可以优越于提供给丽珠集团的条款。 4、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不会利用与丽珠集团股东的关系或者以丽珠集团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丽珠集团及其他股东权益的任何事务。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个人不会直接或间接：a) 在任何时间诱使或尝试诱使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终止受雇于丽珠集团或作为丽珠集团的员工或顾问（以适用者为准），而不论该人士之有关行动是否有违该人士的雇佣合约或顾问合约（如适用）；或 b) 在任何人士终止担任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后的三年内，雇用该人士（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当天为公司或/及公司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附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之人士除外），而该人士拥有或可能拥有关于受限制业务的任何机密资料或商贸秘密；或 c) 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透过或作为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竞争者）的经理、咨询人、顾问、雇员或代理人或股东，向与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进行业务的任何人士招揽或游说或接纳订单或进行业务，或对任何与丽珠集团进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业务与丽珠集团磋商的人士，游说或怂恿其终止与丽珠集团的交易或缩减其正常与丽珠集团进行的业务额，或向丽珠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征求更有利的交易条款。 6、承诺人及承诺人的控股附属公司进一步承诺：a) 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附属公司允许及促使有关联系人（丽珠集团除外）允许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最少每年审阅一次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附属公司遵守本承诺函的情况；b) 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附属公司须提供丽珠集团独立董事年度审阅及执行本承诺函的一切所需数据；c) 允许丽珠集团透过年报或公布披露经丽珠独立董事审阅有关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附属公司遵守及执行本承诺函事项的决定；d) 承诺人（并代表承诺人除丽珠集团以外的控股附属公司）须每年向丽珠集团提供有关遵守本承诺函条款的确认书，以供丽珠集团载入其年报。 7、自相关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承担因承诺人	月 10 日		
-------	--------------------------------	--	--------	--	--

			(或承诺人除丽珠集团外的控股附属公司或承诺人的联系人)违反相关承诺函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8、上述承诺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a)承诺人及承诺人任何控股附属公司不再成为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b)丽珠集团终止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及其它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丽珠集团的股份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时所作承诺	健康元及朱保国先生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3 月 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中
	朱保国、陶德胜、杨代宏、傅道田、邱庆丰、钟山、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耘、徐国祥、陆文岐、司燕霞、杨亮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3 月 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	履行中
	本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6 年 9 月 19 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健康元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在办理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销售时发表以下承诺: 1、健康元转让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15 号公告)相关规定。 2、健康元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丽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健康元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丽珠集团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	本年度,承诺人认真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本年度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因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并无需作相关说明。

九、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1 家控股子公司，减少 2 家控股子公司，详情如下：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将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珠海横琴新区观联谷投资合伙企业及圣美生物，转让完成后公司对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

丽珠试剂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成立珠海立恒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丽珠试剂占其注册资本 100%；

文山丽珠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注销完成。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及其报酬

2020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审计师。截至本年度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集团提供之（i）二零二零年非年度审计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35.50 万元正（含税），非年度审计服务包括半年度报表阅览、验资报告等等，及（ii）二零二零年年度审计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含税）（包括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及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人民币 164 万元（含税）及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人民币 36 万元（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恩成、张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万元）（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呈报所承担责任的声明载于本报告第十二节所载“审计报告”内。

本年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师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6 万元（含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根据《深圳上市规则》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280.54	1.29%	否	银行结算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5,690.52	10.13%	否	银行结算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52.65	0.02%	否	银行结算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81.27	0.31%	否	银行结算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93.89	0.16%	否	银行结算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8.41	0.01%	否	银行结算
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任职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71	0.00%	否	银行结算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研发服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935.00	3.29%	否	银行结算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	水电及动力等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984.42	6.97%	否	银行结算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5.24	0.02%	否	银行结算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82.92	0.01%	否	银行结算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2.52	0.01%	否	银行结算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9.54	0.01%	否	银行结算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14	0.00%	否	银行结算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4.34	0.00%	否	银行结算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492.96	0.33%	否	银行结算
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任职的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高分子材料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0.97	0.00%	否	银行结算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34	0.00%	否	银行结算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加工、检测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4.87	1.07%	否	银行结算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075.44	46.40%	否	银行结算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32	0.06%	否	银行结算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及动力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65.53	28.71%	否	银行结算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及动力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33.80	5.77%	否	银行结算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及动力、物业服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6.50	1.57%	否	银行结算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租出资产	办公出租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06.71	34.05%	否	银行结算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租出资产	办公出租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4.00	1.55%	否	银行结算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办公出租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9.17	1.02%	否	银行结算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办公出租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63	0.29%	否	银行结算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入资产	办公租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7.96	5.00%	否	银行结算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 子公司	租入资产	办公、设备租赁	依市场价 协商确定	264.34	16.95%	否	银行结算
合计					39,507.65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 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 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 总金额预计的，在报 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 况（如有）	本年度，本集团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9,507.65 万元。其中，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34,410.59 万元，占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 53,030.48 万元）的 64.89%；与蓝宝制药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4,552.38 万元，占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 6,762.01 万元）的 67.32%；与圣美生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58.92 万元，占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 739.94 万元）的 62.02%；与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3.68 万元，占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 153.00 万元）的 15.48%；与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2.08 万元，占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预计金额（人民币 93.00 万元）的 66.75%。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超出审批的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 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内容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2022 年三年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股权出售	出售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协商定价	234.72	-	500.00	银行结算	265.28	不适用	不适用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股权出售	出售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协商定价	1,377.10	-	1,500.00	银行结算	122.90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本公司同时以相同定价原则向珠海横琴新区观联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了所持丽珠基因 20%的股权。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兽药生产。	10,000.00	4,491.46	4,489.21	-10.79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中“十六、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中相关内容。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年初余额 (人民币 万元)	本年新增 金额(人民 币万元)	本年收回 金额(人民 币万元)	利率	本年利息 (人民币 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万元)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产成品、提供劳务	否	1,499.05	4,698.40	5,688.15	-	-	509.3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产成品	否	41.59	17.60	42.99	-	-	16.2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产成品	否	12.68	44.81	57.49	-	-	-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产成品、预付设备款等	否	166.54	475.97	621.39	-	-	21.12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产成品	否	-	78.58	78.58	-	-	-
AbCyte Therapeutics Inc.	联营公司	购买专有技术	否	1,428.79	-	1,428.79	-	-	-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产成品、提供劳务	否	46.13	1,606.17	717.06	-	-	935.24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资产转让	否	60.00	-	60.00	-	-	-
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股权转让	否	2,131.45	65.32	1,100.00	-	-	1,096.77
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股权转让	否	701.09	-	701.09	-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否	14.62	27.44	34.62	-	-	7.44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产成品、提供劳务	否	-	62.85	57.94	-	-	4.91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产成品	否	-	70.65	70.65	-	-	-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否	-	9.99	9.99	-	-	-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否	-	2.63	2.63	-	-	-
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任职的公司	销售高分子材料	否	-	23.70	23.70	-	-	-
四川健康阿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产品款	否	-	15.39	-	-	-	15.39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转让股权	否	-	2,000.00	500.00	-	-	1,500.00
上海健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预付研发技术款	否	-	174.10	-	-	-	174.1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往来主要形成原因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年初余额 (人民币 万元)	本年新增 金额(人民 币万元)	本年归还 金额(人民 币万元)	利率	本年利息 (人民币 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万元)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86	455.95	466.81	-	-	-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628.12	4,912.97	6,335.13	-	-	1,205.96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271.55	29,030.27	32,850.48	-	-	16,451.34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水电及动力等	710.67	2,539.38	2,680.49	-	-	569.56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设备	92.00	19.58	111.58	-	-	-
珠海正禾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 事控制的企业	应付股利	8,176.09	-	8,176.09	-	-	-
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 企业	应付股利	146.66	-	-	-	-	146.66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付股利	-	1,869.27	1,869.27	-	-	-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	-	935.00	935.00	-	-	-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882.83	-	-	-	882.83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	5.56	5.56	-	-	-
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任职的 公司	采购原材料	-	3.06	3.06	-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产成品	-	89.83	89.83	-	-	-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务往来主要形成原因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中“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中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本集团本年度内没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

1.一次性关连交易

为丽珠单抗提供担保

兹提述载于公司网站及披露易上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11月24日的通函。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丽珠单抗（由本公司间接持有 55.13%股权）向 8 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共计人民币 810,000,000 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原丽珠单抗担保”）。

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由于原丽珠单抗担保的总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人民币 11,166.7524 百万元）的比例约为 7.25%，因此需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丽珠单抗担保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经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由于丽珠单抗的业务发展需要，丽珠单抗拟调整其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 900,000,000 元，因此，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为丽珠单抗向 6 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共计人民币 900,000,000 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丽珠单抗担保”，连同原丽珠单抗担保统称为“丽珠单抗担保”）。由于本次调整额度变更了原丽珠单抗担保，因此新丽珠单抗担保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丽珠单抗担保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原丽珠单抗担保已失效。

为保证丽珠单抗担保公平及对等，健康元（间接持有丽珠单抗 35.75%股权）已于其股东批准后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以其于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本公司于丽珠单抗担保项下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分别约 44.77%及 44.37%，而丽珠单抗间接由健康元持有 35.75%股权。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丽珠单抗（健康元的联系人）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故此，丽珠单抗担保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本公司关连交易。由于丽珠单抗担保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但少于 5%，故丽珠单抗担保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提供丽珠单抗担保可推动丽珠单抗日常营运及业务，减轻本公司注资丽珠单抗的需求以及优化本公司对其有利可图的业务分部作出之资金分配，令本公司受惠，从而推动本集团的整体业务发展及巩固财务状况。

于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签订了人民币50.00百万元及人民币300.00百万元的担保协议，以担保交通银行及招商银行提供予丽珠单抗的授信。

设立合资公司

兹提述载于公司网站及披露易上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及载于巨潮网上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公告。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新北江制药与焦作健康元订立共同投资协议，据此，新北江制药与焦作健康元同意共同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研究院”），河南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由新北江制药出资人民币 49.00 百万元，占比 49%，由焦作健康元出资人民币 51.00 百万元，占比 51%。

新北江制药对河南研究院的出资将以新北江制药自筹资金支付。于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后，新北江制药将持有河南研究院 49%的权益，河南研究院将不会被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河南研究院董事会成员共 3 人，其中新北江制药提名 1 人。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 44.35%股权，而焦作健康元由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00%权益。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焦作健康元（健康元的联系人）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故此，设立合资公司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本公司关连交

易。由于有关共同投资协议下的设立合资公司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且设立合资公司的对价超过港元 3,000,000，故共同投资协议下的设立合资公司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集聚和强化外部研发人才资源和研发能力，重点集中在生物医药中间体及高端特色原料药的创新研发工作上。设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原料药业务研发实力的提升与新方向、新领域布局，进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实力。

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之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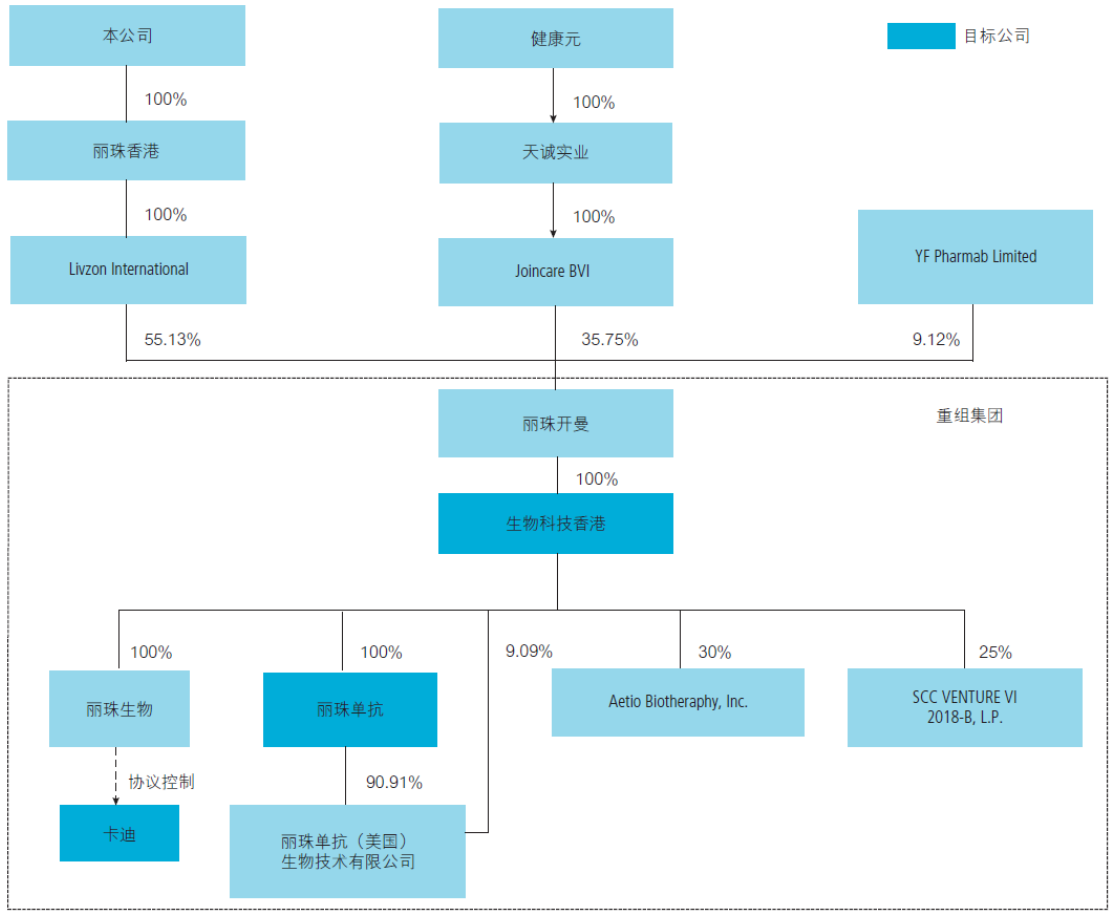
兹提述载于公司网站及披露易以及巨潮网上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5 日的公告（“该公告”）及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通函（“该通函”）。

2020 年 12 月 4 日，为优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开曼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架构、便于该等公司的境内境外融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健康元、Joincare BVI、YF Pharmab Limited（“YF”）与丽珠开曼、丽珠生物、生物科技香港、丽珠单抗、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卡迪”，连同生物科技香港及丽珠单抗统称“目标公司”）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框架协议”），据此，各方有条件同意订立一系列交易以简化及优化重组集团（见下图）的资本及股权结构（“重组”）。重组包括多个交易及安排，详情请参见该公告及该通函。

重组前后的公司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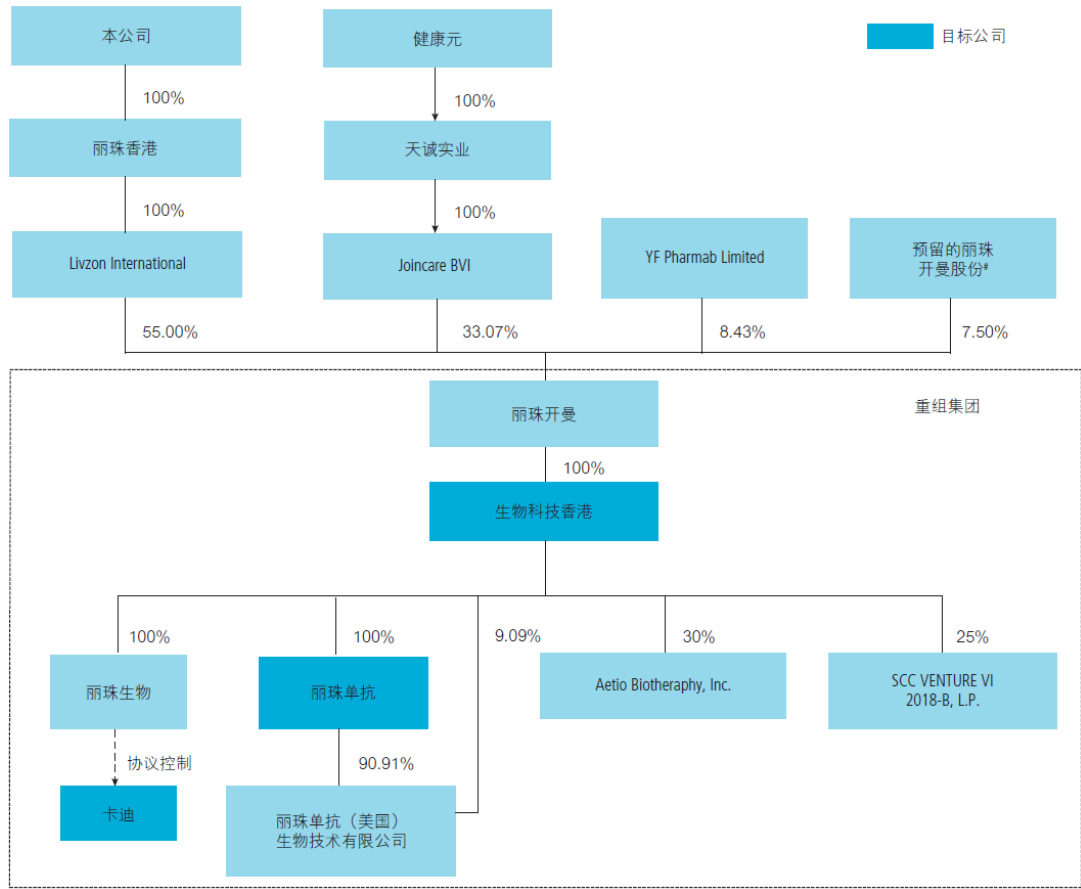
重组前

(a) 于行使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项下股票期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丽珠开曼股份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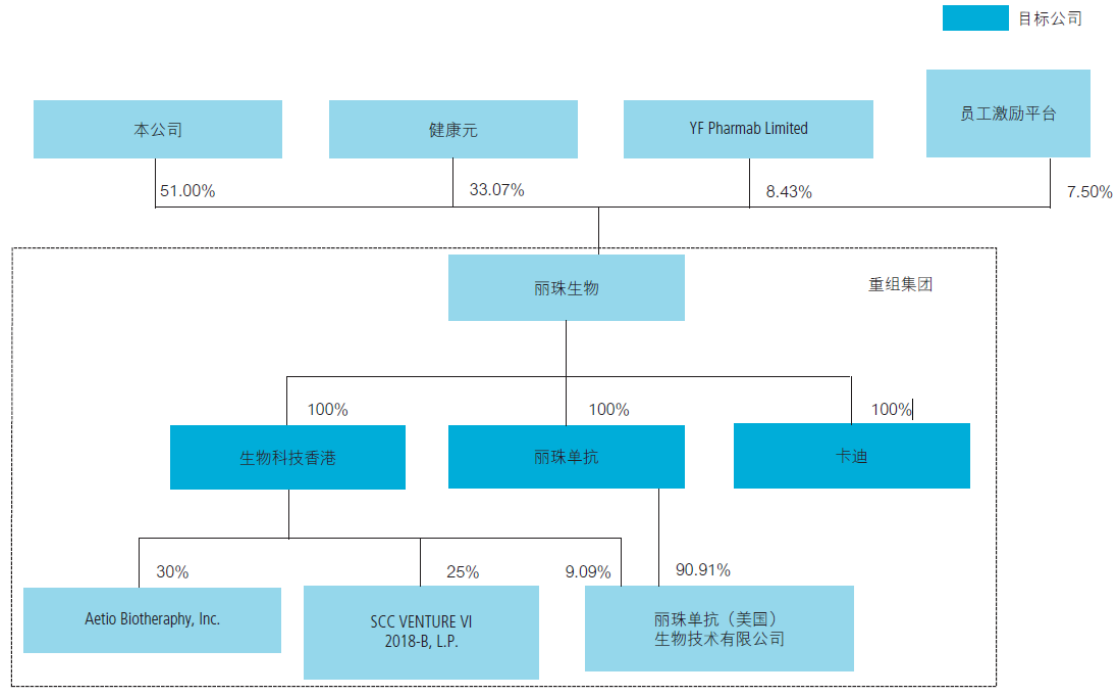


有关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中“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相关内容。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将于丽珠生物的员工激励平台的认购完成前终止。

(b) 于行使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项下所有股票期权而配发及发行丽珠开曼股份后



为行使附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项下所有股票期权拟配发及发行而预留的丽珠开曼股份。
重组后



重组根据所涉子公司各自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将提供更为简化的资本架构，这将优化本集团内不同子公司的战略定位并提高彼等的业务进展效率。重组完成后，丽珠生物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实体以及由本公司直接拥有约 51.00% 的子公司，丽珠开曼将予以注销，于重组完成后将不再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于重组前后，丽珠生物及目标公司将继续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重组对本集团并无重大经营或财务影响。

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44.34%，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东。丽珠开曼分别由 Livzon International 及 Joincare BVI 拥有 55.13% 及 35.75%。因此，健康元、Joincare BVI，丽珠开曼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由于重组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为相互关联、互为条件并预计于 12 个月内完成，因此重组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及第 14A.81 条合并计算。由于与重组有关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 但低于 5%，以及重组的代价超过 3,000,000 港元，重组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a)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的交易，及(b)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 条，其中 4 项构成关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重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经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 1 月 11 日，（1）本公司与健康元分别与生物科技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及健康元同意分别以人民币 24.31629 百万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7.50 百万元）及人民币 23.36271 百万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2.50 百万元）的价格向生物科技香港收购丽珠生物 51% 及 49% 的股权。（2）同日，本公司、健康元、员工激励平台（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生聚源”）与丽珠生物签订了增资协议。据此，丽珠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666,666,667 元，增加部分由本公司、健康元及丽生聚源按照持股比例分别认缴人民币 178.50 百万元、人民币 171.50 百万元及人民币 66.666667 百万元的出资额。该增资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变更后，丽珠生物分别由本公司、健康元及丽生聚源持有 45.90%、44.10% 及 10.00%。

2021 年 1 月 18 日，（1）本公司、健康元、丽生聚源、YF、生物科技香港、丽珠单抗、卡迪及丽珠生物签订了增资协议。据此，本公司及 YF（或其指定的 YF 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同意分别以人民币 637,421,940.54 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47,401,875 元）及人民币 324,225,000 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74,954,742 元）的代价认购丽珠生物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356,617 元。该增资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毕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变更后，丽珠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6,666,667 元增加至人民币 889,023,284 元，代价超出增加的注册资本的溢价金额将计入丽珠生物的资本公积，丽珠生物分别由本公司、健康元、YF 及丽生聚源持有 51.00%、33.07%、8.43% 及 7.50%。（2）同日，丽珠生物与生物科技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据此，生物科技香港同意转让而丽珠生物同意收购丽珠单抗 100% 的股权（代表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453.33 百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413.33 百万元），代价为人民币 1,480.00 百万元，丽珠生物将承接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该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毕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变更后，丽珠单抗由丽珠生物直接持有 100.00%

2021 年 1 月 27 日，丽珠生物与丽珠开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据此，丽珠开曼同意转让而丽珠生物同意收购生物科技香港 100% 的股权，代价为人民币 39.44565 百万元。变更后，生物科技香港将由丽珠生物直接持有 100.00%。

2021 年 2 月 25 日，Livzon International，YF 及 Joincare BVI 分别向丽珠开曼出具回购函。据此，（1）Livzon International 及 YF 分别同意丽珠开曼回购其持有的丽珠开曼 24,574,830 股普通股及 12,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回购对价分别为 98,299,320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即人民币 637,421,940.54 元）及 50,000,000 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即人民币 324,225,000 元）；（2）Livzon International 及 Joincare BVI 分别同意丽珠开曼回购其

持有的丽珠开曼 50,999,999 股普通股及 49,000,000 股普通股，回购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306,038,709 元及人民币 294,037,191 元。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丽珠开曼仅保留发行 1 股普通股，并由 Livzon International 持有，丽珠开曼将被注销。

2.持续关联交易

订立二零二零第一份劳务框架协议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健康元订立了二零二零第一份劳务框架协议。根据二零二零第一份劳务框架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本集团将（1）向健康元集团提供劳务，主要包括药物试生产、药物上市前的研发与技术转移及上市后的加工服务以及药物委托生产，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5.8999 百万元（“2020 提供劳务额度”）；（2）从健康元集团接受劳务，主要包括（i）水、电、蒸汽及污水处理以及（ii）药物的研发服务，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3.79 百万元（“2020 接受劳务额度”）。

订立二零二零第一份劳务框架协议可充分利用本集团在药物研发和生产上的经验、技术及设施，优化生产车间产能利用率，丰富本集团在产品种，为本集团提供稳定的收益。另外，由于焦作合成和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与焦作合成均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位于焦作健康元（健康元附属公司）的生产厂区内，需要焦作健康元给予其提供水、电、蒸汽及污水处理等劳务。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健康元附属公司）为上海丽珠（本公司附属公司）提供药物的研发服务，乃利用其在药物研发上的丰富经验，有助于推进药物研发进度。

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44.77%股本权益，因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健康元及其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二零二零第一份劳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鉴于 2020 提供劳务额度及 2020 接受劳务额度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分别超过 0.1%但低于 5%，二零二零第一份劳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因而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持续关联交易

本集团持续拓展业务，预期需要更多原材料用于制造本集团产品，以应对本集团日后的业务增长。因此，本公司与健康元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9 年 8 月 16 日订立了《二零一四健康元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零一七健康元采购框架协议》及《二零二零健康元采购框架协议》，据此，本公司取得了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与健康元集团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于健康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健康元属于本公司关连人士。健康元直接或间接持有 30%或以上股权的公司为健康元的联系人，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向健康元集团采购的商品上限为人民币 445 百万元，而本年度内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发生的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联交易”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298.05 百万元。本年度内，双方进行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时均已遵从了《二零一四健康元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零一七健康元采购框架协议》及《二零二零健康元采购框架协议》内所规定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条款。

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关联交易金	占同类交易金
-------	------	------	----------	-------------	--------

		类型		额（人民币万元）	额的比例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280.54	1.29%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5,690.52	10.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52.65	0.02%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81.27	0.31%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935.00	3.29%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984.42	6.97%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82.92	0.01%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2.52	0.01%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9.54	0.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14	0.0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4.34	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4.87	1.07%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075.44	46.4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32	0.06%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9.17	1.02%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63	0.2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入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77.96	5.0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入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264.34	16.95%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8.41	0.01%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33.80	5.77%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06.71	34.05%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5.24	0.02%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6.34	0.00%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36.50	1.57%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租出资产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4.00	1.55%
合计				34,931.59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确认

就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5 条，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经审阅并确认：

- 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订立；
-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
-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 本集团已于日常营运中采纳了适当的内部监控程序并已适当实行及有效。

审计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确认

本公司的审计师已经审查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向董事会提供记述了下列内容的信函：

- 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未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就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未有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未有按照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及
- 审计师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的金额超出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上

限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监控程序

为监管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于日常营运中采纳了适当的内部监控程序：

- 设有机制识别关连人士，定期检视和更新关连人士名单，并于交易前进行背景调查；
- 设有并遵循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个别持续关联交易均按框架协议中的定价政策或机制进行；
- 定期监管交易金额，以确保不会超过年度上限；
- 定期检讨内部定价政策或机制；及
- 定期与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及内部核数师进行会议，以检视有关交易及相关内部监控。

3.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本年内之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交易详情载于本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 5、关联交易情况”。除本章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概无其他关联方交易须归入《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义及须遵照其规定予以披露。本公司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规定。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除本节所披露的“为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外，本公司未有发生对除附属公司以外的担保。

(1) 担保情况

授信融资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附属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公司与附属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0.4.9	4,000.00	2019.10.16	314.56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0.16-2022.7.17	否	否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0.4.9	10,000.00	2020.6.10	2,506.73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	否	否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0.4.9	20,000.00	2020.6.30	1,086.67	连带责任担保	2020.6.30-2023.2.28	否	否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17	10,000.00	2020.3.20	932.89	连带责任担保	2020.3.20-2023.2.28	否	否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17	30,000.00	2020.7.17	1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7.17-2021.9.29	否	否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20.4.9	17,000.00	2020.3.31	2,221.01	连带责任担保	2020.3.31-2023.2.21	否	否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20.4.9	18,000.00	2020.6.11	1,332.62	连带责任担保	2020.6.11-2021.5.26	否	否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20.4.9	10,000.00	2020.7.31	6,699.06	连带责任担保	2020.7.31-2021.7.31	否	否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5,000.00	2020.4.20	4,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4.20-2021.4.19	否	否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20,000.00	2020.3.30	3,673.34	连带责任担保	2020.3.30-2023.2.21	否	否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12,000.00	2020.6.10	10,456.55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	否	否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4.9	4,000.00	2020.5.20	2,807.79	连带责任担保	2020.5.20-2023.2.21	否	否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4.9	11,000.00	2019.7.2	3,803.25	连带责任担保	2019.7.2-2020.12.31	否	否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12,000.00	2020.6.30	5,807.8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6.30-2023.2.28	否	否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14,000.00	2020.6.10	5,848.95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	否	否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10,000.00	2020.4.25	1,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4.24-2021.4.24	否	否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5,000.00	2020.6.10	3,991.07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0.12.31	否	否

司						25.6.1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020.4.9	10,000.00	2020.6.10	4,431.74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	否	否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8,000.00	2020.6.10	7,609.64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	否	否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0.4.9	10,000.00	2020.7.27	7,395.94	连带责任担保	2020.7.27-2021.7.27	否	否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2020.4.9	4,000.00	2020.6.10	54.99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附属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51,900.00	报告期内对附属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72,8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附属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51,900.00	报告期末对附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0,774.63	
附属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附属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附属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附属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附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51,9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72,8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51,9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0,774.6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票据质押担保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质权人	应收票据质押金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本公司	招商银行	18,240.59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1,200.59	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5,562.93	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12.36	至 2021 年 01 月 21 日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1,880.88	至 2021 年 03 月 14 日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764.98	至 202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05 月 18 日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1,855.88	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3,489.77	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454.92	至 2021 年 09 月 14 日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165.60	至 2021 年 06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7,387.9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健康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对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5.75% 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丽珠试剂的另一股东——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对丽珠试剂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9.025% 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新北江制药的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对新北江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8.44% 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圣美生物其他股东——李琳、石剑锋等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对圣美生物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74.0822% 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为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为圣美生物向 2 家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共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圣美生物担保”）。圣美生物由本公司、李琳女士及余下的 11 名股东持有 29.1642%、36.1584% 及 34.6774% 权益。其主要从事肿瘤的液态活检试剂、自动化设备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开发与产业化。

为保证圣美生物担保公平及对等，圣美生物的其他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以其于圣美生物的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本公司于圣美生物担保项下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圣美生物担保是为了满足圣美生物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对圣美生物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圣美生物担保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圣美生物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李琳女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1) 条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李琳女士持有圣美生物 36.1584% 权益，因此圣美生物是李琳女士之联系人。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圣美生物担保构成本公司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1)(b) 条，由于 (1) 圣美生物担保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超过 0.1% 但低于 1%；(2) 圣美生物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及 (3) 圣美生物担保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故圣美生物担保可获得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的申报、年度审阅、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鉴于本公司董事陶德胜先生及副总裁杨亮先生在圣美生物担任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的规定，圣美生物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 10.2.6 条及《公司章程》，为关联法人圣美生物提供担保需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圣美生物担保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 29.00 百万元的担保协议，

以担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予圣美生物的授信。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除本报告披露者外，本年度公司没有订立其他重大合同。

5.其他重大交易

本年度内，除本报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十八、公司附属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建议分拆丽珠试剂至深交所创业板 A 股上市

有关建议分拆丽珠试剂至深交所创业板 A 股上市的详情,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中“十九、建议分拆丽珠试剂至深交所创业板 A 股上市”相关内容。

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之关联交易

有关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之关联交易的详情, 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中“十六、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1.一次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丽珠股权投资公司认购新元素医药之新增注册资本

有关丽珠股权投资公司认购新元素医药之新增注册资本的详情,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中“五、财务状况分析—20.投资”相关内容。

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020年5月7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新北江制药、福州福兴、宁夏制药及四川光大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本公司附属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并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本集团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本集团业务稳步发展。

出售尼科公司 19.99%股权

2020年5月23日，本公司、余永毅（尼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紫金中浩（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吴光明等尼科公司其他股东（上述各方统称为“售股股东”）及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尼科公司”）与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Genesis”）签署了《关于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Genesis同意以人民币51,592.50万元或等值美元受让售股股东所持有的尼科公司80%的股权。截至2020年5月23日，本公司持有尼科公司19.99%股权，本公司出售持有尼科公司19.99%股权（“本次出售股权”）的对价约为人民币12,150.75万元。

尼科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出售股权有效地实现了本公司已投参股项目的退出，使本公司更加聚焦创新医药主业。

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本次出售股权的对价共计美元17,221,671.08元（折合成人民币121,628,052.00元）。经本公司测算，扣除投资成本、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本次出售股权增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8,683.55万元。

设立合资公司

有关新北江制药设立合资公司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中“十六、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1. 一次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十九、控股股东质押股份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①产业扶贫

基本方略：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五个一批”工程要求，树立“精准扶贫+黄芪产业”理念，做好“三个结合”（与扶贫政策、产业发展项目、职业技术培训相结合），采用“公司+基地+贫困户”的扶贫模式，辐射带动贫困户种植黄芪、加工黄芪，因地制宜打造黄芪道地药材产业，形成脱贫致富的长远产业和支柱产业。探索一条立足当地资源发展特色黄芪产业的富民新路，实现就地脱贫，主推“生态中药基地”建设。

总体目标：

2018 年—2020 年，山西浑源、天镇和陕西子洲三县可以通过产业扶贫实现 150 人全面、稳定脱贫。

2020 年主要任务：

- (i) 完成黄芪规范化种植技术和加工技术培训 50 人，提高贫困户农民的职业技能；
- (ii) 采用“公司+基地+贫困户”和“公司+专业合作社+贫困户”的帮扶模式，完成 10 户贫困群体的黄芪扶贫任务，创建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将贫困户纳入基地建设范围，改善贫困地区群众黄芪生产条件。

保障措施：与贫困户签订黄芪收购订单，在规范化生产的前提下，所产黄芪达到企业标准要求后，企业优先购买贫困户的产品。

②健康扶贫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助力健康扶贫，本公司结合自身医药产业优势开展慢性病健康扶贫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定向国家贫困地区捐赠治疗高血压、高血脂和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药物，为低收入群众提供及时救助，方便患者就近取药，帮助经济困难的患病家庭减轻医疗负担，为提升贫困地区群众的健康服务做出努力。

（2）本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①产业扶贫

本年度内，本公司附属公司大同丽珠芪源药材有限公司（“大同丽珠”）自建基地和共建基地雇佣当地工人达 110 人左右，其中贫困人员达 20 人（包括基地作业人员和车间加工人员）。在陕西、山西两地进行了 50 人的黄芪规范化种植技术和加工技术培训，提高贫困户农民的职业技能，与山西浑源、天镇、应县和陕西子洲三县再续共建基地 3.3 万亩，为贫困户提供可靠的销售渠道。

②健康扶贫

本年度内，本公司先后在四川省剑阁县、平武县、吉林省向海国家自然保护区、西藏自治区察隅县和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开展慢病扶贫项目。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人民币万元	21.52
2.物资折款	人民币万元	390.0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项目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6.4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0
	2.健康扶贫	—	—
其中：	2.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395.1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①产业扶贫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工作方针，重在从“人”“钱”两个方面细化方式，确保帮扶措施和效果落实到户、到人。根据本集团和大同丽珠精准扶贫的总体目标要求，大同丽珠 2021 年的精准扶贫计划如下：

(i) 大同丽珠自建基地和共建基地预计雇佣当地工人 50 人左右，其中贫困人员 10 人左右（包括基地作业人员 and 车间加工人员）。

(ii) 大同丽珠将与贫困户签订黄芪收购订单，在规范化生产的前提下，所产黄芪达到企业标准要求后，企业优先购买贫困户的产品。

②健康扶贫

精准扶贫是新时期党和国家扶贫工作的精髓和亮点，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保障。精准扶贫要求将扶贫工作聚焦到每一个贫困户，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实现脱贫目标。

健康元及本集团结合自身优势特别推出了“慢病扶贫”计划，这种精准扶贫形式在国内的企业中是首创的，也算是唯一并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公益扶贫形式。项目精准针对高血压、高血脂和心脑血管疾病，向贫困县捐赠包括普伐他汀胶囊、苯磺酸氨氯地平胶囊、缬沙坦胶囊、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价值百万元的慢性病治疗药物。这些药物能够真正帮助到经济困难的患病家庭，方便地区患者就近取药，为低收入群众提供及时救助，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贫困地区进行持续不断的药物捐赠，为贫困地区脱贫提供帮助。

长期从事公益事业的健康元及本集团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将扶贫目标对准老年慢性病患者，这类群体因患有高血压、高血脂、心脑血管等慢性疾病，不仅时常遭受病痛折磨，而且因买药支出导致生活贫困。因此，针对这类贫困中的弱势群体，健康元及本集团发起了慢病扶贫公益项目。从 2018 年底至今，先后在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剑阁县、平武县，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广灵县和灵丘县、甘肃省东乡县和天祝县、吉林省向海国家自然保护区（第二年帮扶）、西藏自治区察隅县和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等地区的贫困人群开展慢病扶贫项目，一部分慢性病中老年患者也因此受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签订扶贫协议 12 个（其中贫困县 1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帮助贫困建卡户人员 5,000 余人。2021 年慢病扶贫计划：将再向安徽、四川等地区捐赠药品。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年度，本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了集团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通过不断提高集团的综合实力，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了公司与股东、债权人以及消费者的和谐发展。

（1）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本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本集团定期报告及临时性公告，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确保了全体股东对本集团重要事项和经营业绩情况的知情权。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集团通过电话、互联网、接待投资调研来访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

本年度内，本集团注重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认真并如期履行了相关承诺，并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积极配合并支持债权人依法了解本集团有关财务、经营管理等情况。

本年度，本集团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在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下，提出 2020 年度分红预案，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中“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和“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内容。

（2）职工权益保护

本集团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公司成立以来，坚持以“见贤思齐，和而不同”的用人指导方针，充分尊重集团员工的职业发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有效保护了员工的生产安全，本年度内，本集团劳资关系稳定和谐。

为进一步落实职工权益保护工作，本集团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包括薪酬体系、员工激励机制等薪酬体系与福利机制。本年度，本公司顺利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工作。本年度内，本集团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分别批准了《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

本年度内，为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本集团举办了多次体育运动比赛，并开展了一系列登山、游园、趣味运动会等大型户外活动，有效地缓解了员工的工作压力，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促进了员工之间的感情，营造了和谐的工作氛围。

（3）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本年度内，本集团严格贯彻落实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以“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遵章守法，保护环境”为 EHS（环境、健康与安全）价值观，遵照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各项条款要求，不断完善系统化 EHS 风险管控。按照法规要求对安全环保信息进行定期公示，积极提高各类信息的公众参与力度。

本集团下属各生产企业分别设置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防护设施等，为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和确保安全生产，本集团不断加大安全环保资金投入，积极推进各项安全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推行清洁生产 and 安全生产标准化，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生产安全。通过节能减排、EHS 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安全环保效益的协调发展。

本集团下属各生产企业设置专门的 EHS 管理机构 and 配置专门的 EHS 管理人员，制订了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学习了

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了员工进行专业培训以及应急预案演练。本年度内，本集团各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生产安全事故，且各生产企业年度安全环保工作目标与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4)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i) 福州福兴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超标排放情况
福州福兴	化学需氧量	间歇式	1	厂区西北方	53.36	100	49.41	124.5	无
	氨氮				0.49	15	0.48	18.7	无

注：排放浓度为最终排入环境的浓度，执行标准为江阴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的标准（COD≤100mg/L,氨氮≤15mg/L），公司排入江阴污水处理厂的协议标准为 COD≤500mg/L,氨氮≤60mg/L。数据摘自福清市环保局。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要求对“三废”进行收集治理，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SBR+气浮”废水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上述处理单元处理后，各项指标稳定达标排放。达标排放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福建华东水务有限公司江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新建一套 RTO 尾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通过高温焚烧后达标排放。新建发酵、接罐站、环保三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通过多级喷淋处理达标后排放。新建车间二尾气治理设施，废气通过二级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通过批复；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年产巴龙霉素 20 吨、特拉万星 2 吨、喷司他汀 1.8 吨、达托霉素 3 吨、替考拉宁 3 吨、单硫酸卡那霉素 30 万十亿、米尔贝肟 2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批复，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阶段性（达托霉素 3 吨、米尔贝肟 2 吨）验收；公司《年产粘杆菌素预混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批复，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通过验收；《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年产帕司烟肟 10 吨、多粘菌素 2 吨、奥利万星 400Kg、氧化铝 360 吨、朵拉菌素 6 吨、妥布霉素 6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通过批复，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阶段性（妥布霉素 6 吨）验收；《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二阶段高端抗生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批复，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阶段性（雷帕霉素 0.15 吨）验收。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国家新排污许可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延续，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了《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备案表编号：350181-2019-039-M。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快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与防止事故与污染蔓延，有效

地保护周边环境，保障全体员工、公司和周边社会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对应准备，以便在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及时进行救援，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4月19日进行了溶媒泄漏联合应急演练、2020年6月23日进行了泄露火灾事故综合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酵类制药工业（HJ882-2017）》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及时制定完成自行检测方案，经福清市环保局、福州市环保局审核后备案并向公众公开。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的检定和校准；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自动监测设备健全，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公示网站：<http://wryfb.fjemc.org.cn>

（ii）新北江制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超标排放情况
新北江制药	化学需氧量	间歇式	1	污水处理车间	99.96	240	92.08	162.46	无
	氨氮				7.68	70	6.27	24.5	无

注：排放浓度为排入清远横荷污水处理厂的浓度，执行排放标准为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标准 $COD \leq 240mg/L$ ，氨氮 $\leq 70mg/L$ ，数据摘自清远市环保局。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其中污水处理投资三千多万元，设计处理能力3,000t/d，采用“预处理+好氧池+水解酸化池+SBR+催化氧化+气浮”的处理工艺，2020年一季度投资了人民币100多万元对预处理工艺进行了重新改造，现在处理效果良好出水稳定，处理后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清远横荷污水处理厂。2020年三季度，投入150万元对SBR池体进行了加盖，加盖后把尾气接入新的喷淋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大大改善了周边环境；对使用多年的VOC处理催化燃烧设备进行了更换，处理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2月6日通过备案；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7年12月29日通过国家新排污许可证申领审核工作，2020年12月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和延续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政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分类管理，分级响应；部门合作，分级负责；科学预防，高效处置”的原则，编制了《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审核备案并发布。定期对公司内部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辨识、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2020年12月举行了突发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救援队伍的响应和衔接配合的协调配合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及时制定完成自行检测方案，经清远环保局审核、备案并向公众公开。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的检定和校准；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已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工作，并完成在线数据与国发平台和清远市平台的联网工作；自动监测设备健全，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公示网站：www.livzon-nnr.com

(iii)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间接式	1	废水处理站	92.75	192	18.68	/	无
	氨氮 (NH ₃ -N)				2.13	40	0.43	/	无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3	锅炉房	4.63	50	0.13	/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3	锅炉房	69.97	150	1.99	/	无
	烟尘	有组织连续排放	3	锅炉房	3.64	20	0.10	/	无
	氯化氢	有组织连续排放	7	车间	2.29	100	0.97	/	无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排放	7	车间	16.13	60	7.22	77.76	无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RTO	4.36	60	0.6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RTO	37.36	200	5.32	/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RTO	5.82	200	0.84	/	无

注：1、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公司总排口（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的在线监测的平均浓度，执行标准为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标准 COD≤192mg/L,氨氮≤40mg/L。

2、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的平均检测浓度，其中锅炉尾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车间和废水站的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三废”进行集中并有效地处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采用“生产过程排水预处理+水解酸化+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高级氧化+CASS工艺+气浮/臭氧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南区水质净化厂）。2018 年新投资人民币 448 万用于环保项目，其中投资废气 RTO 焚烧处理人民币 320 万，对

环保中心的厌氧塔，CASS 塔等进行加盖密封。2019 年新投资人民币 45 万对 CASS 的出水增加气浮装置去除悬浮物、总磷和色度，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公司的危险废物按照环评和验收意见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合规处置。2020 年投入人民币 20 万对综合池盖板进行更换，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结构及产能调整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批复；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7 年 12 月 8 日通过国家新排污许可证审核，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要求。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清洁生产验收。2020 年 11 月通过 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验收。2019 年 12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2020 年 7 月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要求修订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了《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审核备案并发布，备案号 440462-2019-001-M。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与处置措施，面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能及时、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安全措施，控制与防止事故与污染蔓延，有效地减小或消除事故后果影响，尽快恢复生产秩序。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的检定和校准；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安装 COD，氨氮，PH 值的在线监测设备，非甲烷总烃的在线监测设备，已按要求联网国发平台。

（iv）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连续	1	厂区东南方	48.579	120	14.041	108	无
	氨氮				11.083	35	3.203	31.5	无

注：排放浓度为最终排入环境的浓度，执行排放标准为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标准 COD≤120mg/L,氨氮≤35mg/L。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在企业开始生产的同时,即按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其中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1,200吨/日,前期投资人民币300多万元,处理工艺采用先进的“A/O+SBR+反硝化脱氮+芬顿脱色+气浮”废水处理工艺,处理系统有效池容6,000立方米,处理设备20余台套,装机容量350KW,至今,又先后投资了人民币近100万元,对水处理工艺进行了改进,确保了废水处理各项指标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经处理达到二级排放标准直排闽江。公司的危险废物按照环评和验收意见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合规处置。2019年投资人民币34万元对污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采用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改造后环保废气排放值远低于排放限值。2020年投入人民币100万元对提炼车间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环评于 1999 年 06 月 30 日通过批复；于 2000 年 06 月 05 日通过福建省环保局竣工验收。公司于 2019

年重新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国家新排污许可审核，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要求。2020 年 11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换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了《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备案表编号：352200-2017-005-L，于 2020 年 6 月份进行第二次修订，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备案。备案编号：350922-2020-002-M。

根据本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快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与防止事故与污染蔓延，有效地保护周边环境，保障全体员工、公司和周边社会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并组织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对应准备，以便在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及时进行救援，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及时制定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经宁德市环保局、古田县环保局审核后备案并向公众公开。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的检定和校准；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自动监测设备健全，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公示网站：<http://wryfb.fjemc.org.cn>

（v）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超标排放情况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化学需氧量	间歇式	1	废水处理站	23.25	110	6.3	无	无
	氨氮				1.29	15	0.34	无	无

注：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废水排入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排放标准为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标准 COD≤110mg/L,氨氮≤15mg/L，排放浓度采用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数据。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三废处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利用投资一千三百多万元的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500t/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次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方面，用燃气锅炉全面代替生物质锅炉。噪声污染治理方面，投入十万建隔音墙，进行降噪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通过审批；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换发新版排污许可证。

《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审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秉承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方针：职业防护，保障健康；风险控制，确保安全；污染防治，保护环境；遵纪守法，持续改进。认真做好环境因素确认工作，对重要环境因素采取预防措施，同时加强“三废”的治理工作，不断提高“三废”的治理能力，确保“三废”达标排放。依照两个体系的标准，编制了《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事故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本方案于2018年12月发布，编号为LZLMZY-02,根据该应急预案，定期对公司内部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辨识、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救援队伍的响应和衔接配合的协调配合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聘请具有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监测。结合自身情况，委托检测方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每次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2020年12月完成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按时完成韶关市环保局在线数据的填报工作，相关数据经韶关市环保局审核、备案并向公众公开。

(vi) 制药厂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排放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超标排放情况
制药厂	二氧化硫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锅炉房	ND(浓度监测数值少于3)	50	/	1.429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锅炉房	125	200	7.49	7.573	无
	烟尘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锅炉房	ND(浓度监测数值少于1)	50	/	/	无

注：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数据的平均值，其中锅炉尾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三废处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废水方面：投资一千多万元的一期、二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000t/d，一期采用CASS工艺，二期采用AO工艺,处理后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到污水处理厂。废气方面：目前使用以天然气为能源的燃气锅炉产生蒸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注射用重组人绒毛促性腺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3月通过批复；《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4月通过批复；《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冻干粉针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0年11月通过批复，公司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编制了《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审核备案并发布，备案号440404-2018-016-L。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减小或消除事故后果影响。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聘请具有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监测。结合自身情况，委托检测方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每次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污水在线监测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

(vii) 丽珠试剂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丽珠试剂	化学需氧量	间歇式	1	废水处理站	8	500	0.36	/	无
	氨氮				0.15	/	0.00675	/	无

注：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排入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执行排放标准为公司排污许可登记表的排放标准 COD≤500mg/L,氨氮排放浓度不限，排放浓度采用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数据的年平均浓度。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三废处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系统，2017 年开始建设施工，2018 年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处理流程有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二沉池等，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南区水质净化厂。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的《新厂工程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2 月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8 年年中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 2019 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0 年注销了排污许可证，进行了排污登记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编制了《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审核备案并发布。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减小或消除事故后果影响。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委托具有国家检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设置了 PH 现场检测，委托检测方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水质指标每季度一次监测，每次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

(viii) 宁夏制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宁夏制药	化学需氧量	连续	1	厂区北侧污水处理车间	102	200	116	247.71	无
	氨氮				0.43	25	0.46	61.93	无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	连续	1	厂区北侧锅炉车间	93	200	26.5	156.816	无
	氮氧化物	连续			110	200	40.07	156.816	无
	颗粒物	连续			13	30	3.87	23.522	无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10	发酵	11.4	120	21	78.81	无

注：废水排放浓度为最终排给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中心（“新安公司”）的浓度，执行排放标准为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标准，排放量以新安公司接收量核算。锅炉废气排放浓度为全年自行监测平均排放浓度，执行排放标准为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标准，排放量按在线监测量核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为最终排入环境中的浓度（自行监测浓度），执行标准为《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一中标准限值，排放量按照监测报告监测的排放废气量和排放浓度核算。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7,500m³/d（其中一套 5,000m³/d、一套 2,500m³/d），目前实际总处理量为 3,100m³/d。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污许可证标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新安公司。锅炉烟气治理工艺目前为“炉内掺烧石灰石粉+布袋除尘+水膜除尘、碱液脱硫+喷淋除雾”工艺，自 2018 年 1 月份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019 年 7 月份，完成锅炉排放烟气升级治理设施改造工作，进一步稳定了颗粒物的治理效果。2020 年完成了对 201-2 车间污水池加盖将废气集中收集治理；污水车间预曝气池新增 1 台备用废气收集风机；203-1 车间物料储罐排气集中收集治理；更换 202 车间废气进锅炉焚烧的进气管道以及新增种植绿化树木 1000 棵；对 102、103 发酵车间各新增安装了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了 101 发酵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通过自治区环保厅批复；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通过环保厅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 4 月，通过平罗县批复进行改扩建年产 120 吨辅酶 Q10 产品生产线，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平罗县环保局竣工验收。《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通过批复；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 4 月，通过平罗县环保局批复进行改扩建年产 360 吨盐酸林可霉素产品生产线，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平罗县环保局竣工验收。2018 年 12 月，通过平罗县环保局批复建设年产 210 吨霉酚酸、3 吨多拉菌素提取车间项目，于 2019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建设年增产 160 吨美伐他汀、120 吨洛伐他汀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完成原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2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的拆除及验收，和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环保改善治理项目方案的专家评审，以及治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的验收（分自行验收和政府部门验收）。2020 年 6 月份，通过了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复建设多拉菌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批复。2020 年 7 月份，完成年增产 160 吨美伐他汀、120 吨洛伐他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以及苯丙氨酸母液委外再利用处置批复。2020 年 12 月份，完成排污许可证换证工作，以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因公司合并，重新修订编制了原《丽珠集团宁夏福兴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丽珠集团宁夏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两个公司预案合并修订为《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5 月通过审核备案（备案表编号：640221-2019-005-II）并发

布。定期组织对公司内部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辨识、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救援队伍的反应和配合的协调配合综合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制订了 2020 年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每月、每季度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主要有：有组织排放废气、锅炉排放废气、废水、地下水、土壤、厂界无组织环境空气、噪声、循环水 TOC，以及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质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系统》和《石嘴山市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系统》进行公示。自动监测设备已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自动监测设备健全，监测数据准确、有效、真实。

(ix)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连续式	1	工业废水车间总排口	104.2	220	10.35	60.8	无
	氨氮				5.9	35	0.6	8.8	无

注：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为最终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的浓度与总量，数据在线监测数据。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三废”进行有效地收集处理。其中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3,000t/d，采用“水解酸化池+厌氧 UASB+好氧池+物化处理”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康达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废气：采用“喷淋+活性炭和-20 摄氏度冷凝+喷淋+活性炭”两套工艺，工艺对生产区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危险废物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建设有符合“三防”要求的危废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同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合规化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备案；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0 年 12 月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政策，落实了各项管理任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依照相关规定、要求，本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分类管理，分级响应；部门合作，分级负责；科学预防，高效处置”的原则，编制了《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审核发布并备案（备案表编号：4108042018005L）。编制了《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于 2018 年 1 月通过审核备案。定期对公司内部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辨识、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救援队伍的反应和衔接配合的协调配合能力。公司根据《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2020 年 6 月 20 日，进行了环保知识及政策和精馏残液泄漏应急演练，增加了员工的环保知识，演练符合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及时制定完成自行检测方案，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向公众公开。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的检定和校准；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2018 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已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工作，并完成在线数据与焦作市平台的联网工作；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2020 年自动监测运行正常，数据准确、有效、真实。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本公司将于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五个月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要求披露《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二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内，除本报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有关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重大投资、重大收购或出售，也没有发生其他须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构成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01,124	2.07%	+548,812	-290,894	+257,918	19,659,042	2.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306,329	1.85%	-	-	-	17,306,329	1.83%
3、其他内资持股	2,094,795	0.22%	+518,392	-290,894	+227,498	2,322,293	0.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94,795	0.22%	+518,392	-290,894	+227,498	2,322,293	0.25%
4、外资持股	-	-	+30,420	-	+30,420	30,420	0.00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30,420	-	+30,420	30,420	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361,551	97.93%	+9,523,909	+290,894	+9,814,803	925,176,354	97.92%
1、人民币普通股	595,497,334	63.71%	+9,523,909	+290,894	+9,814,803	605,312,137	64.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19,864,217	34.22%	-	-	-	319,864,217	33.85%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34,762,675	100.00%	+10,072,721	-	+10,072,721	944,835,396	100.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信息披露报表）》数据填列。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处在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处在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包含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行权 10,072,721 份股票期权，因而本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加 10,072,721 股。其中，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行权 731,570 份股票期权，该等股票期权行权后按相应比例予以锁定，因而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548,812 股（包含本报告期新任副总裁徐朋先生锁定股份，因而境外自然人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0,420 股）；其余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9,341,151 份股票期权，与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后可流通股份数量合计 9,523,909 股，因而本公司无限售股份增加 9,523,909 股。

基于陆文岐先生已于 2018 年 7 月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需继续遵守相关减持限制（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六个月，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290,894 股已全部解除限售，因而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90,89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898.52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6.16元/A股。

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0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597.05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10.7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87元/A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股份回购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十八、证券购回、出售或赎回”相关内容。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保科力	17,306,329	-	-	17,306,329	股份质押、冻结、首发前限售股	尚无明确解除限售日期
陶德胜	454,762	-	76,050	530,812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徐国祥	454,762	-	76,050	530,812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唐阳刚	152,252	-	106,470	258,722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杨代宏	290,894	-	60,840	351,734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徐朋 ^{注2}	-	-	30,420	30,42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司燕霞	196,862	-	60,825	257,687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周鹏	124,923	-	40,560	165,483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黄瑜璇	39,381	-	35,490	74,871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杨亮	90,065	-	62,107	152,172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陆文岐	290,894	290,894	-	-	高管锁定股	2020年12月29日
合计	19,401,124	290,894	548,812	19,659,042	—	—

注：1、高管锁定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逐年解锁。

本表限售股数是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信息披露报表）》数据填列。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数的增加是股票期权行权后所持股份数量增加而按相应比例锁定所致。

2、徐朋先生于2020年4月2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其于本年度内行权的期权数量按相应比例予以锁定。

3、陆文岐先生已于2018年7月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需继续遵守相关减持限制（每年减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截至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六个月，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3.充足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可得及据本公司董事所知的公开资料，于本报告刊发前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维持其《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充足公众持股量。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年度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中“股份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05 户（其中 A 股股东 57,182 户，H 股股东 23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11 户（其中 A 股股东 64,188 户，H 股股东 23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本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境外法人	H 股	33.84%	319,738,817	+4,000	-	319,738,817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23.43%	221,376,789	-	-	221,376,789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2.86%	27,041,883	+7,776,667	-	27,041,883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83%	17,306,329	-	17,306,329	-	质押并冻结	17,306,329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78%	16,830,835	-	-	16,830,83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28%	12,056,741	-	-	12,056,74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1.00%	9,483,826	-	-	9,483,8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0.77%	7,277,818	-681,003	-	7,277,818	-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A 股	0.69%	6,551,727	+4,363,169	-	6,551,727	-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注3）}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0.64%	6,093,808	-	-	6,093,808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保科力于 2004 年 1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59,428 股（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7,877,256 股，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10,240,432 股，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13,312,561 股，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17,306,329 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 100% 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年度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9,738,81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19,738,81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人民币普通股		221,376,7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41,883	人民币普通股		27,041,88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人民币普通股		16,830,8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56,741	人民币普通股		12,056,7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3,826	人民币普通股		9,483,8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7,818	人民币普通股		7,277,81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551,727	人民币普通股	6,551,72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注3)	6,093,808	人民币普通股	6,093,8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661,133	人民币普通股	5,661,13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健康元与保科力于 2004 年 1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59,428 股（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7,877,256 股，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10,240,432 股，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13,312,561 股，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17,306,329 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 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登记公司及香港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记录的数据填列。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本公司无法确认该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名义持有的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

3、该等股份已于2021年1月29日完成注销。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保国	1992年12月18日	91440300618874367T	人民币1,952,780,764元	药品、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健康元（证券简称：健康元，证券代码：60038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关健康元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信息，请见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的健康元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控股股东本年度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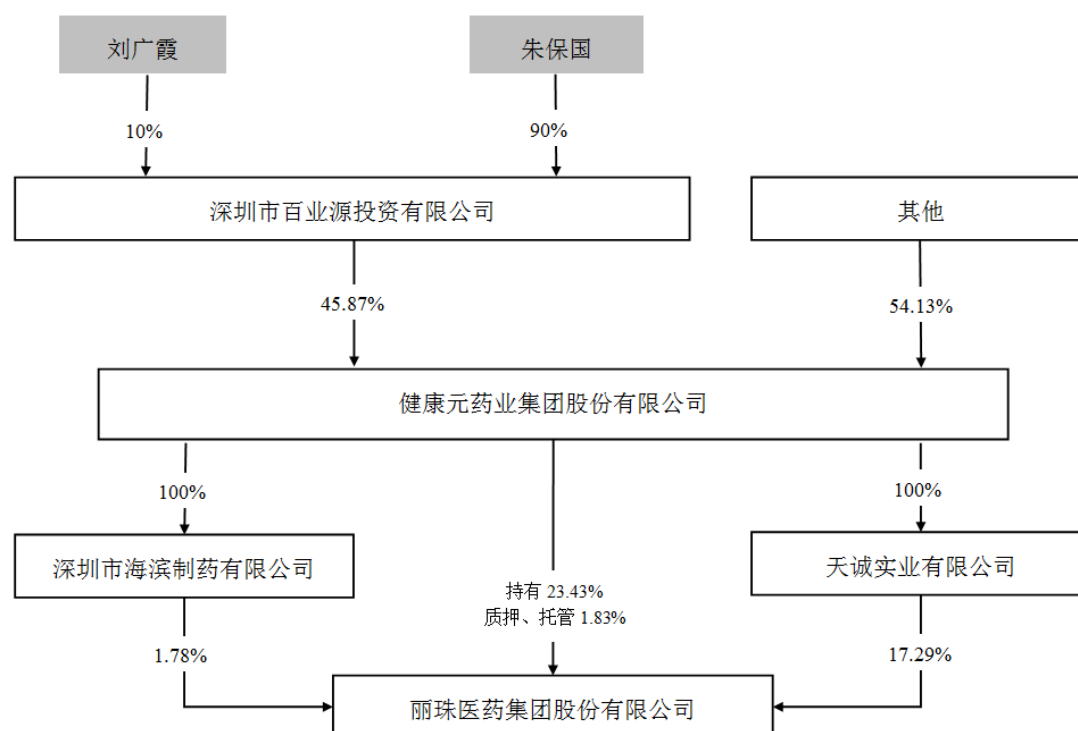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保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实际控制人本年度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年末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1.朱保国与刘广霞是夫妻关系。

2.健康元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因而健康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变更为 1,952,780,764 股。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百业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持有人换股，导致百业源持有健康元股份从 980,458,782 股减少至 895,653,653 股。因此，百业源持有健康元的股份比例由 50.59% 下降至 45.87%。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外的大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定义）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和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持仓	占本公司所属类别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百分比
大股东					
百业源	受控制法团权益	255,513,953 股 A 股 ⁽¹⁾	好仓	40.88%	27.04%
	受控制法团权益	163,364,672 股 H 股 ⁽²⁾	好仓	51.07%	17.29%
刘广霞女士	配偶权益	255,513,953 股 A 股 ⁽³⁾	好仓	40.88%	27.04%
		163,364,672 股 H 股 ⁽³⁾	好仓	51.07%	17.29%
健康元	实益拥有人	221,376,789 股 A 股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16,830,835 股 A 股 ⁽⁴⁾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人	17,306,329 股 A 股 ⁽⁵⁾	好仓		
		255,513,953 股 A 股		40.88%	27.04%
	受控制法团权益	163,364,672 股 H 股 ⁽²⁾	好仓	51.07%	17.29%
天诚实业	实益拥有人	163,364,672 股 H 股	好仓	51.07%	17.29%

附注：

- (1) 该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及16,830,835股分别由健康元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海滨制药直接持有。
- (2) 该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直接持有。
- (3) 刘广霞女士为朱保国先生的配偶，故被视为拥有朱保国先生被视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益。
- (4) 该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资附属公司海滨制药直接持有。
- (5) 该等股份为保科力根据其于2004年1月2日与健康元及珠海市丽士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所订立的《股权转让、托管及质押协议》，及其与健康元所订立的《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而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予健康元。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陶德胜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现任	606,350	-	-	101,400	707,750
徐国祥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副总裁	现任	606,350	-	-	101,400	707,750
唐阳刚	执行董事、 总裁	现任	203,003	-	-	141,960	344,963
杨代宏	副总裁	现任	387,859	-	-	81,120	468,979
司燕霞	副总裁	现任	262,483	-	-	81,100	343,583
周 鹏	副总裁	现任	166,564	-	-	54,080	220,644
黄瑜璇	副总裁	现任	52,508	-	-	47,320	99,828
徐 朋	副总裁	现任	-	-	-	40,560	40,560
杨 亮	董 事 会 秘 书、副总裁	现任	120,087	-	-	82,810	202,897
戴卫国	副总裁	辞任	-	-	-	-	-
合计			2,405,204	-	-	731,750	3,136,954

注：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股票期权行权因而期末持股数量增加。

1.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拥有权益的股份/相关股份数目（好仓）	占本公司所属类别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百分比
朱保国先生	受控制法团权益	255,513,953 股 A 股 ⁽¹⁾⁽²⁾	40.88%	27.04%
		163,364,672 股 H 股 ⁽¹⁾⁽³⁾	51.07%	17.29%
陶德胜先生	实益拥有人	859,850 股 A 股 ⁽⁴⁾⁽²¹⁾		
	配偶权益	207,646 股 A 股 ⁽⁵⁾⁽⁶⁾⁽²¹⁾		
		1,067,496 股 A 股	0.17%	0.11%
徐国祥先生	实益拥有人	859,850 股 A 股 ⁽⁷⁾⁽²¹⁾	0.14%	0.09%
唐阳刚先生	实益拥有人	405,803 股 A 股 ⁽⁸⁾⁽²¹⁾	0.06%	0.04%

于本公司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

董事姓名	相联法团名称	身份	股本权益/股份数量（好仓）	占相联法团股本权益的百分比
朱保国先生	百业源	实益拥有人	72,000,000（人民币）	90.00%
	健康元	受控制法团权益	895,653,653 股 ⁽⁹⁾	45.87%
	Livzon Biologics ⁽¹⁰⁾	受控制法团权益	49,000,000 股 ⁽¹⁾⁽¹¹⁾	39.33% ⁽¹⁴⁾
	生物科技香港 ⁽¹⁰⁾	受控制法团权益	4,001 股 ⁽¹⁾⁽¹²⁾	100.00% ⁽¹⁰⁾
	丽珠生物 ⁽¹⁰⁾	受控制法团权益	250,000,000（人民币） ⁽¹⁾⁽¹³⁾	100.00% ⁽¹⁰⁾
	丽珠单抗 ⁽¹⁰⁾	受控制法团权益	1,453,330,000（人民币） ⁽¹⁾⁽¹³⁾	100.00% ⁽¹⁰⁾
唐阳刚先生	新北江制药 ⁽¹⁵⁾	受控制法团权益	20,238,780 股 ⁽¹⁵⁾	8.44%
	丽珠试剂 ⁽¹⁶⁾	受控制法团权益	8,382,100 股 ⁽¹⁶⁾	9.03%
邱庆丰先生	健康元	实益拥有人	717,409 股 ⁽¹⁸⁾	0.04%
徐国祥先生	丽珠试剂 ⁽¹⁷⁾	其他	500,000 股 ⁽¹⁷⁾	0.54%
俞雄先生	健康元	实益拥有人	800,000 股 ⁽¹⁹⁾	
		配偶权益	3,720 股 ⁽²⁰⁾	
			803,720 股	0.04%

附注：

（1）健康元由百业源持有45.87%，而百业源则由朱保国先生持有90%。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朱保国先生因健康元持有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中被视为于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联法团股本权益中拥有权益。

（2）该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其中17,306,329股为保科力根据其于2004年1月2日与健康元及珠海市丽士投资有限公司三方所订立的《股权转让、托管及质押协议》，及其与健康元所订立的《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而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予健康元）及16,830,835股分别由健康元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海滨制药直接持有。

（3）该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直接持有。

（4）该股份数目中包括152,100份股票期权，可根据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认购本公司152,100股A股。

（5）该股份数目中包括60,840份股票期权，可根据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认购本公司60,840股A股。

（6）该等股份及相关股份由陶德胜先生的配偶侯雪梅女士直接持有，故陶德胜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

（7）该股份数目中包括152,100份股票期权，可根据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认购本公司152,100股A股。

（8）该股份数目中包括60,840份股票期权，可根据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认购本公司60,840股A股。

（9）于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期间，百业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持有人换股，导致百业源持有健康元股份从980,458,782股减少至895,653,653股。因此，百业源持有健康元的股份比例由50.59%下降至45.87%。

（10）Joincare BVI由健康元间接持有100%。Livzon Biologics由Joincare BVI直接持有35.75%；生物科技香港由Livzon Biologics直接持有100%；丽珠生物及丽珠单抗均由生物科技香港直接持有100%。

（11）该等股份由Joincare BVI持有。

（12）该等股份由Livzon Biologics持有。

(13) 该等股本权益由生物科技香港持有。

(14) Joincare BVI持有Livzon Biologics的49,000,000股普通股，占Livzon Biologics全部已发行普通股39.33%及全部已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A轮优先股）35.75%。

(15) 新北江制药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7.14%，并由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8.44%（即20,238,780股），而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唐阳刚先生直接持有45.50%。

(16) 丽珠试剂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9.425%，并由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英”）直接持有9.025%（即8,382,100股），而唐阳刚先生为丽英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丽英的19.9234%权益且有权单独决定丽英的一切事宜。

(17) 徐国祥先生直接持有丽英的5.9651%权益，因此丽珠试剂由徐国祥先生间接持有0.54%。

(18) 该股份数目中包括 360,000 份股票期权，可根据健康元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认购健康元 360,000 股 A 股。

(19) 该股份数目中包括 370,000 份股票期权，可根据健康元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认购健康元 370,000 股 A 股。

(20) 该等股份由俞雄先生的配偶钱凌云女士直接持有，故俞雄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

(21) 有关上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朋	副总裁	新任	2020 年 4 月 20 日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戴卫国	副总裁	辞任	2020 年 5 月 29 日	因个人家庭及发展原因，自愿辞去本公司副总裁及附属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
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任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俞雄	非执行董事	新任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杨亮	副总裁	新任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徐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因董事任期已满 6 年而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1. 执行董事简介

唐阳刚先生，51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任董事。于 1992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微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制药正高级工程师。2008 年加入新北江制药，历任新北江制药的技术总监、

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今，任新北江制药的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清远市政协委员、清远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药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2018年7月至12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自2019年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徐国祥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副总裁，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任董事。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参加北京大学医学部全国医药行业EMBA高研办学习，并取得结业证。2000年至2005年任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曾任本公司销售总监，兼任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自2020年4月起至今担任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常务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理事。自2017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非执行董事简介

朱保国先生，58岁，现为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兼任董事。1985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系并获学士学位。自2002年起至今一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期间曾兼任本公司总裁。朱保国先生为健康元创始人，现任该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11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荣誉副会长。自2012年12月起至今担任大自然保护协会（TNC）大中华理事会理事及秘书长。自2015年4月起至今担任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理事长。朱保国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广霞女士的配偶。

陶德胜先生，56岁，1985年加入本公司，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以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任董事。毕业于南京药学院药物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参加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于2002年10月取得执业药师资格，2013年取得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职称。2005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邱庆丰先生，49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7年9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1996年加入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自2009年8月起至今任健康元董事，自2020年11月起至今任健康元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自2007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俞雄先生，60岁，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员，复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短期赴比利时鲁文大学学习现代企业管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期间赴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做高级访问学者。曾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化学部主任、副院长；曾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副院长；历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董事以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89.SH）、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33.SZ）、本公司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0756.SZ）独立董事；曾任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曾兼任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健康元副总裁。自2020年11月起至今，任健康元总裁。自2018年11月起至今，任健康元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0年7月起至今，任健康元参股子公司新领医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0年12月起至今，任健康元参股子公司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至今，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独立董事。自2019年9月起至今，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

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荣誉理事，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自 2020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独立非执行董事简介

白华先生，51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白华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宣传委员会委员。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002192.SZ）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2.SZ，现已更名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20.SZ）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723.SZ）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2 月起至今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548.SH，00548.HK）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起至今，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0.SZ）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

郑志华先生，50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1992 年 7 月获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获中山大学生化（药学方向）硕士学位。郑先生自 1992 年起进入广东省药学会，历任干事、信息部副主任、学术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广东省药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7 年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的主任药师资格。自 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耘先生，50 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谢耘先生于 1993 年获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位，2000 年获美国国际东西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至 2011 年间分别任珠海机场电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经理；历任珠海电力局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珠海南方华力通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经营发展部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2.SZ）独立董事。现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000532.SZ）副总裁。自 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田秋生先生，65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田先生为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就读于兰州大学、南开大学和西北大学。198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兰州大学任教，并任兰州大学经济系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200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中心特邀经济学家，广东省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局金融顾问，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07.SZ）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24.SZ）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方圆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08376.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锦华先生，49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黄先生为律师并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工程学学士学位及法学专业证书。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乐博律师事务所。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萧一峰律师行。2019 年 7 月至今，为黄锦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公司监事简介

汪卯林先生，55岁，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自2001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自2010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2年1月，当选为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2016年7月起至今，担任九三学社珠海市委副主委；自2017年1月起至今，担任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2014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黄华敏先生，49岁，会计师，现为本公司监事。199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丽珠集团丽新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丽珠集团丽威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商务部经理、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农华鑫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自2020年4月起至今任珠海观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20年8月起至今任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自2020年10月起至今任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自2020年11月起至今任珠海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自2020年12月起至今任横琴鲸准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300201.SZ）独立董事。自2013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汤胤先生，46岁，现为本公司监事。199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力学、数学双学位；199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智能计算团队获博士学位。2004年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暨南大学创业学院院长助理，互联网创新研究所所长。2013年至2015年，任广东汇富控股集团信息化及电商顾问。现兼任广州互联网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移动经济协会理事。自2016年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5.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杨代宏先生，54岁，199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执业药师。1984年至1988年就读于中国药科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曾就读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9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任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副厂长、厂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06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司燕霞女士，52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1990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获学士学位，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完成了在职CFO课程学习。自1993年4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集团财务总部资金结算中心经理，核算中心经理等职务，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部总监，2014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周鹏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5年毕业于湖北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主治医师职称。2000年至2002年结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999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总经办主任助理，丽珠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集团人力资源总部总监，丽珠集团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本集团非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本集团行政总部总监，总裁助理，行政运营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丽珠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9年5月起至今任本集团公共事务总部总经理。同时兼任珠海市红十字会副会长，珠海市药学会副会长、

珠海市金湾区人大常委会常委，珠海市科技发展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等职。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黄瑜璇女士，54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9 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结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2004 年获高级经济师职称。2005 年加入本集团，历任福州福兴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及 2016 年 6 月起至今，分别任本集团原料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及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本集团总裁助理。自 2018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徐朋先生，64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美国依阿华大学博士。徐朋先生是微球制剂领域资深专家，国内第一个长效微球注射剂上市产品（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技术负责人。1988 年任美国依阿华大学药学院访问学者、讲师，1989 年任美国依阿华大学药学院制剂服务中心任研究员，1993 年在美国 Gensia 制药研发部担任资深研究员，1998 年至 2004 年担任美国 FPX 生物制药公司合伙人，2005 年至 2013 年担任广西南宁迪智药业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自 2015 年起担任本集团长效微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学术带头人。徐先生亦是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自 2020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亮先生，37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授权代表。2006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8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推进主管及投资并购经理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000039.SZ,02039.HK）企业管理部担任战略绩效主管一职。2011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担任高级投资项目经理一职。2012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2 月分别取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自 2014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授权代表。自 2020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6.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保国	健康元	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是
邱庆丰	健康元	董事	2018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是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8 月	是
俞雄	健康元	总裁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8 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期间为当选健康元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或高管的任期。				

7.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保国	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	荣誉副会长	2014 年 11 月		否

	大自然保护协会（TNC）大中华理事会	理事、秘书长	2012年12月		否
	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理事长	2015年4月		否
唐阳刚	清远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2012年8月		否
	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	副主席	2016年11月		否
	清远市政协	委员	2017年1月		否
	广东省药学会	副理事长	2019年8月		否
	中国中药协会	副会长	2019年11月		否
徐国祥	中国医院协会	常务理事	2012年1月		否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副会长	2012年11月		否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理事	2016年10月		否
俞雄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		否
	新领医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7月		否
	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否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是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否
	中国药学会	常务理事	2012年8月		否
	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2019年11月		否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荣誉理事	2016年10月		否
	华东理工大学	兼职教授	2019年07月		否
白华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	教授	2014年10月		是
	广东省审计学会	理事	2009年9月		否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宣传委员会委员	2010年10月		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548.SH，00548.HK）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		是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0.SZ）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是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002192.SZ）	独立董事	2012年4月	2017年10月	是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2.SZ，现已更名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	2018年1月	是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20.SZ）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	2019年10月	是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723.SZ）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	2018年11月	是
郑志华	广东省药学会	秘书长	2014年5月		是
		副理事长	2019年8月		
谢耘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000532.SZ）	副总裁	2011年5月		是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2.SZ）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2018年5月	是

田秋生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2001 年 6 月		否
	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中心	特邀经济学家	2002 年 10 月		否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参事	2014 年 2 月		否
	广东省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	委员	2016 年 9 月		否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局	金融顾问	2017 年 1 月		否
	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	副会长	2018 年 2 月		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07.SZ）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是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24.SZ）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是
	方圆房地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08376.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是
汪卯林	九三学社珠海市委员会	副主委	2016 年 7 月		否
	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2017 年 1 月		否
黄华敏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09 年 5 月	2017 年 3 月	是
		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	是
		副总裁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是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8 月	2019 年 3 月	是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 年 8 月	2019 年 3 月	是
	中农华鑫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助理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8 月	是
	珠海观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4 月		否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否
	四川丹朱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和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否
	珠海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2020 年 11 月		是
	横琴鲸准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否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300201.SZ）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是
汤胤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及硕士生导师	2004 年 9 月		是
	暨南大学创业学院	院长助理	2012 年 1 月		是
	互联网创新研究所	所长	2012 年 1 月		否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2 年 12 月		否
	广东省移动经济协会	理事	2012 年 12 月		否
	广州互联网协会	副秘书长	2013 年 9 月		否
	广州市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学会	副会长	2013 年 9 月		否
周鹏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客座教授	2015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	否
	珠海市红十字会	副会长	2013 年 12 月		否
	珠海市药学会	副会长	2016 年 3 月		否
	珠海市金湾区人大常委会	常委	2016 年 11 月		否
	珠海市金湾区产业发展协会	会长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否
	珠海市科技发展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	副会长	2020 年 6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	-----

8.公司现任及本年度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经营业绩情况，制定相应的报酬标准，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参照行业和地区收入水平，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职务贡献等因素，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公司绩效奖金和年终双薪的发放，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增长情况，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可额外发放特别奖励。

各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资料已刊载于本报告内财务报告“附注十 5、关联交易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仍采取公司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考评方式，将其个人年度报酬与公司业绩挂钩，同时，本公司通过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使高管人员与公司及股东利益达成一致，从而形成中长期的激励效应。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分别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审议批准《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以构建创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机制，以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

4.公司本年度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保国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8	现任	325.00	是
陶德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6	现任	300.00	是
徐国祥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58	现任	632.91	否
唐阳刚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1	现任	392.59	否
邱庆丰	非执行董事	男	49	现任	8.40	是
俞雄	非执行董事	男	60	现任	4.80	是
徐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8	离任	4.80	否

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现任	6.00	否
郑志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现任	10.80	否
谢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现任	10.80	否
田秋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现任	10.80	否
黄锦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9	现任	10.80	否
汪卯林	监事长	男	55	现任	125.79	否
黄华敏	监事	男	49	现任	4.80	否
汤胤	监事	男	46	现任	4.80	否
杨代宏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251.40	否
司燕霞	副总裁	女	52	现任	228.93	否
周鹏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310.98	否
黄瑜璇	副总裁	女	54	现任	277.56	否
戴卫国	副总裁	男	57	辞任	44.10	否
徐朋	副总裁	男	64	现任	274.53	否
杨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162.45	是
合计	—	—	—	—	3,403.04	—

注：徐朋先生及杨亮先生于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别被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戴卫国先生因个人家庭及发展原因而辞去本公司副总裁及附属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从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徐焱军先生因董事任期已满六年而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从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白华先生与俞雄先生于2020年6月30日分别被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唐阳刚	执行董事、总裁	14.1960	14.1960	36.16	40.41	-	-	-	-	-
陶德胜	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17.7450	10.1400	36.16	40.41	-	-	-	-	-
徐国祥	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副总裁	17.7450	10.1400	36.16	40.41	-	-	-	-	-
杨代宏	副总裁	14.1960	8.1120	36.16	40.41	-	-	-	-	-
司燕霞	副总裁	14.1960	8.1100	36.16	40.41	-	-	-	-	-
周鹏	副总裁	9.4640	5.4080	36.16	40.41	-	-	-	-	-
黄瑜璇	副总裁	8.2810	4.7320	36.16	40.41	-	-	-	-	-

戴卫国	副总裁	-	-	-	-	-	-	-	-	-
徐 朋	副总裁	7.0980	4.0560	36.16	40.41					
杨 亮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8.2810	4.7320	36.16	40.41	-	-	-	-	-
合计	-	111.2020	69.6260	--	--	-	-	-	--	-
备注（如有）		不适用								

注：戴卫国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辞任本公司副总裁。徐朋先生及杨亮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被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有关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中“二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容。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附属公司在职工总数为 8,367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9,019 人）。

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70
主要附属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6,29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367
本年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367
母公司及主要附属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5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729
销售人员	1,809
技术人员	1,213
财务人员	171
行政人员	445
合计	8,3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3,267
大专	2,271
本科	2,332
硕士	430
博士	67
合计	8,367

2. 员工薪酬政策情况

本集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规定、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并参考社会报酬水平，确定员工薪酬。本年度，本公司薪酬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行业及区域薪酬水平，并充分考虑公司内部公平性，在取决于岗位价值、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的员工薪酬水平，公司员工薪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均征求广大员工的意见。为了体现薪酬的激励性，员工薪酬构成分为固定收入和浮动收入两部分，浮动收入受公司业绩和个人工作绩效影响，以此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达到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目标。2020年，本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工作，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2月11日及2020年12月11日审议批准《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内容。

本年度，本集团支付全体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为人民币1,051.79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64.29百万元）。

3.退休金计划

本年度，有关员工薪酬政策并无变化。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本集团须根据雇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为员工缴纳一定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以提供员工退休福利。本集团有关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唯一责任是根据规定供款。该等退休福利详情并无变化。

4.员工培训计划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继续重视公司内部的人才开发和培育，形成以商学院为核心平台的多元化、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根据本集团战略需求和人才分类，本公司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学习方式：在各下属子公司设立了8家商学院分院；积极响应广东省人社局适岗培训通知，组织开展员工适岗培训、组织在职硕（博）学位深造、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与相关大学合作开办研修班、组织中基层员工智能化办公软件应用培训、新入职员工培训及2020年应届毕业生入职培训团建等多种形式的培训；针对高潜管理干部引入外部培训平台为其提供管理能力提升的线上课程；本年度公司挑选40多名青年高潜人才进行集中培训，旨在培养一批优秀的符合公司发展的干部人才，课程内容新颖、多样，全面提高了学习效率与效果。

同时，自本报告期初起，本公司根据《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披露要求重新梳理本集团培训数据，确保本集团培训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本公司通过对培训对象分类、丰富培训课程、邀请公司内（外）部优质讲师及各领域专家进一步对培训质量进行全面提升，同时向员工传授集团在质量控制、生产控制、安全环保、财务制度、人事行政制度、信息系统及产品知识方面的内容和优势，使员工全面了解本集团的企业文化，提升专业技术能力，进一步助力员工与团队融合，形成一支敢打硬仗的优秀团队。

5.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不存在差异。

本年度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均能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决策和实施监督，运作规范有效。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均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
- 2、人员方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产权；
-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
- 5、财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刘广霞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控股股东，百业源（以下统称“承诺人”）为推进本公司 B 转 H 项目的实施，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见本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所载相关内容），承诺人已提供了有关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条款的确认书，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谨此确认从其签订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日（即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承诺人及其控制下的公司（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外）均严格遵守及执行该不竞争条款，且没有在任何情况下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任何条款。

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承诺人执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其已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约定。除本报告内披露者外，没有任何董事持有与本集团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

任何业务的权益。

四、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本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A 股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注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1342%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7077%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类别股东会	41.7078%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类别股东会	69.4665%			
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6976%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类别股东会	44.4783%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类别股东会	71.5098%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2963%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零二零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8513%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二零二零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1573%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
二零二零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392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类别股东会	44.7389%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类别股东会	67.0546%			

注：披露索引的公告网站为巨潮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任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徐焱军	6	0	6	0	0	否	3/8
白华	9	0	9	0	0	否	0/5
郑志华	15	0	15	0	0	否	3/13
谢耘	15	0	15	0	0	否	7/13
田秋生	15	0	15	0	0	否	5/13
黄锦华	15	0	15	0	0	否	0/13

注：本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统计。徐焱军先生因董事任期已满六年而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从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白华先生于2020年6月30日被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本年度内，独立董事并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 不适用

六、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披露的企业管治情况

1.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会定期监控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常规进展，以确保遵守有关守则。本公司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为公司的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确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内，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守则条文”），唯有下列偏离情况除外：

守则条文第E.1.2条规定，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因突发性出差公干而未能出席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经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标准守则》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项下的“有关雇员”进行本公司H股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充分及特定查询后，公司并无获悉任何资料合理地显示各位董事及监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报告日期期间未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关于证券交易活动的准则，并全体董事及监事均确认彼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报告日期期间均有遵守上述守则的标准。本公司亦已就有关雇员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准则向所有有关雇员作出特定查询及未注意到有不遵守上述守则的标准的事件。

3.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负有领导及监控公司的责任，并集体负责统管并监督公司事务以促使公司成功。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权执行董事或负责各分部及职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处理。本公司董事客观行事，所作决定亦符合公司利益。公司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召开会议与董事会商讨公司的日常业务运作及表现并具体实施董事会的有关决策。如董事会或任何董事会辖下委员会认为需要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公司将按董事或该董事会辖下委员会要求安排独立法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D.3.1条所载职能以确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业管治政策、常规及程序。于本年度内，董事会已：

- (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及
- (5)检讨本公司有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十一名，其中，两名执行董事：唐阳刚（总裁）、徐国祥（副董事长及副总裁）；四名非执行董事：朱保国（董事长）、陶德胜（副董事长）、邱庆丰、俞雄；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华、郑志华、谢耘、田秋生、黄锦华。上述董事简历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本年度，本公司共召开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十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任期间出席相关会议次数/在任期间相关会议举行次数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包括类别股东会）
一、执行董事			
唐阳刚	董事、总裁	15/15	9/13
徐国祥	副董事长、副总裁	15/15	0/13
二、非执行董事			
朱保国	董事长	15/15	0/13
陶德胜	副董事长	15/15	8/13
邱庆丰	董事	15/15	0/13
俞雄	董事	9/9	0/5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焱军	独立董事	6/6	3/8
白华	独立董事	9/9	0/5
郑志华	独立董事	15/15	3/13
谢耘	独立董事	15/15	7/13
田秋生	独立董事	15/15	5/13
黄锦华	独立董事	15/15	0/13

注：徐焱军先生因董事任期已满六年而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白华先生与俞雄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被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十五次的董事会会议外，董事长亦曾于年内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了一次会议。

除在本报告公司董事简介部分所述外，董事会所有成员之间概无任何财务、业务、亲属关系或重大/相关关系。

董事会在本年度举行的会议均予遵照规定，提前通知，以确保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抽空出席，及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议程。所有董事均可获得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及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均获得遵守。本公司已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情况：本公司为公司董事不定期安排参加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举办的专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有关机构认可的资格证，并定期向全体董事提供有关法规更新、行业讯息以及董事职责的资料，同时鼓励董事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课程及讲座，以提高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和深造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全体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等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训记录，各位董事已按要求参加了专业机构相关培训及/或学习了董事职能及责任相关资料。

	董事持续专业发展	
	参加专业培训/课程/讲座	阅读书籍资料
执行董事		
唐阳刚	√	√
徐国祥	√	√
非执行董事		
朱保国	√	√
陶德胜	√	√
邱庆丰	√	√
俞雄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焱军	√	√
白华	√	√
郑志华	√	√
谢耘	√	√
田秋生	√	√
黄锦华	√	√

注：徐焱军先生因董事任期已满六年而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从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白华先生与俞雄先生于2020年6月30日分别被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4. 董事长与总裁

本公司已实行董事长与总裁由不同人士担任，并有明确分工。本公司董事长为朱保国先生，总裁为唐阳刚先生。

董事长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有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超逾《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最低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徐焱军先生（已于2020年6月30日因董事任期已满六年而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白华先生（已于2020年6月30日被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条的要求，白华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相关内容。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之指引就其独立性作出之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6. 董事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由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膺选连任，唯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超过六年。

7.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申明其有责任就各财政年度，编制真实、公允的反映本公司情况的财务报表。董事认为在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中，本公司贯彻了适当的会计政策，并遵守所有相关会计准则。

8.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董事会辖下成立三个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以监察本公司事务之特定范畴。各董事委员会均订有界定书面职权范围。各董事委员会之书面职权范围刊载于披露易及公司网站。除《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外，公司亦成立战略委员会，以监察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另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成立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ESG委员会”），以促进本集团ESG事宜的发展及落实。

审计委员会

第十届董事会辖下的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为白华先生（2020年6月30日，徐焱军先生因其董事任期满六年而离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同日，白华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委员包括谢耘先生及郑志华先生。徐焱军先生及白华先生具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条要求之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系统及内部监控系统；研究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关系及考虑外聘审计师提交的每年审计计划；以及检讨公司有关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已商讨本集团之全年、半年度及季度的财务报表，检讨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准则及实务、内部监控制度及审计师所执行的工作及收取的费用等，并于2021年3月22日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已举行六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计划》的议案。
-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业绩公告及年报初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检讨雇员就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的议案》、《关于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考虑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和季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5)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计的半年度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及综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和季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以及《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十届董事会辖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志华先生、委员为非执行董事陶德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华先生（2020 年 6 月 30 日，徐焱军先生因其董事任期满六年而离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同日，白华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成员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5 条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评估及检讨有关董事会主席、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及表现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结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订其薪酬等。

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举行四次会议，以评估、检讨及向董事会建议有关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及副总裁）的薪酬待遇、薪酬政策与架构及整体利益以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

有关各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之披露已载于本报告内财务报告中“附注十 5、关联交易情况”。

提名委员会

第十届董事会辖下的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耘先生，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志华先生及非执行董事陶德胜先生，成员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 A.5.1 条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研究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别是董事长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

本年度，提名委员会已举行三次会议，就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及监督其执行情况，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以及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已采纳一套提名程序，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采纳了《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提名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提名委员会透过参照有关人士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品格与诚实、专业资格、独立性、多元化、愿意及能够投放的时间、可为董事会带来的任何潜在贡献、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关法定要求及法规，选择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就任何经由股东提名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选举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应依据前述准则评估该候选人。就重选董事，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应检讨退任董事对本公司的整体贡献及服务、在董事会的参与程度及表现以及是否仍然符合前述评估准则，并向股东提出建议。

根据《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应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议及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或相关详情）后，依据上述准则评估该候选人，以判断该候选人是否合格担任董事。

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竞争优势及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制

订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根据该政策，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在此基础上，将按人选对本公司业务及发展的综合价值、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及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等客观条件而作出决定。为确保该政策行之有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将定期监察及检讨该政策。本公司认为，董事会目前的组成是均衡多样化的组合，适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战略委员会

第十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为非执行董事朱保国先生，委员为执行董事唐阳刚先生及非执行董事陶德胜先生。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本年度，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ESG 委员会

第十届董事会辖下的 ESG 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为非执行董事朱保国先生，委员为执行董事唐阳刚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华先生、郑志华先生及黄锦华先生。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检讨本集团 ESG 事宜并就该等事宜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履行《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年度，ESG 委员会已举行一次会议，批准设立 ESG 委员会辖下工作小组并授予委员会秘书（即公司秘书）获取信息的权利。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任期间出席相关会议次数/在任期间相关会议举行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ESG 委员会会议
朱保国	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1/1
唐阳刚	执行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1/1
陶德胜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不适用	3/3	4/4	0/0	不适用
徐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4/4	不适用	2/2	不适用	不适用
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不适用	2/2	不适用	1/1
谢耘	独立非执行董事	6/6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郑志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6/6	3/3	4/4	不适用	1/1
黄锦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注：徐焱军先生因董事任期已满六年而离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从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白华先生与俞雄先生于2020年6月30日分别被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30日，白华先生于获委任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ESG委员会成员，朱保国先生获委任为ESG委员会主席，唐阳刚先生、郑志华先生及黄锦华先生获委任为ESG委员会成员。

9.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认为与股东有效沟通极为重要，藉以让股东对本集团业绩作出清晰评估，以及向董事会提问。以下为本公司与股东沟通的主要方式：

于公司网站的材料披露

本公司会以最全面及适时的方式向所有希望获得本公司资料的人士披露与本集团有关的所有重要资料。公

司网站（www.livzon.com.cn）可提供有关本集团的活动及企业事宜的重要资料（如致股东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公告、业务发展及营运、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资料等），以供股东及其他持份者查阅。另外，透过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亦可在公司网站查阅。

咨询电话和电子信箱

本公司提供咨询电话（86-756-8135888、86-756-8135990、86-756-8135992）和电子信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股东可致电及发送邮件与本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董事会直接与股东沟通提供了一个实用的平台。本公司将于股东大会上就每项实质上不同的议题提呈独立决议案，并留充分时间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参会股东进行直接沟通交流，解答股东所提出的各项咨询。

10. 股东之权利

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七十五及七十六条规定：“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将股东的查询送达董事会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透过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转交彼等的查询及关注事项予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联络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二节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之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将转交股东的查询及关注事项予本公司的董事会及/或有关的董事会辖下委员会（若适当），以便回覆股东的提问。

将股东建议提呈股东大会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适时接待及造访投资者，藉以阐释本集团的业务。此外，本公司会迅速地解答公众人士及个别股东提出的问题，包括通过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将采取审慎态度以确保不会选择性地披露任何影响股价的资料。

11. 《公司章程》

本年度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二次修订。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以提高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及简化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因此，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对《公司章程》中第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及第一百三十四条进行了修订，基于本次修订删除了第八十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已相应调整。修订内容详情可查阅载于公司网站及披露易以及巨潮网上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4 日之公告。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二零二零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而导致本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因此，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情可查阅载于公司网站及披露易以及巨潮网上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7 日之公告。

1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尽量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 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应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i)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ii)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及 (iii)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i)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及 (ii)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发放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本公司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规定本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 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尽量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i)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本规划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本规划期内，公司若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ii）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下，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且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决定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七、审计师酬金

有关审计师酬金的披露载于本报告第五节所载“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秘书

本公司之公司秘书为杨亮先生。杨亮先生于本年度已接受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九、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本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2020 年度，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工作主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展开，范围涵盖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关注资金管理、研究与开发、质量控制、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等高风险领域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重点加强本集团的日常规范经营、廉政建设、预防及处理经营中的内外部风险。

本公司各业务部门和附属公司的负责人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作业程序和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措施进行了自我检查和评价，以确定已遵守监控政策，并接受公司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本公司管理层已与各业务部门主管合作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提供了处理方案及监察风险管理的进展。管理层负责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评估，并就本年度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并确认其成效。

本公司设立审计廉政部，负责本集团各单位的审计工作。审计廉政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审计计划，每年对各单位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确认和评估各单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进行持续监督和例行检查。本公司设置专职审计人员，根据审计项目需要，由审计廉政部牵头，联合法律、人力资源、财务、工程中心和生产技术总部的人员，组成审计项目组，对本公司各附属公司进行全面、专项审计工作及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组织完成各附属公司的内部审计整改自查工作。2020 年审计廉政部在完成公司全面审计计划的同时，加强对重点业务的专项审计，以实现审计项目、审计内容全覆盖。审计廉政部根据具体审计内容组织编写全面及专项审计报告，同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实施整改，向本公司管理层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就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的有效性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供管理报告。

2020 年，本公司继续加强对各项资产的采购管理，统筹本公司生产性资源的开发、配置和利用，规范各项采购业务流程，制订了相应的制度并严格执行。本公司要求各附属公司的大宗物料及工程设备采购须进行公开招标，由本公司法律合规总部、生产技术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共同参与。加强对重大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做好事前审核，严把准入关，招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和现场考察；每季度对施工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包括现场施工进度和付款、材料的采购和使用、工程量变更、监理人员工作职责等；抓好事后监管，强化全过程监督。每季度对招标（采购）档案、合同、财务付款等资料进行抽查，使采购监督从事后监督转变为事前参与，事中控制。

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目前本公司致力于强化、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审计工作也逐步走向专业化、程序化、规范化。本公司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搭建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内部审计系统，制定了不同职权范围的风险管理程序及指引，修订完善了相关审计制度、审计人员行为准则、审计规范、审计业务指南、举报投诉管理制度、审计档案管理等。

董事会承认其须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以及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之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本公司已取得管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确认。

本集团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的各个部门需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交所备案。

十一、内部控制情况

本年度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年度，董事会已检讨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和足够性，包括财务、营运及合规的监控，以及内部环境和风险评估。经检讨，董事会并未发现本集团存在重大、重要缺陷而显示内部监控为不足。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具有成效及足够。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7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3)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4)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2、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3、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4)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5)公司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2、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3、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一般缺陷：合并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2、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合并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3、重大缺陷：合并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1、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 2、重要缺陷：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 3、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2A004439 号), 并发表如下审计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442A004437 号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丽珠集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丽珠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及附注五、42。

1、事项描述

2020 年度，丽珠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46,307.40 万元，由于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准确的计入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

(3) 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了解客户变动原因及合同执行情况等，结合公司直连客户的业务系统，选取客户统计并分析其自公司采购产品终端销售情况。

(4) 获取公司供应链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5) 选取样本核对合同、购货订单、发货单据、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定期对账函等，对重要客户销售及未结算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 按产品类别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和业务拓展等因素，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据、运输单据、记账凭证，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及附注五、4。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丽珠集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余额 178,850.60 万元，坏账准备 4,535.80 万元，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由于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则对财务报表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依据和过程，了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预期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迁徙率数据等；通过检查用于做出判断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迁徙率的准确性，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考虑并适当根据当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评价对于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

(3) 取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4) 分析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与应收账款的比例，并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的信誉情况，通过函证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审计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丽珠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丽珠集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丽珠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丽珠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丽珠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丽珠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丽珠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丽珠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丽珠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成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953,747,563.47	8,294,328,499.23	8,855,408,402.78	7,772,918,90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5,984,877.13	8,754,494.72	17,191,861.74	8,035,940.56
应收票据	五、3	1,148,944,595.17	688,384,493.33	952,945,194.97	569,150,368.41
应收账款	五、4	1,743,148,037.38	857,024,809.25	1,472,438,936.26	652,604,102.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42,174,129.24	13,438,567.51	186,231,922.16	23,285,852.64
其他应收款	五、6	74,284,405.28	1,370,317,540.56	91,848,022.04	1,620,041,222.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4,213,482.03	11,475,000.00	573,412,484.96
存货	五、7	1,487,796,389.98	743,377,427.72	1,168,854,337.03	553,618,797.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1,414,376.07	10,967,767.26	17,497,288.62	17,497,288.62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9,862,609.49	8,628,913.28	110,786,443.02	4,752,848.61
流动资产合计		14,627,356,983.21	11,995,222,512.86	12,873,202,408.62	11,221,905,323.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0	584,284.36		10,828,143.63	10,828,143.63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45,115,479.10	2,138,934,119.37	171,498,988.56	1,901,157,58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742,974,792.15	177,229,648.84	479,737,808.86	118,629,608.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3,303,077,566.22	97,140,873.58	3,160,096,367.19	83,020,764.96
在建工程	五、14	385,700,738.39		233,489,857.85	114,259.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18,311,378.07	311,775.51		
无形资产	五、16	236,430,749.15	32,690,639.64	229,559,613.00	30,340,512.63
开发支出	五、17	251,389,209.57	2,826,633.88	148,504,020.49	
商誉	五、18	103,040,497.85		103,040,497.8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122,101,772.58	5,669,100.62	111,340,713.49	5,645,60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238,226,789.25	59,140,301.69	182,659,491.39	32,547,57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316,505,551.82	71,540,318.35	272,505,206.28	95,598,76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3,458,808.51	2,585,483,411.48	5,103,260,708.59	2,277,882,818.04
资产总计		20,590,815,791.72	14,580,705,924.34	17,976,463,117.21	13,499,788,142.0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1,550,942,804.06	800,000,000.00	1,360,840,657.32	1,151,369,6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3	212.07		13,916.00	
应付票据	五、24	918,007,030.57	559,442,600.00	715,986,816.20	7,139,310.75
应付账款	五、25	706,786,957.67	819,355,678.26	547,102,924.99	584,136,134.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6	104,445,427.26	17,320,724.48	151,765,150.53	41,484,759.5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363,416,250.83	154,616,789.30	278,117,911.92	74,999,108.16
应交税费	五、28	248,815,907.94	8,558,343.08	223,339,525.21	13,776,226.89
其他应付款	五、29	2,175,668,243.15	4,581,163,106.97	2,016,490,501.54	4,689,008,436.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418,590.50	20,174.46	90,179,524.72	20,174.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8,539,077.05	103,84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6,267,034.79	2,238,737.90		
流动负债合计		6,082,888,945.39	6,942,799,819.99	5,293,657,403.71	6,561,913,64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360,324,027.48	360,324,027.4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33	10,099,025.42	212,080.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4	276,141,923.64	68,810,800.00	246,683,181.60	72,502,15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143,279,875.31	27,109,981.79	90,884,958.20	16,309,44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5	78,000,000.00		7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844,851.85	456,456,889.85	407,568,139.80	88,811,604.73
负债合计		6,950,733,797.24	7,399,256,709.84	5,701,225,543.51	6,650,725,247.81
股本	五、36	944,835,396.00	944,835,396.00	934,762,675.00	934,762,6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7	1,560,369,717.69	1,915,592,581.88	1,163,404,748.17	1,527,410,001.24
减：库存股	五、38	250,061,413.16	250,061,413.1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169,983,800.56	81,244,625.72	26,403,971.65	31,474,909.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0	744,801,154.15	539,838,100.57	623,178,143.29	418,215,089.71
未分配利润	五、41	8,937,313,245.63	3,949,999,923.49	8,419,002,908.40	3,937,200,21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07,241,900.87	7,181,449,214.50	11,166,752,446.51	6,849,062,894.22
少数股东权益		1,532,840,093.61		1,108,485,127.19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0,081,994.48	7,181,449,214.50	12,275,237,573.70	6,849,062,894.22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90,815,791.72	14,580,705,924.34	17,976,463,117.21	13,499,788,142.03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2	10,520,409,842.01	4,836,402,188.28	9,384,695,835.01	4,905,049,183.64
减：营业成本	五、42	3,673,710,773.68	3,252,777,509.57	3,391,728,260.19	3,033,128,400.72
税金及附加	五、43	123,623,151.40	20,034,561.38	108,757,407.34	24,877,723.18
销售费用	五、44	3,075,868,822.02	1,350,758,733.90	3,093,219,804.38	1,518,031,878.59
管理费用	五、45	664,290,132.84	242,999,716.64	629,346,060.48	210,272,003.18
研发费用	五、46	884,095,367.52	272,004,182.78	732,891,738.02	244,316,283.21
财务费用	五、47	-103,638,803.65	-129,064,696.02	-220,799,167.69	-197,022,584.14
其中：利息费用		25,313,177.20	71,521,415.19	7,255,024.45	50,955,723.77
利息收入		175,564,199.33	202,004,096.90	226,434,815.93	248,785,218.67
加：其他收益	五、48	216,183,014.18	117,931,240.95	156,194,635.50	71,618,16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47,628,336.17	1,284,961,188.46	-19,597,761.68	252,210,45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7,349.46	-13,896,696.16	-10,686,084.85	-12,699,314.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8,806,719.32	718,554.16	1,328,501.70	767,987.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279,991.91	-10,450,465.51	-4,860,224.48	-246,72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72,276,909.36	-7,730,158.67	-53,224,067.26	-15,051,66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1,072,396.76	29,637.61	460,273.31	190,797.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0,449,169.84	1,212,352,177.03	1,729,853,089.38	380,934,498.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8,192,217.16	10,066.53	11,483,490.34	220,086.8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19,205,699.23	12,801,978.15	13,794,185.53	4,566,82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9,435,687.77	1,199,560,265.41	1,727,542,394.19	376,587,758.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358,108,981.27	-16,669,843.23	265,964,834.90	17,357,954.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326,706.50	1,216,230,108.64	1,461,577,559.29	359,229,803.8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326,706.50	1,216,230,108.64	1,461,577,559.29	359,229,803.8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4,910,390.36	1,216,230,108.64	1,302,875,440.93	359,229,803.8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416,316.14		158,702,118.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385,462.11	49,769,716.39	58,697,018.11	31,474,90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579,828.91	49,769,716.39	55,568,785.80	31,474,909.3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438,515.80	49,810,034.00	39,155,030.34	31,319,52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438,515.80	49,810,034.00	39,155,030.34	31,319,52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58,686.89	-40,317.61	16,413,755.46	155,384.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17.61	-40,317.61	155,384.33	155,384.33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18,369.28		16,258,371.1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4,366.80		3,128,232.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2,712,168.61	1,265,999,825.03	1,520,274,577.40	390,704,71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490,219.27	1,265,999,825.03	1,358,444,226.73	390,704,71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221,949.34		161,830,350.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7	1.83		1.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7	1.83		1.39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86,210,839.13	4,909,761,296.33	9,870,473,698.39	5,363,323,813.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911,932.81		78,148,50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519,879,954.50	305,101,489.30	479,844,345.42	315,214,82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0,002,726.44	5,214,862,785.63	10,428,466,547.50	5,678,538,64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1,476,711.15	2,926,429,409.30	2,559,855,010.72	3,207,097,34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159,446.26	297,950,304.24	971,708,686.98	267,818,40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169,084.70	188,104,728.21	1,089,374,555.70	294,046,55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4,079,436,877.91	1,406,155,598.31	4,040,365,411.33	1,932,608,10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9,242,120.02	4,818,640,040.06	8,661,303,664.73	5,701,570,4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760,606.42	396,222,745.57	1,767,162,882.77	-23,031,77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939,643.71	139,518,392.30	127,669,831.39	25,11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42,426.88	1,339,051,756.62	8,471,843.49	272,542,85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14,538.05	314,150.00	1,859,052.00	1,101,11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9,063.95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28,508,016.38		88,496,77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243,688.97	1,493,884,298.92	226,497,499.50	298,755,969.6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976,072.86	36,195,065.83	397,997,407.34	47,098,89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187,468.09	301,792,110.00	126,120,301.78	8,2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3,924,163.00		18,404,27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87,703.95	337,987,175.83	542,521,979.50	55,353,89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44,014.98	1,155,897,123.09	-316,024,480.00	243,402,07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264,512.67	352,264,512.67	11,702,47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1,702,47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3,579,914.03	1,260,000,000.00	1,509,316,912.60	1,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2,778,643.64	1,642,905.48	2,926,091.34	1,273,517,48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623,070.34	1,613,907,418.15	1,523,945,477.94	2,573,517,48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9,811,030.60	1,250,100,000.00	1,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793,042.82	1,089,293,506.59	1,054,757,971.85	868,457,97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1,760,934.22		186,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250,061,413.16	304,581,468.73	269,345.90	7,349,10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665,486.58	2,643,974,975.32	2,705,027,317.75	2,525,807,07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42,416.24	-1,030,067,557.17	-1,181,081,839.81	47,710,40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010,038.66	-1,032,304.81	20,418,084.63	-563,42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864,136.54	521,020,006.68	290,474,647.59	267,517,28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4,185,853.54	7,772,918,903.18	8,563,711,205.95	7,505,401,61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2,049,990.08	8,293,938,909.86	8,854,185,853.54	7,772,918,903.18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4,762,675.00	-	-	-	1,163,404,748.17	-	26,403,971.65	-	623,178,143.29	-	8,419,002,908.40	1,108,485,127.19	12,275,237,57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934,762,675.00	-	-	-	1,163,404,748.17	-	26,403,971.65	-	623,178,143.29	-	8,419,002,908.40	1,108,485,127.19	12,275,237,573.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72,721.00	-	-	-	396,964,969.52	250,061,413.16	143,579,828.91	-	121,623,010.86	-	518,310,337.23	424,354,966.42	1,364,844,42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579,828.91				1,714,910,390.36	414,221,949.34	2,272,712,168.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72,721.00	-	-	-	375,452,981.20	250,061,413.16	-	-	-	-	-	19,013,883.41	154,478,172.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72,721.00				351,361,148.07	250,061,413.16						11,666,667.00	123,039,122.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091,833.13							7,347,216.41	31,439,049.54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1,623,010.86	-	-1,196,600,053.13	-	-1,074,977,04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623,010.86		-121,623,010.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1,074,977,042.27		-1,074,977,042.27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21,511,988.32							-8,880,866.33	12,631,121.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4,835,396.00	-	-	-	1,560,369,717.69	250,061,413.16	169,983,800.56	-	744,801,154.15	-	8,937,313,245.63	1,532,840,093.61	13,640,081,994.4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9,050,240.00	-	-	-	1,362,250,389.67	25,208.04	-29,164,814.15	-	587,255,162.90	-	8,012,611,700.26	1,097,899,438.37	11,749,876,90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19,050,240.00	-	-	-	1,362,250,389.67	25,208.04	-29,164,814.15	-	587,255,162.90	-	8,012,611,700.26	1,097,899,438.37	11,749,876,909.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12,435.00	-	-	-	-198,845,641.50	-25,208.04	55,568,785.80	-	35,922,980.39	-	406,391,208.14	10,585,688.82	525,360,66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68,785.80				1,302,875,440.93	161,830,350.67	1,520,274,577.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8.00	-	-	-	12,430,714.16	-25,208.04	-	-	-	-	-	32,825,366.00	45,279,260.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825,366.00	32,825,36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4,290,505.57								14,290,505.57
4. 其他	-2,028.00				-1,859,791.41	-25,208.04							-1,836,611.3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922,980.39	-	-898,780,834.79	-179,679,149.19	-1,042,537,003.59
1. 提取盈余公积									35,922,980.39		-35,922,980.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862,857,854.40	-179,679,149.19	-1,042,537,003.59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15,714,463.00	-	-	-	-215,714,463.00	-	-	-	-	-	2,296,602.00	-	2,296,60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5,714,463.00				-215,714,463.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96,602.00		2,296,602.00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4,438,107.34							-4,390,878.66	47,228.68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4,762,675.00	-	-	-	1,163,404,748.17	-	26,403,971.65	-	623,178,143.29	-	8,419,002,908.40	1,108,485,127.19	12,275,237,573.70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4,762,675.00	-	-	-	1,527,410,001.24	-	31,474,909.33	-	418,215,089.71	3,937,200,218.94	6,849,062,89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830,350.96	-6,830,350.96
二、本年初余额	934,762,675.00	-	-	-	1,527,410,001.24	-	31,474,909.33	-	418,215,089.71	3,930,369,867.98	6,842,232,54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72,721.00	-	-	-	388,182,580.64	250,061,413.16	49,769,716.39	-	121,623,010.86	19,630,055.51	339,216,67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69,716.39			1,216,230,108.64	1,265,999,825.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72,721.00	-	-	-	370,671,074.35	250,061,413.16	-	-	-	-	130,682,382.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72,721.00				351,361,148.07	250,061,413.16					111,372,455.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9,309,926.28						19,309,926.28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1,623,010.86	-1,196,600,053.13	-1,074,977,04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623,010.86	-121,623,010.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74,977,042.27	-1,074,977,042.27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17,511,506.29						17,511,506.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4,835,396.00	-	-	-	1,915,592,581.88	250,061,413.16	81,244,625.72	-	539,838,100.57	3,949,999,923.49	7,181,449,214.5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9,050,240.00	-	-	-	1,726,897,983.73	25,208.04	-	-	382,292,109.32	4,476,751,249.86	7,304,966,37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19,050,240.00	-	-	-	1,726,897,983.73	25,208.04	-	-	382,292,109.32	4,476,751,249.86	7,304,966,37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12,435.00	-	-	-	-199,487,982.49	-25,208.04	31,474,909.33	-	35,922,980.39	-539,551,030.92	-455,903,48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74,909.33			359,229,803.87	390,704,713.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8.00	-	-	-	12,548,475.74	-25,208.04	-	-	-	-	12,571,655.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571,655.78						12,571,655.78
4. 其他	-2,028.00				-23,180.04	-25,208.04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922,980.39	-898,780,834.79	-862,857,85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922,980.39	-35,922,980.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862,857,854.40	-862,857,854.40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15,714,463.00	-	-	-	-215,714,463.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5,714,463.00				-215,714,463.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3,678,004.77						3,678,004.77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4,762,675.00	-	-	-	1,527,410,001.24	-	31,474,909.33	-	418,215,089.71	3,937,200,218.94	6,849,062,894.22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健莹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992年3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29号文、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45号文批准，由澳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信用合作联社、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珠海市医药总公司、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珠海桂花职工互助会等七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同时向境内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组建设立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字[1993]001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239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9号文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8年，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珠海市信用合作联社、广东省制药工业公司、珠海桂花职工互助会、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分别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转让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境内法人股38,917,518股。公司的外资发起人股东澳门南粤（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外资法人股18,893,448股全部转让给中国光大医药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2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境内法人股38,917,518股托管给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2月21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38,917,518股，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法人股38,917,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

2005年2月4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集团”）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境内法人股38,917,5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72%）直接转让、质押给健康元集团。2006年8月3日，该38,917,518股境内法人股完成过户给健康元集团的手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健康元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及从二级市场直接购买等方式共拥有公司股份140,122,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8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其中以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名义持有的6,059,428股法人股尚未完成过户给健康元集团的手续。

2008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截至2009年12月2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日），公司累计回购了10,313,630股B股。2009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 10,313,63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6,035,482 元减少至 295,721,852 元。并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由 45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实际行权数量为 8,660,400 股，本次行权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验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核准登记。行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382,252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3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04,382,25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91,314,675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5,696,927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3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3094。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 93,080 股。回购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95,603,847 元。此次减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3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由 17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实际行权数量为 1,285,700 股，本次行权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验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核准登记。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96,889,547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3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 257,624 股，回购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96,631,923 元。此次减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3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25 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524 号文《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8,20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25,730,126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3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

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股份 167,534 股，回购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25,562,592 元。此次减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01 号、[2017]4003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425,562,5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27,668,777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3,231,369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股份 115,799 股，回购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53,115,570 元。此次减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30006 号、[2018]4003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553,115,57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65,934,670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9,050,240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3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股份 2,028 股，回购价格为 12.43 元/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719,048,212.00 元。此次减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0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19,048,21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15,714,463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34,762,675 元。此次增资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9]4002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年已行权 10,072,721 份期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4,835,396 股。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减少 2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1 和附注三、28。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澳门币和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A、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B、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C、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D、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C、《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D、租赁应收款；
- E、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境内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境外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产品销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出口退税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保证金和押金及租赁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股权转让款等款项。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股权转让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融资租赁款

- 融资租赁款组合：应收其他款项

B、其他长期应收款

-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应收股权转让款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股权转让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股权转让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

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但在有限的情况下，本集团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成本可代表相关金融资产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以该成本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本集团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4.75
机器设备	10	5-10	9-9.5
运输设备	5	5-10	18-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10	18-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2。

(4) 每年年度终了,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生物资产为中药材种植物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中药材种植物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③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集团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专利及专有技术	2-1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2-5 年	年限平均法	
商标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其他	10 年	年限平均法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集团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本集团自身研发的特点，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如：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获得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等）或达到中试条件时，自取得相关批文或开始中试之后发生的支出，经本集团评估满足开发阶段的条件后，可以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外购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确认为开发支出，需要后续研发的，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

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8、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发出商品，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FOB 模式，以商品报关并办理出口手续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

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集团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33。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2。

34、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5、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

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三、28 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等等。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7)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集团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本公司及注册地为珠海的子公司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他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规定的税率，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2、企业所得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丽珠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丽安香港有限公司、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澳门嘉安信有限公司、丽珠（澳门）有限公司	0 或 12（可课税收益在澳门币 60 万元以上者，税率为 12%，澳门币 60 万元以下者，免税。）
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15
丽珠单抗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21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Livzon Biologics Limited、Livzon International Ventures、Livzon International Ventures I、Livzon	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本集团销售生物制品、抗癌药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本年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已获公示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 3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 3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 3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经审核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税收优惠，上述公司本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同丽珠芪源药材有限公司、陇西丽珠参源药材有限公司从事中药材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0 年度，“上年”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60,781.75	--	--	126,821.79
人民币	--	--	143,535.86	--	--	109,590.98
欧元	1,579.87	8.0250	12,678.46	1,579.87	7.8155	12,347.47
美元	700.00	6.5249	4,567.43	700.00	6.9762	4,883.34
银行存款：	--	--	9,860,877,412.96	--	--	8,851,796,592.01
人民币	--	--	8,962,639,630.48	--	--	7,903,329,660.13

港币	59,024,354.62	0.84164	49,677,257.82	14,642,464.71	0.89578	13,116,427.05
欧元	78,241.56	8.0250	627,888.52	102,814.97	7.8155	803,550.41
美元	129,781,661.24	6.5249	846,812,361.44	133,419,180.83	6.9762	930,758,889.31
澳门币	1,370,869.68	0.8172	1,120,274.70	3,494,729.58	0.8703	3,041,463.15
日元	0.00	0.063236	0.00	11,650,001.00	0.064086	746,601.96
银 行 存 款 中：财务公 司存款			--			--
其他货币资 金：	--	--	92,709,368.76	--	--	3,484,988.98
人民币	--	--	2,930,256.74	--	--	1,601,286.68
港币	1,614,514.71	0.84164	1,358,840.16	1,334,878.88	0.89578	1,195,757.80
美元	13,551,207.20	6.5249	88,420,271.86	98,613.07	6.9762	687,944.50
合 计			9,953,747,563.47			8,855,408,402.78
其中：存 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801,916,581.94			822,034,509.84

①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出投资款、保函等业务保证金。

②银行存款中的受冻结资金，以及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等业务保证金受限资金已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除此之外，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697,573.39	1,222,549.2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84,877.13	17,191,861.7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909,752.05	895,270.68
权益工具投资	14,351,400.72	14,198,906.96
衍生金融资产	10,723,724.36	2,097,684.10
合 计	25,984,877.13	17,191,861.74

①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其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②衍生金融资产为外汇远期合约、期货合约，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合约按公允价

值计量产生的收益，确认为金融资产。

(2) 年末余额中无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年末余额中无套期工具，本年未发生套期交易。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49,425,595.17	481,000.00	1,148,944,595.17	952,945,194.97	0.00	952,945,194.97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合 计	1,149,425,595.17	481,000.00	1,148,944,595.17	952,995,194.97	50,000.00	952,945,194.97

(1)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 类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2,664,555.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2,664,555.1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2,142,008.83 元）的票据已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79,210,581.73	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合 计	179,210,581.73	0.00

本年，本集团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 千元（上年：人民币 0.00 千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1.235 千元（上年：人民币 0.00 千元）。

(3) 年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1,000.00	0.04	481,000.00	100.00	0.00	50,000.00	0.01	50,000.00	100.00	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0.01	50,000.00	10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481,000.00	0.04	481,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8,944,595.17	99.96	0.00	0.00	1,148,944,595.17	952,945,194.97	99.99	0.00	0.00	952,945,194.9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48,944,595.17	99.96	0.00	0.00	1,148,944,595.17	952,945,194.97	99.99	0.00	0.00	952,945,194.97
合 计	1,149,425,595.17	100.00	481,000.00	0.04	1,148,944,595.17	952,995,194.97	100.00	50,000.00	0.01	952,945,194.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年 末 余 额			计 提 理 由	年 初 余 额			计 提 理 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31,000.00	43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0.00	0.00	0.00	
其他客户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81,000.00	481,000.00	100.00	/	50,000.00	50,000.00	100.00	

(5)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年初余额	50,000.00
本年计提	481,000.00
本年收回或转回	50,000.00
本年核销	0.00
年末余额	481,000.00

(6)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73,299,819.60	1,267,427,287.81
4-6 个月（含 6 个月）	157,381,703.50	158,989,752.29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4,093,032.71	48,013,022.41
1 年以内小计：	1,754,774,555.81	1,474,430,062.51
1 至 2 年（含 2 年）	16,114,928.65	26,691,843.97
2 至 3 年（含 3 年）	7,813,086.60	8,015,499.93
3 年以上	9,803,417.28	16,240,758.37
小 计	1,788,505,988.34	1,525,378,164.78

减：坏账准备	45,357,950.96	52,939,228.52
合 计	1,743,148,037.38	1,472,438,936.26

根据本集团的信用政策，本集团一般授予客户 30 至 90 天的信用期。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2,394.67	0.04	632,394.67	100.00	0.00	5,324,302.69	0.35	5,324,302.69	100.00	0.00
其中：										
应收境内客户	518,861.41	0.03	518,861.41	100.00	0.00	5,324,302.69	0.35	5,324,302.69	100.00	0.00
应收境外客户	113,533.26	0.01	113,533.26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7,873,593.67	99.96	44,725,556.29	2.50	1,743,148,037.38	1,520,053,862.09	99.65	47,614,925.83	3.13	1,472,438,936.26
其中：										
应收境内客户	1,476,500,020.12	82.55	39,249,778.35	2.66	1,437,250,241.77	1,260,940,618.92	82.66	43,323,313.74	3.44	1,217,617,305.18
应收境外客户	311,373,573.55	17.41	5,475,777.94	1.76	305,897,795.61	259,113,243.17	16.99	4,291,612.09	1.66	254,821,631.08
合 计	1,788,505,988.34	100.00	45,357,950.96	2.54	1,743,148,037.38	1,525,378,164.78	100.00	52,939,228.52	3.47	1,472,438,936.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广州市祺宇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970,024.00	970,0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591,742.00	591,74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632,394.67	632,394.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762,536.69	3,762,536.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32,394.67	632,394.67	100.00	/	5,324,302.69	5,324,302.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境内客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316,465,183.99	12,987,109.58	0.99	1,039,526,776.51	10,667,587.15	1.03
4-6 个月 (含 6 个月)	104,277,454.99	5,122,907.33	4.91	129,650,653.94	6,446,148.16	4.97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2,794,601.94	3,121,893.21	13.70	46,719,132.51	4,665,893.50	9.99
1 至 2 年	16,001,395.39	3,540,166.47	22.12	26,684,993.01	5,374,093.22	20.14
2 至 3 年	7,813,086.60	5,329,404.55	68.21	7,440,805.11	5,251,333.87	70.57
3 年以上	9,148,297.21	9,148,297.21	100.00	10,918,257.84	10,918,257.84	100.00
合 计	1,476,500,020.12	39,249,778.35	2.66	1,260,940,618.92	43,323,313.74	3.44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境外客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56,834,635.61	2,526,508.31	0.98	227,900,511.30	2,283,105.86	1.00
4-6 个月(含 6 个月)	53,104,248.51	2,639,201.66	4.97	29,339,098.35	1,461,225.66	4.98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298,430.77	173,809.31	13.39	1,293,889.90	123,980.13	9.58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6,850.96	1,375.89	20.08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515,645.82	364,677.71	70.72
3 年以上	136,258.66	136,258.66	100.00	57,246.84	57,246.84	100.00
合 计	311,373,573.55	5,475,777.94	1.76	259,113,243.17	4,291,612.09	1.66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年初余额	52,939,228.52
本年计提	12,592.30
本年收回或转回	0.00
本年核销	7,576,094.43
其他	-17,775.43
年末余额	45,357,950.9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76,094.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2,796,682.0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1.3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486,356.56 元。

(6)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集团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930,367.63	94.20	182,616,289.28	98.06
1 至 2 年	6,668,785.74	4.69	2,281,912.56	1.23
2 至 3 年	538,448.27	0.38	1,195,992.04	0.64
3 年以上	1,036,527.60	0.73	137,728.28	0.07
合 计	142,174,129.24	100.00	186,231,922.1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2,150,876.39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9.65%。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0.00	11,475,000.00
其他应收款	74,284,405.28	80,373,022.04
合 计	74,284,405.28	91,848,022.04

(1) 应收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0.00	11,475,000.00
小计:	0.00	11,475,000.00
减: 坏账准备	0.00	0.00
合 计	0.00	11,475,0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3,085,949.68	78,289,972.78

1 至 2 年	2,705,729.84	3,599,339.85
2 至 3 年	956,049.50	1,345,937.54
3 年以上	7,845,272.86	7,118,503.43
小 计	84,593,001.88	90,353,753.60
减：坏账准备	10,308,596.60	9,980,731.56
合 计	74,284,405.28	80,373,022.04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和押金及租赁费	4,695,982.35	1,380,899.03	3,315,083.32	2,802,217.95	275,383.14	2,526,834.81
备用金及业务借支	18,878,001.60	2,326,764.94	16,551,236.66	33,542,667.66	2,980,862.62	30,561,805.04
关联企业往来	21,389,495.95	479,543.27	20,909,952.68	1,134,056.86	17,978.36	1,116,078.50
外部单位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出口退税款	23,764,211.44	250,463.32	23,513,748.12	18,989,200.81	180,250.01	18,808,950.80
期权行权款	9,169,356.40	0.00	9,169,356.40	0.00	0.00	0.00
其他	1,695,954.14	870,926.04	825,028.10	28,885,610.32	1,526,257.43	27,359,352.89
合 计	84,593,001.88	10,308,596.60	74,284,405.28	90,353,753.60	9,980,731.56	80,373,022.0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69,356.40	0.00	0.00	9,169,356.40	
期权行权款	9,169,356.40	0.00	0.00	9,169,356.40	可以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
合 计	9,169,356.40	0.00	0.00	9,169,356.40	

年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450,793.57	6.24	4,335,744.69	65,115,048.88	

应收出口退税款	23,764,211.44	1.05	250,463.32	23,513,748.12
应收保证金和押金及租赁费	4,695,982.35	29.41	1,380,899.03	3,315,083.32
应收其他款项	40,990,599.78	6.60	2,704,382.34	38,286,217.44
合 计	69,450,793.57	6.24	4,335,744.69	65,115,048.88

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72,851.91	100.00	5,972,851.91	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应收其他款项	5,972,851.91	100.00	5,972,851.91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
合 计	5,972,851.91	100.00	5,972,851.91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75,000.00	0.00	0.00	11,475,000.00	已收回
应收股利	11,475,000.00	0.00	0.00	11,47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
合 计	11,475,000.00	0.00	0.00	11,475,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380,901.69	10.08	9,007,879.65	80,373,022.04	
应收出口退税款	18,989,200.81	0.95	180,250.01	18,808,950.80	
应收保证金和押金及租赁费	2,802,217.95	9.83	275,383.14	2,526,834.81	
应收其他款项	67,589,482.93	12.65	8,552,246.50	59,037,236.43	
合 计	89,380,901.69	10.08	9,007,879.65	80,373,022.0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2,851.91	100.00	972,851.91	0.00	
应收其他款项	972,851.91	100.00	972,851.91	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
合 计	972,851.91	100.00	972,851.91	0.00	

④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0.00	9,007,879.65	972,851.91	9,980,731.56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5,462,653.37	5,462,653.37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年计提	0.00	836,399.61	0.00	836,399.61
本年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年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年核销	0.00	0.00	462,653.37	462,653.37
其他变动	0.00	-45,881.20	0.00	-45,881.20
年末余额	0.00	4,335,744.69	5,972,851.91	10,308,596.60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62,653.37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23,764,211.44	1年以内	28.10	250,463.32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17.73	415,461.9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期权行权款	9,169,356.40	1年以内	10.84	0.00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加工费	6,378,965.95	1年以内	7.54	63,789.66
广州银河阳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	5年以上	5.91	5,000,000.00
合 计	--	59,312,533.79	--	70.12	5,729,714.94

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集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252,146.81	20,555,748.91	388,696,397.90	308,065,385.96	4,836,258.42	303,229,127.54
包装物	44,697,655.81	6,432,624.89	38,265,030.92	31,562,625.12	465,535.36	31,097,089.76
在产品	211,526,923.16	0.00	211,526,923.16	201,840,567.02	793,333.83	201,047,233.19
库存商品	784,336,751.24	27,934,585.19	756,402,166.05	609,311,319.20	32,898,441.11	576,412,878.09
委托加工物资	1,863,102.15	0.00	1,863,102.15	3,133,458.48	0.00	3,133,458.48
低值易耗品	18,794,613.89	60,456.04	18,734,157.85	15,268,908.53	55,772.65	15,213,135.88
发出商品	16,254,228.12	0.00	16,254,228.12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511,335.81	0.00	11,511,335.81	11,248,048.47	0.00	11,248,048.47
自制半成品	45,838,705.61	1,295,657.59	44,543,048.02	28,696,528.65	1,223,163.03	27,473,365.62
合 计	1,544,075,462.60	56,279,072.62	1,487,796,389.98	1,209,126,841.43	40,272,504.40	1,168,854,337.0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36,258.42	20,700,650.60	0.00	4,981,160.11	0.00	20,555,748.91
包装物	465,535.36	8,160,351.76	0.00	2,193,262.23	0.00	6,432,624.89
在产品	793,333.83	0.00	0.00	793,333.83	0.00	0.00
库存商品	32,898,441.11	40,036,728.53	0.00	45,000,584.45	0.00	27,934,585.19
低值易耗品	55,772.65	4,714.36	0.00	30.97	0.00	60,456.04
自制半成品	1,223,163.03	1,174,818.18	0.00	1,102,323.62	0.00	1,295,657.59
合 计	40,272,504.40	70,077,263.43	0.00	54,070,695.21	0.00	56,279,072.62

存货跌价准备（续）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加工成品、销售及报废
包装物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加工成品、销售及报废
在产品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加工成品及报废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销售及报废
低值易耗品	预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	报废
自制半成品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销售及报废

(3) 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414,376.07	17,497,288.62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4,127,730.39	3,752,087.13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022,139.55	11,021,418.29
预缴所得税	8,712,739.55	2,522,423.64
现金管理	0.00	93,481,08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9,433.96
合 计	39,862,609.49	110,786,443.02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转让股权	10,967,767.26	0.00	10,967,767.26	28,325,432.25	0.00	28,325,432.25	5.00%
融资租赁款	1,030,893.17	0.00	1,030,893.17	0.00	0.00	0.00	4.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3,010.65	0.00	93,010.65	0.00	0.00	0.00	
小 计	11,998,660.43	0.00	11,998,660.43	28,325,432.25	0.00	28,325,432.25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414,376.07	0.00	11,414,376.07	17,497,288.62	0.00	17,497,288.62	

合 计	584,284.36	0.00	584,284.36	10,828,143.63	0.00	10,828,143.63
-----	------------	------	------------	---------------	------	---------------

- (2)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 (3)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4) 本集团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54,537,507.79	0.00	0.00	17,734,479.74	0.00	0.00	0.00	0.00	0.00	72,271,987.53	0.00
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238,786.35	0.00	31,731,160.45	-1,507,6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有宝科技有限公司	1,040,361.07	0.00	0.00	40,181.97	0.00	0.00	0.00	0.00	0.00	1,080,543.04	0.00
AbCyte Therapeutics Inc.	16,248,448.08	0.00	0.00	5,648,471.34	0.00	0.00	0.00	0.00	-5,713,368.00	16,183,551.42	0.00
上海健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450,185.07	0.00	0.00	-1,194,505.61	0.00	0.00	0.00	0.00	-231,560.37	14,024,119.09	0.00
DOSERNA INC	5,916,586.07	0.00	5,841,966.98	-74,6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6,021,081.94	0.00	0.00	-14,162,407.28	-40,317.61	19,831,427.67	0.00	0.00	0.00	31,649,784.72	0.00
Aetio Biotherapy, Inc.	19,046,032.19	0.00	0.00	-1,398,287.59	0.00	0.00	0.00	0.00	0.00	17,647,744.60	0.00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000,000.00	13,771,024.36	-1,228,97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	0.00	22,050,000.00	0.00	-52,8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7,148.70	0.00

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0.00 70,091,000.00 0.00 -1,896,511.18 0.00 2,066,111.18 0.00 0.00 0.00 70,260,600.00 0.00

合 计 172,698,988.56 107,141,000.00 51,344,151.79 1,907,349.46 -40,317.61 21,897,538.85 0.00 0.00 -5,944,928.37 246,315,479.10 1,200,000.00

注 1：2020 年 5 月，公司与 Genesis Medtech Investment (HK) Limited 签署了《关于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尼科”）股权转让，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10,035.36 万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尼科股权。

注 2：AbCyte Therapeutics Inc. 其他变动为其与公司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逆交产生的未实现利润于本年实现，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

注 3：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为非同比例增资以及其他权益变动，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

注 4：2020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观联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检测”）30%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持有基因检测 30%股权，由于公司不再拥有对基因检测的控制权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对基因检测的投资作为长投股权投资核算，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795.85 万元，同时将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交易价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 795.85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与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剩余的基因检测 30%股权转让，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122.90 万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基因检测股权。

注 5：2020 年 1 月，公司与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元素”）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出资 7,009.10 万元持有新元素 7.82%股权，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向新元素委派 1 名董事，由于公司能够对新元素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对新元素的投资作为长投股权投资核算；其他权益变动为非同比例增资，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7.11%。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772,300.00	112,172,260.00
GLOBAL HEALTH SCIENCE	246,837,324.35	219,218,806.41
SCC VENTURE VI 2018-B,L.P.	13,823,660.49	14,652,183.88
SCC VENTURE VII 2018-C,L.P.	176,752,020.58	35,583,875.14
Nextech V Oncology S.C.S., SICAV-SIF	29,583,312.39	23,057,656.50
羿尊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ELICIO THERAPEUTICS, INC.	32,624,491.32	34,886,152.10
CARISMA THERAPEUTICS, INC	32,622,880.98	0.00
其他	9,958,802.04	10,166,874.83
合 计	742,974,792.15	479,737,808.86

由于上述项目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续：

项 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转入原因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
GLOBAL HEALTH SCIENCE	0.00	0.00	0.00	0.00	--
SCC VENTURE VI 2018-B,L.P.	0.00	0.00	0.00	0.00	--
SCC VENTURE VII 2018-C,L.P.	0.00	0.00	0.00	0.00	--
Nextech V Oncology S.C.S., SICAV-SIF	9,770,816.28	0.00	0.00	0.00	--
羿尊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
ELICIO THERAPEUTICS, INC.	0.00	0.00	0.00	0.00	--
CARISMA THERAPEUTICS, INC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29,399.77	0.00	0.00	0.00	--
合 计	9,800,216.05	0.00	0.00	0.00	

13、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03,077,566.22	3,160,096,367.19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 计	3,303,077,566.22	3,160,096,367.19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94,343,158.23	2,452,068,833.01	75,781,355.61	361,392,294.26	5,783,585,641.11
2.本年增加金额	111,081,462.56	371,759,735.62	4,013,470.48	56,591,885.64	543,446,554.30
(1) 购置	25,241,203.19	96,081,069.67	4,013,470.48	44,109,795.60	169,445,538.94
(2) 在建工程转入	85,840,259.37	275,678,665.95	0.00	1,152,382.30	362,671,307.62
(3) 其他	0.00	0.00	0.00	11,329,707.74	11,329,707.74
3.本年减少金额	14,161,280.36	51,691,556.76	5,068,157.43	16,083,100.13	87,004,094.68
(1) 处置或报废	14,161,280.36	38,657,501.69	4,224,469.48	14,946,529.64	71,989,781.17
(2) 合并范围变化	0.00	13,034,055.07	0.00	1,136,570.49	14,170,625.56
(3) 其他	0.00	0.00	843,687.95	0.00	843,687.95
4.年末余额	2,991,263,340.43	2,772,137,011.87	74,726,668.66	401,901,079.77	6,240,028,100.7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41,853,394.18	1,324,859,397.15	50,792,175.41	241,929,708.77	2,559,434,675.51
2.本年增加金额	138,879,640.98	204,344,457.25	7,110,773.19	27,560,655.32	377,895,526.74
(1) 计提	138,879,640.98	204,344,457.25	7,110,773.19	27,615,122.57	377,949,993.99
(2) 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54,467.25	-54,467.25
3.本年减少金额	4,267,780.77	36,120,203.30	4,000,945.89	10,542,009.49	54,930,939.45
(1) 处置或报废	4,267,780.77	33,010,854.44	3,210,364.62	10,140,730.14	50,629,729.97
(2) 合并范围变化	0.00	3,109,348.86	0.00	401,279.35	3,510,628.21
(3) 其他	0.00	0.00	790,581.27	0.00	790,581.27
4.年末余额	1,076,465,254.39	1,493,083,651.10	53,902,002.71	258,948,354.60	2,882,399,262.8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0,776,742.25	31,756,451.49	72,835.46	1,448,569.21	64,054,598.41
2.本年增加金额	178,208.33	2,003,357.48	4,600.06	13,480.06	2,199,645.93
(1) 计提	178,208.33	2,003,357.48	0.00	18,080.12	2,199,645.93
(2) 其他	0.00	0.00	4,600.06	-4,600.06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9,490,740.90	2,105,125.28	0.00	107,106.45	11,702,972.63
(1) 处置或报废	9,490,740.90	2,105,125.28	0.00	107,106.45	11,702,972.63
4.年末余额	21,464,209.68	31,654,683.69	77,435.52	1,354,942.82	54,551,271.7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93,333,876.36	1,247,398,677.08	20,747,230.43	141,597,782.35	3,303,077,566.22

2.年初账面价值 1,921,713,021.80 1,095,452,984.37 24,916,344.74 118,014,016.28 3,160,096,367.19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5,591,806.97	26,322,892.63	0.00	39,268,914.34	
机器设备	31,995,629.98	24,189,126.75	3,602,757.32	4,203,745.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47,481.55	3,277,329.21	79,537.11	190,615.23	
合 计	101,134,918.50	53,789,348.59	3,682,294.43	43,663,275.48	

③本集团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4,066.94
机器设备	5,844,447.22
合 计	6,828,514.16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10,690,190.15	正在办理中

14、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5,700,738.39	233,489,857.85
工程物资	0.00	0.00
合 计	385,700,738.39	233,489,857.85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光大新厂项目	64,845,632.88	0.00	64,845,632.88	10,066,340.20	0.00	10,066,340.20
福兴公司一、二期项目及其他	95,851,873.91	0.00	95,851,873.91	58,653,678.46	0.00	58,653,678.46
石角新厂项目	154,752,745.97	0.00	154,752,745.97	13,679,116.59	0.00	13,679,116.59
药厂车间改造项目	16,500,619.41	0.00	16,500,619.41	44,568,865.34	0.00	44,568,865.34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含戈舍）建设项目	7,805,534.78	0.00	7,805,534.78	80,123,187.68	0.00	80,123,187.68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P06建设项目	1,559,405.27	0.00	1,559,405.27	0.00	0.00	0.00
冻干粉针车间项目	8,495,072.05	0.00	8,495,072.05	0.00	0.00	0.00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P09建设项目	307,744.41	0.00	307,744.41	0.00	0.00	0.00
其他	35,751,450.17	169,340.46	35,582,109.71	26,568,010.04	169,340.46	26,398,669.58
合 计	385,870,078.85	169,340.46	385,700,738.39	233,659,198.31	169,340.46	233,489,857.8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年末余额
光大新厂项目	10,066,340.20	54,779,292.68	0.00	0.00	0.00	0.00	0.00	64,845,632.88
福兴公司一、二期项目及其他	58,653,678.46	121,172,045.01	83,973,849.56	0.00	0.00	0.00	0.00	95,851,873.91
石角新厂项目	13,679,116.59	146,222,117.85	5,148,488.47	0.00	0.00	0.00	0.00	154,752,745.97
药厂车间改造项目	44,568,865.34	27,483,096.50	55,551,342.43	0.00	0.00	0.00	0.00	16,500,619.4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微球车间（含戈舍） 建设项目	80,123,187.68	50,917,296.25	123,234,949.15	0.00	0.00	0.00	0.00	7,805,534.78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P06建设项目	0.00	1,559,405.27	0.00	0.00	0.00	0.00	0.00	1,559,405.27
冻干粉针车间项目	0.00	8,495,072.05	0.00	0.00	0.00	0.00	0.00	8,495,072.05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P09建设项目	0.00	307,744.41	0.00	0.00	0.00	0.00	0.00	307,744.41
其他	26,568,010.04	107,928,774.57	94,762,678.01	3,982,656.43	0.00	0.00	0.00	35,751,450.17
合 计	233,659,198.31	518,864,844.59	362,671,307.62	3,982,656.43	0.00	0.00	0.00	385,870,078.85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光大新厂项目	646,000,000.00	10.04	在建	自有资金
福兴公司一、二期项目及其他	378,090,800.00	47.56	部分项目完工	自有资金
石角新厂项目	377,005,000.00	42.41	部分项目完工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药厂车间改造项目	259,737,830.00	27.74	部分项目完工	自有资金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含戈舍） 建设项目	262,445,000.00	49.93	部分项目完工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P06建设项目	114,000,000.00	1.37	在建	自有资金
冻干粉针车间项目	102,600,000.00	8.28	在建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P09建设项目	296,580,000.00	0.10	在建	自有资金
其他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2,436,458,630.00	--	--	--

其他减少主要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5、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30,597,396.76	30,597,396.76
(1) 租入	30,597,396.76	30,597,396.76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4. 年末余额	30,597,396.76	30,597,396.7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2,286,018.69	12,286,018.69
(1) 计提	12,286,018.69	12,286,018.69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4.年末余额	12,286,018.69	12,286,018.6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0.00	0.0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4.年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311,378.07	18,311,378.07
2.年初账面价值	0.00	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38.93 万元。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7,839,618.26	211,838,852.50	47,052,677.10	24,000.00	10,985,294.53	537,740,442.39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14,617,043.55	8,603,677.28	0.00	0.00	23,220,720.83
(1) 购置	0.00	12,005,897.21	8,603,677.28	0.00	0.00	20,609,574.49
(2) 内部研发	0.00	2,611,146.34	0.00	0.00	0.00	2,611,146.34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267,839,618.26	226,455,896.05	55,656,354.38	24,000.00	10,985,294.53	560,961,163.2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7,312,194.54	181,428,057.13	34,838,451.55	24,000.00	3,387,132.47	296,989,835.69
2.本年增加金额	4,970,902.53	7,668,135.85	2,612,016.85	0.00	1,098,529.45	16,349,584.68
(1) 计提	4,970,902.53	7,668,135.85	2,612,016.85	0.00	1,098,529.45	16,349,584.68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82,283,097.07	189,096,192.98	37,450,468.40	24,000.00	4,485,661.92	313,339,420.3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981,826.94	10,209,166.76	0.00	0.00	0.00	11,190,993.70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年末余额	981,826.94	10,209,166.76	0.00	0.00	0.00	11,190,993.7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4,574,694.25	27,150,536.31	18,205,885.98	0.00	6,499,632.61	236,430,749.15
2.年初账面价值	189,545,596.78	20,201,628.61	12,214,225.55	0.00	7,598,162.06	229,559,613.00

年末，通过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7.5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有关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4,289,871.43	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说明

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起 50 年内。

17、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药	128,082,430.27	85,178,654.26	0.00	0.00	0.00	213,261,084.53
化学制剂	20,421,590.22	20,317,681.16	0.00	2,611,146.34	0.00	38,128,125.04
合 计	148,504,020.49	105,496,335.42	0.00	2,611,146.34	0.00	251,389,209.57

续：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年末的研发进度
化学制剂	临床试验	取得临床批件，并经本集团评估	临床阶段
生物药	临床试验	取得临床批件，并经本集团评估	临床阶段，部分项目注册申报

1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47,912,269.66	0.00	0.00	0.00	0.00	47,912,269.66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3,863,330.24	0.00	0.00	0.00	0.00	13,863,330.24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46,926,155.25	0.00	0.00	0.00	0.00	46,926,155.25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71,307.03	0.00	0.00	0.00	0.00	7,271,307.03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2,045,990.12	0.00	0.00	0.00	0.00	2,045,990.1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3,492,752.58	0.00	0.00	0.00	0.00	3,492,752.58
合 计	121,511,804.88	0.00	0.00	0.00	0.00	121,511,804.88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1,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1,200,000.00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71,307.03	0.00	0.00	0.00	0.00	7,271,307.03
合 计	18,471,307.03	0.00	0.00	0.00	0.00	18,471,307.03

本公司商誉系本公司于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投入成本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资产组合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确定，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对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75.25%-77.68%的毛利率及0~23.4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现金流量折现率为14.72%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对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66.52%-69.40%的毛利率及0~21.62%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现金流量折现率为15.15%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对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54.90%-60.86%的毛利率及 0~16.17%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现金流量折现率为 15.04%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

经测试，公司管理层预计报告期内，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5,549,715.18	3,345,731.00	8,895,446.18	0.00	0.00
办公室装修费	18,325,647.11	8,827,412.93	2,760,199.81	1,521,490.34	22,871,369.89
厂房装修费	73,321,191.55	10,750,378.97	7,469,721.47	0.00	76,601,849.05
树脂和填料	11,970,142.90	9,521,675.85	8,614,575.46	0.00	12,877,243.29
其他	2,174,016.75	9,029,775.92	1,351,778.67	100,703.65	9,751,310.35
合 计	111,340,713.49	41,474,974.67	29,091,721.59	1,622,193.99	122,101,772.58

2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356,430.84	32,323,935.29	214,519,462.30	32,694,034.01
预提费用	331,698,969.35	50,732,600.47	318,335,983.06	49,340,282.63
可抵扣亏损	82,722,927.16	12,497,349.09	55,912,256.31	8,683,035.79
递延收益	256,049,280.06	38,427,392.00	235,440,184.36	35,316,027.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7,419,759.41	79,324,386.26	359,954,727.97	53,993,209.20
股权激励费用	48,355,411.54	7,258,101.73	17,535,316.39	2,630,814.70
公允价值变动	5,004.11	1,229.82	13,916.00	2,087.40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745,297.25	17,661,794.59	0.00	0.00
小 计	1,569,353,079.72	238,226,789.25	1,201,711,846.39	182,659,49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6,492,776.21	3,013,647.66	10,261,839.54	1,577,935.7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0,595,798.40	46,516,608.63	65,981,056.41	10,334,176.8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0.00	0.00	31,618,026.12	4,742,703.9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64,348,918.93	85,208,619.02	436,636,136.75	65,689,141.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940,000.00	8,541,000.00	56,940,000.00	8,541,000.00
小 计	928,377,493.54	143,279,875.31	601,437,058.82	90,884,958.2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3,350,409.60	307,751,097.06
可抵扣亏损	1,061,605,111.16	924,622,580.83
合 计	1,354,955,520.76	1,232,373,677.8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0 年	——	47,491,873.28	
2021 年	93,908,149.76	97,337,885.51	
2022 年	132,891,957.05	138,177,103.20	
2023 年	177,946,621.74	210,580,038.62	
2024 年	383,554,848.28	392,706,421.60	
2025 年	266,868,262.30	0.00	
2027 年	0.00	635,203.47	
2028 年	0.00	8,935,708.33	
2029 年	0.00	15,136,971.03	
2032 年	0.00	1,245,859.22	
2033 年	0.00	6,578,221.60	
2034 年	0.00	2,841,372.33	
无限期	6,435,272.03	2,955,922.64	
合 计	1,061,605,111.16	924,622,580.83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3,826,183.51	27,809,784.46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41,125,619.01	136,915,395.63
预付专有技术购置款	41,553,749.30	107,780,026.19

合 计	316,505,551.82	272,505,206.28
-----	----------------	----------------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50,000,000.00	1,151,369,666.66
担保借款	200,942,804.06	209,470,990.66
合 计	1,550,942,804.06	1,360,840,657.32

(2) 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07	13,916.00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12.07	13,916.00
合 计	212.07	13,916.00

衍生金融负债为外汇远期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合约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损失，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4、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8,007,030.57	715,986,816.20

本集团本年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71,910,893.64	415,945,057.12
4-6 个月（含 6 个月）	55,177,594.94	55,979,763.56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9,908,123.16	32,189,218.73
1 年-2 年（含 2 年）	19,734,976.50	10,985,075.55
2 年以上	30,055,369.43	32,003,810.03
合 计	706,786,957.67	547,102,924.99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6、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9,490,312.51	124,625,218.73
1 年以上	4,955,114.75	27,139,931.80
合 计	104,445,427.26	151,765,150.53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于本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金额为 103,667,562.61 元。

2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6,125,277.73	1,113,745,792.63	1,027,895,857.53	361,975,212.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177.19	27,429,532.88	27,523,710.07	0.00
辞退福利	1,898,457.00	3,641,143.34	4,098,562.34	1,441,038.00
合 计	278,117,911.92	1,144,816,468.85	1,059,518,129.94	363,416,250.83

(1) 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803,045.49	929,376,617.08	917,314,168.02	242,865,494.55
职工福利费	802,986.20	52,281,312.43	52,292,408.89	791,889.74
社会保险费	50,921.30	23,156,584.11	23,207,505.41	0.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7,838.63	20,286,097.55	20,323,936.18	0.00
2. 工伤保险费	8,101.39	495,034.66	503,136.05	0.00
3. 生育保险费	4,981.28	2,375,451.90	2,380,433.18	0.00
住房公积金	226,085.00	32,017,565.23	31,449,168.23	794,48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699.16	3,647,163.57	3,632,606.98	62,255.75
持股计划专项基金	44,194,540.58	73,266,550.21	0.00	117,461,090.79
合 计	276,125,277.73	1,113,745,792.63	1,027,895,857.53	361,975,212.83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94,177.19	27,429,532.88	27,523,710.07	0.0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7,754.77	26,643,504.34	26,731,259.11	0.00
2. 失业保险费	6,422.42	786,028.54	792,450.96	0.00
合 计	94,177.19	27,429,532.88	27,523,710.07	0.0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8、应交税费

税 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1,689,249.26	71,947,33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9,522.87	3,570,666.23
企业所得税	179,505,599.65	138,656,871.51
房产税	2,879,722.25	2,989,371.15
土地使用税	961,020.56	886,913.11
个人所得税	4,154,893.72	1,467,775.94
印花税	509,959.58	349,942.67
教育费附加	3,461,056.79	2,963,016.66
堤围防护费	20,300.76	20,300.76
其他	614,582.50	487,336.15
合 计	248,815,907.94	223,339,525.21

2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8,418,590.50	90,179,524.72
其他应付款	2,167,249,652.65	1,926,310,976.82
合 计	2,175,668,243.15	2,016,490,501.54

(1)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174.46	20,174.46
清远新北江企业（集团）公司	1,200,710.00	1,200,710.00
子公司其他法人及个人股	3,311,300.00	3,311,300.00
子公司内部职工股	2,419,800.00	2,419,800.00
珠海正禾企业有限公司	0.00	81,760,934.22
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606.04	1,466,606.04
合 计	8,418,590.50	90,179,524.72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清远新北江企业（集团）公司	1,200,710.00	未支付
子公司其他法人及个人股	3,311,300.00	未支付
子公司内部职工股	2,419,800.00	未支付
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606.04	未支付
合 计	8,398,416.04	--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办事处费用	54,635,910.63	62,531,895.56
保证金	77,967,267.29	74,422,212.64
业务推广费	1,161,104,890.76	1,080,999,482.25
技术转让费	10,072,731.53	3,356,753.82
关联企业往来	5,695,618.89	7,106,655.80
预提费用	817,488,106.66	664,512,411.31
其他	40,285,126.89	33,381,565.44
合 计	2,167,249,652.65	1,926,310,976.82

年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为 0.00 元。

其中，预提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结存原因
水电费	23,215,689.01	15,850,454.31	未结算
科研费	28,919,052.18	21,554,587.96	未结算
业务推广费	698,563,270.01	535,713,955.94	未结算
广告费	266,371.28	266,371.28	未结算
会务费	11,735,159.40	30,473,617.98	未结算
顾问咨询及信息披露费	2,555,835.79	2,126,203.03	未结算
其他	52,232,728.99	58,527,220.81	未结算
合 计	817,488,106.66	664,512,411.31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39,077.05	0.00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267,034.79	0.00

32、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360,324,027.48	3.55%-3.60%	0.00	——
小 计	360,324,027.48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0.00	
合 计	360,324,027.48		0.00	

33、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8,638,102.47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39,077.05	0.00
合 计	10,099,025.42	0.00

2020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24.26 万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34、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6,683,181.60	59,013,100.00	29,554,357.96	276,141,923.64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62、政府补助。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光大制药整体搬迁调迁扩建项目	78,000,000.00	70,000,000.00

36、股本

2020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7,306,329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17,306,329	1.8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3.其他内资持股	2,094,795	0.22	518,392	0.00	0.00	-290,894	227,498	2,322,293	0.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94,795	0.22	518,392	0.00	0.00	-290,894	227,498	2,322,293	0.25
基金、理财产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外资持股	0.00	0.00	30,420	0.00	0.00	0.00	30,420	30,42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30,420	0.00	0.00	0.00	30,420	30,42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401,124	2.07	548,812	0.00	0.00	-290,894	257,918	19,659,042	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95,497,334	63.71	9,523,909	0.00	0.00	290,894	9,814,803	605,312,137	64.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B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股)	319,864,217	34.22	0.00	0.00	0.00	0.00	0.00	319,864,217	33.85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15,361,551	97.93	9,523,909	0.00	0.00	290,894	9,814,803	925,176,354	97.92
三、股份总数	934,762,675	100.00	10,072,721	0.00	0.00	0.00	10,072,721	944,835,396	100.00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高管累计锁定股份为 2,352,713 股。

2019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3,312,561	1.85	0.00	0.00	3,993,768	0.00	3,993,768	17,306,329	1.85
3.其他内资持股	1,468,197	0.20	0.00	0.00	462,229	164,371	626,600	2,094,797	0.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8,197	0.20	0.00	0.00	462,229	164,371	626,600	2,094,797	0.22
基金、理财产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780,758	2.05	0.00	0.00	4,455,997	164,371	4,620,368	19,401,126	2.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58,220,084	63.73	0.00	0.00	137,443,647	-166,399	137,277,248	595,497,332	63.7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46,049,398	34.22	0.00	0.00	73,814,819	0.00	73,814,819	319,864,217	34.22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04,269,482	97.95	0.00	0.00	211,258,466	-166,399	211,092,067	915,361,549	97.93
三、股份总数	719,050,240	100.00	0.00	0.00	215,714,463	-2,028	215,712,435	934,762,675	100.00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高管累计锁定股份为 2,094,797 股。

37、资本公积

2020 年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91,114,796.32	365,457,551.41	0.00	1,456,572,347.73
其他资本公积	72,289,951.85	45,989,371.98	14,481,953.87	103,797,369.96
合 计	1,163,404,748.17	411,446,923.39	14,481,953.87	1,560,369,717.69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为：①股票期权本年实际行权数量 10,072,721 份，增加股本溢价 351,361,148.07 元，以及相应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3,904,685.67 元自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②股票期权行权后，按税收规定可税前列支费用与已计提费用之间的差额减少应交所得税 10,191,717.67 元，相应增加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为：①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24,091,833.13 元；②权益法核算单位非同比例增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权益变动而增加资本公积 21,897,538.85 元。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为：①出售权益法核算单位股权，将相应的资本公积 10,577,268.20 元结转损益；②转入股本溢价 3,904,685.67 元。

2019 年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08,689,050.73	910,034.25	218,484,288.66	1,091,114,796.32
其他资本公积	53,561,338.94	18,728,612.91	0.00	72,289,951.85
合 计	1,362,250,389.67	19,638,647.16	218,484,288.66	1,163,404,748.17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为：①子公司引进少数股东，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增加 910,034.25 元；股本溢价本年减少为：①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028 股回购注销，减少股本溢价 23,180.04 元；②转增股本，减少股本溢价 215,714,463.00 元；③未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

差额增加股本溢价 6,396,546.26 元，以及因该交易产生的税费减少股本溢价 9,143,191.88 元，合计减少股本溢价 2,746,645.62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为：①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14,290,505.57 元；②权益法核算单位非同比例增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权益变动而增加资本公积 4,438,107.34 元。

38、库存股

2020 年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回购 A 股股票	0.00	250,061,413.16	0.00	250,061,413.16

本年库存股增加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 6,093,808 股，使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50,061,413.16 元（含交易费用）。

2019 年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因股权激励计划而产生的回购义务	25,208.04	0.00	25,208.04	0.00

本年回购义务减少为：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028 股回购注销，共支付回购款 25,208.04 元，其中因库存股注销而减少股本 2,028 元，减少资本公积 23,180.04 元。

39、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项 目	年初余额 (1)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3) = (1) + (2)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或留 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731,381.67	222,347,657.98	0.00	36,181,233.82	186,438,515.80	-272,091.64	241,169,897.4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731,381.67	222,347,657.98	0.00	36,181,233.82	186,438,515.80	-272,091.64	241,169,897.4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27,410.02	-44,780,962.05	0.00	0.00	-42,858,686.89	-1,922,275.16	-71,186,096.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384.33	-40,317.61	0.00	0.00	-40,317.61	0.00	115,066.72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82,794.35	-44,740,644.44	0.00	0.00	-42,818,369.28	-1,922,275.16	-71,301,163.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403,971.65	177,566,695.93	0.00	36,181,233.82	143,579,828.91	-2,194,366.80	169,983,800.56

2019 年

项 目	年初余额 (1)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3) = (1) + (2)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或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76,351.33	54,794,797.20	6,993,096.87	8,567,173.77	39,155,030.34	79,496.22	54,731,381.6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576,351.33	54,794,797.20	6,993,096.87	8,567,173.77	39,155,030.34	79,496.22	54,731,381.6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741,165.48	19,462,491.55	0.00	0.00	16,413,755.46	3,048,736.09	-28,327,410.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55,384.33	0.00	0.00	155,384.33	0.00	155,384.33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741,165.48	19,307,107.22	0.00	0.00	16,258,371.13	3,048,736.09	-28,482,794.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164,814.15	74,257,288.75	6,993,096.87	8,567,173.77	55,568,785.80	3,128,232.31	26,403,971.65

40、盈余公积

2020 年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5,589,822.89	121,623,010.86	0.00	577,212,833.75
任意盈余公积	63,796,201.34	0.00	0.00	63,796,201.34
储备基金	82,108,376.71	0.00	0.00	82,108,376.71
企业发展基金	21,683,742.35	0.00	0.00	21,683,742.35
合 计	623,178,143.29	121,623,010.86	0.00	744,801,154.15

2019 年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9,666,842.50	35,922,980.39	0.00	455,589,822.89
任意盈余公积	63,796,201.34	0.00	0.00	63,796,201.34
储备基金	82,108,376.71	0.00	0.00	82,108,376.71
企业发展基金	21,683,742.35	0.00	0.00	21,683,742.35
合 计	587,255,162.90	35,922,980.39	0.00	623,178,143.29

41、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419,002,908.40	8,012,611,700.26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19,002,908.40	8,012,611,700.2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4,910,390.36	1,302,875,440.9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收益	0.00	2,296,602.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623,010.86	35,922,980.3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4,977,042.27	862,857,854.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937,313,245.63	8,419,002,908.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①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②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③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④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⑤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单位：千元

项 目	本年	上年
股利：		
2019 年年终股利，已支付（注 2）	1,074,977.04	--
2018 年年终股利，已支付（注 3）	--	862,857.85
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股利：		
2020 年年终股利分派（注 1）	--	--
2019 年年终股利分派（注 2）	--	1,074,977.04

注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 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934,762,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的现金股利为 11.500552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74,977,042.27 元（含税）。该等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支付。

注 3：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等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支付 862,857,854.40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63,074,011.54	3,632,207,181.26	9,317,112,446.94	3,343,936,171.01
其他业务	57,335,830.47	41,503,592.42	67,583,388.07	47,792,089.18
合 计	10,520,409,842.01	3,673,710,773.68	9,384,695,835.01	3,391,728,260.19

本集团于境内经营单一营运分部，即医药制造业。因此，本集团并无呈列营运分部资料。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所属领域划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化学制剂	5,402,935,767.97	1,210,708,776.13	4,931,285,414.40	1,112,476,450.97
原料药和中间体	2,440,263,424.49	1,654,621,969.11	2,350,068,519.91	1,621,724,121.27
中药制剂	1,207,266,790.70	322,917,955.91	1,281,343,618.13	316,554,406.53
诊断试剂及设备	1,382,771,032.90	414,121,484.63	754,414,894.50	293,181,192.24
其他	29,836,995.48	29,836,995.48	0.00	0.00
小 计	10,463,074,011.54	3,632,207,181.26	9,317,112,446.94	3,343,936,171.01
其他业务：				

销售材料	18,471,003.57	13,695,842.97	32,309,260.92	32,513,798.69
租赁收入	9,008,675.28	6,040,538.30	5,044,545.77	2,119,714.52
加工收入	11,746,279.81	10,975,329.03	1,036,934.25	600,452.69
提供动力	11,347,388.03	10,503,017.61	10,737,556.13	10,212,292.61
技术转让	1,198,636.79	0.00	8,684,817.37	0.00
其他	5,563,846.99	288,864.51	9,770,273.63	2,345,830.67
小 计	57,335,830.47	41,503,592.42	67,583,388.07	47,792,089.18
合 计	10,520,409,842.01	3,673,710,773.68	9,384,695,835.01	3,391,728,260.19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主要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8,737,922,577.51	2,724,751,497.10	8,083,464,081.64	2,545,952,333.03
境外	1,725,151,434.03	907,455,684.16	1,233,648,365.30	797,983,837.98
合 计	10,463,074,011.54	3,632,207,181.26	9,317,112,446.94	3,343,936,171.01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在某一时点确认）	10,463,074,011.54	3,632,207,181.26	9,317,112,446.94	3,343,936,171.01

4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76,147.78	46,310,284.59
教育费附加	41,142,242.46	35,695,327.19
土地使用税	6,100,363.61	6,118,790.29
房产税	16,333,150.31	15,733,344.08
印花税	5,306,777.05	3,675,033.39
车船使用税	73,871.02	90,131.26
环境保护税	277,071.39	609,762.97
其他	613,527.78	524,733.57
合 计	123,623,151.40	108,757,407.34

注：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见附注四、税项。

4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市场宣传及推广费	2,716,810,842.03	2,708,111,339.13
员工薪酬	251,600,174.48	224,572,585.53
办公交际及差旅费	49,202,358.41	46,776,683.50
会务费	11,505,633.76	26,035,913.31
其他	46,749,813.34	87,723,282.91
合 计	3,075,868,822.02	3,093,219,804.38

4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薪酬	286,231,634.90	280,278,079.73
股权激励费用	30,734,618.07	15,880,256.94
折旧及摊销	74,486,967.98	71,721,626.06
暂停营运损失	60,597,778.07	56,505,559.65
顾问咨询及信息披露费	17,850,479.43	14,404,954.61
质量专项费	51,118,220.20	44,063,358.82
办公交际及差旅费	46,609,409.07	41,519,781.04
修理水电及运杂费	19,314,268.39	24,772,607.85
招聘及职工培训费	11,668,291.91	8,973,807.00
核数师费用	2,405,660.37	2,245,283.02
其他	63,272,804.45	68,980,745.76
合 计	664,290,132.84	629,346,060.48

4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202,578,511.38	174,950,678.98
员工薪酬	216,077,299.30	204,326,877.26
股权激励费用	704,431.47	833,205.56
试验费	342,826,127.69	228,201,060.59
折旧及摊销	56,723,986.21	66,960,113.43
其他	65,185,011.47	57,619,802.20
合 计	884,095,367.52	732,891,738.02

4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25,313,177.20	7,255,024.45
减：利息收入	175,564,199.33	226,434,815.93
汇兑损益	41,557,893.84	-5,377,418.73
手续费及其他	5,054,324.64	3,758,042.52
合 计	-103,638,803.65	-220,799,167.69

48、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3,945,012.13	32,323,131.7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181,045,571.26	122,555,248.30	与收益相关
扣缴税款手续费	1,169,206.35	288,402.81	
加计扣除退税款	23,224.44	1,027,852.69	
合 计	216,183,014.18	156,194,635.50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62、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七、1。

4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7,349.46	-10,686,084.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699,130.9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7,875.68	318,78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9,800,216.05	1,890,807.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23,866.94	-11,857,182.3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7,958,514.22	0.00
其他	-298,617.11	735,912.64
合 计	147,628,336.17	-19,597,761.68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93,015.39	1,257,123.5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4,481.37	25,986.02
权益工具投资	152,493.76	-341,506.46
衍生金融资产	8,626,040.26	1,572,643.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03.93	71,378.16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3,703.93	71,378.16
合 计	8,806,719.32	1,328,501.70

5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1,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92.30	-5,928,98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6,399.61	1,118,756.66
合 计	-1,279,991.91	-4,860,224.48

5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70,077,263.43	-50,536,285.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99,645.93	-2,518,440.8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169,340.46
合 计	-72,276,909.36	-53,224,067.26

5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072,396.76	460,273.31

5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0.00	81,395.56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449.81	6,803,450.08	19,449.81
废品收入	944,438.73	1,046,684.19	944,438.73
赔偿收入	554,491.74	643,003.30	554,491.74
确定不需支付的款项	4,138,358.67	1,463,274.29	4,138,358.67
其他	2,535,478.21	1,445,682.92	2,535,478.21
合 计	8,192,217.16	11,483,490.34	8,192,217.1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其他	0.00	81,395.56	与收益相关	已收款

5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810,053.84	3,745,508.60	10,810,053.8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21,538.24	3,127,835.95	4,721,538.24
其他	3,674,107.15	6,920,840.98	3,674,107.15
合 计	19,205,699.23	13,794,185.53	19,205,699.23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7,462,595.84	286,951,329.97
其中：境内企业所得税	397,462,595.84	286,861,844.52
香港、澳门企业所得税	0.00	89,485.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353,614.57	-20,986,495.07
合 计	358,108,981.27	265,964,834.90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89,435,687.77	1,727,542,394.1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2,358,921.94	431,885,598.5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0,379.27	-973,053.89
税收减免的影响	-331,135,468.96	-282,735,079.13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1,387,861.48	4,706,392.21
当年新增（转回）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1,436,735.23	-5,542,149.62
当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8,586,089.86	103,020,992.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622,315.05	-7,342,229.84
其他	7,201,006.50	22,944,363.97
所得税费用	358,108,981.27	265,964,834.90

57、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每股收益的计算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4,910,390.36	1,302,875,440.9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4,910,390.36	1,302,875,440.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36,159,771	934,762,675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股票期权）	2,411,730.53	--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38,571,502	934,762,675
基本每股收益	1.83	1.3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83	1.39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1.83	1.39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83	1.39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	--

5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5,449,325.43	140,246,992.32
利息收入	175,564,199.33	226,434,815.93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554,491.74	643,003.30
废品收入	944,438.73	1,046,684.19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98,430.07	25,007,892.22
资金往来及其他	95,169,069.20	86,464,957.46
合 计	519,879,954.50	479,844,345.4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2,902,771,445.52	3,077,984,529.17
研究开发费	607,173,975.32	452,433,864.89
银行手续费	5,054,324.64	3,758,042.52
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943,454.22	2,014,375.00
支付的其他费用	501,188,658.32	476,920,275.04
资金往来及其他	60,305,019.89	27,254,324.71
合 计	4,079,436,877.91	4,040,365,411.3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450,000.00	230,000.00
保险赔款	19,828,856.24	18,266,772.62
拆迁补偿	8,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	229,160.14	0.00
合 计	28,508,016.38	88,496,772.62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180,000.00	230,000.00
外汇远期合约损失	3,564,544.29	18,174,270.38
其他	179,618.71	0.00
合 计	3,924,163.00	18,404,270.38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2,778,643.64	2,926,091.34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票回购	250,061,413.16	25,208.04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244,137.86
合 计	250,061,413.16	269,345.90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1,326,706.50	1,461,577,559.29
加：资产减值损失	72,276,909.36	53,224,067.26
信用减值损失	1,279,991.91	4,860,224.48
固定资产折旧	377,949,993.99	354,248,637.97
无形资产摊销	16,349,584.68	30,364,880.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91,721.59	30,881,75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72,396.76	-460,273.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2,088.43	-3,675,61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06,719.32	-1,328,501.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287,574.49	-614,06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628,336.17	19,597,76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66,099.85	-41,063,22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12,485.28	20,076,731.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349,024.12	-108,336,34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927,716.27	-81,104,920.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5,049,999.62	13,300,757.18
其他	31,439,049.54	15,613,4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760,606.42	1,767,162,882.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952,049,990.08	8,854,185,853.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54,185,853.54	8,563,711,205.9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864,136.54	290,474,647.59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000,000.00
其中：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60,936.05
其中：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660,936.0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9,063.9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9,952,049,990.08	8,854,185,853.54
其中：库存现金	160,781.75	126,821.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60,877,412.96	8,851,796,59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1,011,795.37	2,262,439.74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2,049,990.08	8,854,185,853.5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697,573.39	保函等业务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2,664,555.17	票据池业务，质押应收票据
合 计	234,362,128.56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60,638,869.33	0.84164	51,036,097.98
欧元	79,821.43	8.0250	640,566.98
美元	143,333,568.44	6.5249	935,237,200.73

澳门币	1,370,869.68	0.8172	1,120,274.7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7,295,932.39	6.5249	308,601,229.25
欧元	158,960.00	8.0250	1,275,654.00
澳门币	2,858,531.45	0.8172	2,335,991.9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344,345.78	0.84164	1,131,455.18
澳门币	581,188.00	0.8172	474,946.8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3,470.14	6.5249	218,389.32
日元	105,777,041.75	0.063236	6,688,917.01
欧元	5,665.41	8.0250	45,464.9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34,288.67	6.5249	7,401,120.14
港币	243,410.69	0.84164	204,864.17

62、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5,898,166.33	0.00	4,910,000.04	0.00	20,988,166.2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748,129.50	0.00	748,129.50	0.0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I类治疗用来源化抗人肿瘤坏死因子α单克隆抗体新药研制资金	财政拨款	0.00	0.00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缓释微球）	财政拨款	16,700,000.00	0.00	0.00	0.00	16,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长效微球制剂的产业化款项	财政拨款	13,300,000.00	0.00	0.00	0.00	13,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长效微球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财政拨款	97,500.00	7,004,900.00	78,374.15	0.00	7,024,025.8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长效注射微球产品的中试放大和产业化	财政拨款	2,400,000.00	0.00	0.00	0.00	2,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项目补助款	财政拨款	2,400,000.00	0.00	0.00	0.00	2,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项目补助款	财政拨款	1,828,750.00	0.00	231,000.00	0.00	1,597,7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药物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360,000.06	0.00	159,999.96	0.00	1,200,000.1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61,166,125.36	0.00	10,560,089.16	0.00	50,606,036.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4,659,499.59	0.00	1,102,000.08	0.00	3,557,499.5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省财政支持技改招标项目补助金	财政拨款	3,520,216.08	0.00	408,365.76	0.00	3,111,850.3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PVC 软袋软袋参芪扶正注射液技改项目	财政拨款	23,323,529.42	0.00	3,823,529.40	0.00	19,500,000.0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拨款及事后补奖	财政拨款	7,718,682.44	0.00	1,129,563.36	0.00	6,589,119.0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拨款及事后补奖	财政拨款	8,747,831.02	5,587,600.00	3,686,830.69	0.00	10,648,600.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	财政拨款	432,000.00	0.00	4,000.00	0.00	428,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化药液体制剂研发与产业化团队	财政拨款	1,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山西浑源黄芪 GAP 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	财政拨款	4,641,357.94	0.00	4,641,357.94	0.00	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水产品中有害物质高通量检测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80,000.00	0.00	80,00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抗体药物实验室）	财政拨款	2,068,871.53	0.00	-3,179,362.63	0.00	5,248,234.1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抗体药物实验室）	财政拨款	328,686.12	0.00	86,916.30	0.00	241,769.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血液筛查（BCI）核酸检测试剂成果转化	财政拨款	6,000,00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α-葡萄糖苷酶抑制剂类原料药阿卡波糖生产车间工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678,571.48	0.00	107,142.84	0.00	571,428.6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降血脂他汀类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财政拨款	90,000.24	0.00	29,999.88	0.00	60,000.3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财政拨款	250,417.40	0.00	110,925.60	0.00	139,491.8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财政拨款	4,927,272.76	0.00	1,527,272.76	0.00	3,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支持资金	财政拨款	0.00	132,000.00	17,027.27	0.00	114,972.7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特派员工作站	财政拨款	205,000.00	0.00	60,000.00	0.00	14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4,761,500.01	0.00	1,158,000.00	0.00	3,603,500.0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创新药物艾普拉唑 IV 期临床研究	财政拨款	8,210,800.00	0.00	0.00	0.00	8,210,8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政府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708,333.63	0.00	199,999.96	0.00	508,333.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奖金	财政拨款	1,654,166.46	0.00	350,000.04	0.00	1,304,166.4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资金	财政拨款	766,666.61	0.00	200,000.00	0.00	566,666.6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五优一新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12	0.00	99,999.96	0.00	400,000.1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研发机构补助	财政拨款	2,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注射液紫杉醇胶束）	财政拨款	0.00	2,700,000.00	0.00	0.00	2,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	9,250,000.00	0.00	750,000.00	0.00	8,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治疗糖尿病肾病创新中药“芪藿糖肾胶囊”的研究开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5,600,000.00	0.00	0.00	0.00	5,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丹曲林钠）	财政拨款	3,0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资金（第二批）	财政拨款	2,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创新药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针剂	财政拨款	2,400,000.00	0.00	0.00	0.00	2,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头孢粉针剂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533,100.00	0.00	0.00	0.00	1,533,1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先进药品制造互联网标杆项目	财政拨款	855,000.00	0.00	90,000.00	0.00	76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9,999.96	0.00	190,00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绿色工厂	财政拨款	300,000.00	1,000,000.00	38,333.33	0.00	1,261,666.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HCG 项目建设	财政拨款	432,607.50	3,512,800.00	161,921.69	0.00	3,783,485.8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80,300.00	0.00	8,030.04	0.00	72,269.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1,437,500.00	0.00	150,000.00	0.00	1,28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备装置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27,500.00	0.00	22,500.00	0.00	10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集成一体化分子诊断平台的合作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财政拨款	2,415,100.00	0.00	865,100.00	0.00	1,5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立项配套资助	财政拨款	600,000.00	250,000.00	0.00	0.00	8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产业创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880,000.00	0.00	476,266.67	0.00	1,403,7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汇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科技攻关应急专项款	财政拨款	0.00	500,000.00	0.00	150,000.00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珠海市财政局汇新冠应急科技攻关专项款	财政拨款	0.00	250,000.00	0.00	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财政拨款	0.00	160,000.00	0.00	0.00	1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资助经费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0.00	4,601,200.00	0.00	0.00	4,601,2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助金预拨								
香洲区购置设备补贴扶持资金(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0.00	14,600.00	1,044.25	0.00	13,555.7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首期资金	财政拨款	0.00	12,0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整体搬迁调迁扩建项目	财政拨款	0.00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环保局 RTO 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0.00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46,683,181.60	59,013,100.00	28,404,357.96	1,150,000.00	276,141,923.64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年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补贴	财政拨款	1,558,716.00	2,410,489.1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费补助	财政拨款	5,625,042.16	6,331,169.3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I 类治疗用的人源化抗人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新药的研制资金	财政拨款	0.00	-8,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 (r-hCG) 补贴	财政拨款	1,500,000.0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参芪扶正注射液	财政拨款	1,029,987.68	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参芪扶正注射液	财政拨款	960,523.19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缓释微球)	财政拨款	2,000,000.00	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财政拨款	3,270,000.00	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吉米沙星片的研发及生产转化	财政拨款	212,527.55	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长效微球重大新药创制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1,513,600.00	1,206,39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效微球重大新药创制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752,500.00	828,374.1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741,375.06	4,910,00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药物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916,754.78	748,129.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药物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59,999.96	159,999.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丽珠得乐等品种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	财政拨款	231,000.00	231,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先进药品制造互联网标杆项目	财政拨款	45,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62,5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HCG 项目建设	财政拨款	11,092.50	161,921.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贴及经营运营补贴	财政拨款	86,853,701.65	119,079,372.2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9,819,068.01	10,560,089.1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	2,1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黄芪基地项目	财政拨款	0.00	4,641,357.9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黄芪 GAP 项目	财政拨款	57,600.0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及配套资金	财政拨款	230,965.5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贸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2,817,438.06	697,6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补助	财政拨款	0.00	6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α-葡萄糖苷酶抑制剂类原料药阿卡波糖生产车间工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107,142.84	107,142.8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省财政支持技改招标项目补助金 PVC 软袋	财政拨款	194,365.80	194,365.8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软袋参芪扶正注射液技改项目	财政拨款	1,213,999.92	1,213,999.9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参芪质量控制技术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2,823,529.44	2,823,529.4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党参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及大健康产品开发项目	财政拨款	325,731.0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1,102,000.08	1,102,000.0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用电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326,600.00	217,903.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项目补贴	财政拨款	60,000.00	50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0.00	33,13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拨款及事后补奖	财政拨款	4,364,563.99	335,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拨款及事后补奖	财政拨款	2,762,846.69	3,687,744.5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降血脂他汀类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财政拨款	29,999.88	29,999.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阿卡波糖糖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46,238.52	1,239,575.0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特派员工作站	财政拨款	6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奖励金	财政拨款	663,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	财政拨款	48,000.00	12,03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财政拨款	1,193,545.44	4,027,272.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及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财政拨款	203,925.60	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建站和科研补贴	财政拨款	2,685,142.15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建站和科研补贴	财政拨款	100,000.00	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专利（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252,200.00	2,055,06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政府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99,999.92	199,999.9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业保值增长及增产奖励	财政拨款	635,000.00	27,794,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4	300,00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158,000.00	1,158,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649,800.0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五优一新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稳岗及再就业和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款	财政拨款	1,266,571.21	5,760,396.7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抗体药物实验室）	财政拨款	1,115,532.21	-3,179,362.6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抗体药物实验室）	财政拨款	86,916.48	86,916.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790,400.0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人才计划”配套补贴及引才育才补贴	财政拨款	734,897.69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区域重大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520,000.0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对金砖国家进出口增长奖励金	财政拨款	204,739.00	1,011,7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700,000.0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出招聘补贴	财政拨款	4,000.00	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扩大出口规模奖励基金	财政拨款	457,800.00	389,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备装置补助	财政拨款	172,500.00	22,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十三五重点领军企业专项资金（2019年）	财政拨款	0.00	4,784,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绿色工厂	财政拨款	0.00	48,333.2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补资	财政拨款	0.00	1,9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专项	财政拨款	0.00	6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菌种改造与发酵工艺研究	财政拨款	0.00	4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放线菌药物合成生物体系的网络重构与系统优化	财政拨款	0.00	1,17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款	财政拨款	0.00	2,067,505.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财政拨款	0.00	901,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保险费用补贴	财政拨款	0.00	478,471.4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香洲区应急物资生产补贴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香洲区应急物资生产补贴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0.00	1,044.2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0.00	476,266.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珠海市主动扩大进口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0.00	133,50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年民生补助等其他事业性发展支出（银龄专项）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集成一体化分子诊断平台的合作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0.00	865,1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水产品中有害物质高通量检测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0.00	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0.00	199,747.0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81,395.56	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4,959,775.56	214,990,583.39		

（3）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年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年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财政拨款	0.00	510,8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4）本年返还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金 额	原因
治疗糖尿病肾病创新中药“芪藿糖肾胶囊”的研究开发	1,000,000.00	项目终止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	出售	2020.6.1	资产交割	7,958,514.22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	7,041,485.78	15,000,000.00	7,958,514.22	交易价格	—

2、其他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成立珠海立恒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100%。

文山丽珠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法人类别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HKD50 万元		100	设立
丽珠(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HKD45,100 万元	100		设立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开曼	开曼	投资	USD5 万元		100	设立
Livzon International Ventures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开曼	开曼	投资	USD5 万元		100	设立
Livzon International Ventures I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开曼	开曼	投资	USD5 万元		100	设立
Livzon International Ventures II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开曼	开曼	投资	USD5 万元		100	设立
丽安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HKD31,300 万元	100		设立
珠海现代中药高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服务业	RMB600 万元	75	25	设立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医药制造	RMB45,000 万元	74.46	25.54	设立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商品销售	RMB2,000 万元	60.04	39.96	设立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商品销售	RMB6,000 万元	66.67	33.33	设立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药制造	RMB8,733 万元	36	15	设立
上海丽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RMB1,000 万元		75	设立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医药制造	RMB12,828 万元		100	设立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焦作	焦作	医药制造	RMB7,000 万元		100	设立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医药制造	RMB9,287.68 万元	39.425 (注)		设立
珠海启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技术开发	RMB1,666.6667 万元		60	设立
澳门嘉安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商品销售	MOP10 万元		100	设立
珠海丽禾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医药制造	RMB1,500 万元		100	设立
上海丽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RMB100 万元		100	设立
苏州丽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技术开发	RMB100 万元		100	设立
珠海立恒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医药制造	RMB1,500 万元		100	设立
丽珠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HKD1 万元		100	设立
珠海丽珠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服务业	RMB100 万元	10	90	设立
丽珠集团丽珠一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医药制造	RMB1,200 万元	57	25	设立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研究所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服务业	RMB1,000 万元	60.04	39.96	设立
丽珠集团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服务业	RMB6,500 万元	83.85		设立
丽珠（澳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服务业	MOP10 万元		100	设立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技术开发	RMB35,348.685 万元	60	40	设立
珠海市丽珠医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投资	RMB50,000 万元	90	10	设立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开曼	开曼	投资	USD5 万元		55.13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HKD0.04 万元 + RMB60,000 万元 + USD11,864 万元		100	设立
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技术开发	RMB88,902.3284 万元		100	设立
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协议控制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技术开发	RMB100 万元		100	协议控制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服务业	RMB145,333 万元		100	设立
丽珠单抗生物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波士顿	波士顿	技术开发	USD110 万元		100	设立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彭州	彭州	医药制造	RMB14,900 万元	57.41	42.5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贡山丽珠药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贡山	贡山	种植业	RMB100 万元		100	设立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医药制造	RMB23,988.77 万元	87.1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平罗县	平罗县	医药制造	RMB20,000 万元		100	设立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医药制造	USD4,170 万元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市福兴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医药制造	RMB1,846.67 万元		100	设立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古田县	古田县	医药制造	RMB2,670 万元		100	非同一 控制下 合并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韶关	韶关	医药制造	RMB6,156 万元	65.10	34.90	非同一 控制下 合并
大同丽珠芪源药材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浑源县	浑源县	种植业	RMB400 万元		92.50	设立
陇西丽珠参源药材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陇西县	陇西县	种植业	RMB400 万元		100	设立

注：本公司为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丽珠试剂”）第一大股东，根据丽珠试剂章程第二十五条章程约定，丽珠试剂董事会包含九名董事，本公司向其董事会委派 4 名董事，其中 1 名担任董事长，占 6 名非独立董事过半数。根据丽珠试剂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普通决议事项包括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相关活动，本公司通过对丽珠试剂股东大会及其董事会的影响从而拥有对丽珠试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将丽珠试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本年归 属于少数 股东的 损益	本年向 少数股 东宣告 分派的 股利	年末 少数股 东权益 余额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合并）	49.00	178,666,865.30	0.00	478,064,060.26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 限公司（合并）	60.575	284,905,949.59	0.00	413,605,028.58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44.87	-85,960,257.43	0.00	426,134,547.04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2.86	45,470,311.00	0.00	173,326,590.51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合并）	1,265,878,945.72	98,796,022.53	1,364,674,968.25	383,366,210.06	3,831,335.18	387,197,545.24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 限公司（合并）	850,433,015.22	275,732,106.51	1,126,165,121.73	412,842,008.53	32,846,065.87	445,688,074.40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308,633,290.22	509,830,296.19	818,463,586.41	233,632,506.04	29,433,726.98	263,066,233.02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675,522,304.87	1,672,292,713.03	3,347,815,017.90	1,744,442,385.32	39,075,793.91	1,783,518,179.23

续（1）：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合并）	774,731,006.52	108,595,874.80	883,326,881.32	266,189,620.46	3,472,724.41	269,662,344.87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492,811,648.98	252,800,087.87	745,611,736.85	542,466,311.96	12,975,100.00	555,441,411.96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135,605,025.76	412,533,581.94	548,138,607.70	49,173,511.21	2,724,830.41	51,898,341.62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473,202,751.16	1,401,683,790.27	2,874,886,541.43	1,617,568,979.44	34,149,887.99	1,651,718,867.43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合并）	1,334,829,780.23	362,523,575.95	362,523,575.95	404,848,033.38	1,155,889,086.55	308,174,250.12	308,174,250.12	364,517,872.77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393,471,642.62	468,663,456.99	468,334,042.82	676,257,776.76	755,378,137.63	105,063,208.70	105,180,135.46	156,390,752.09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并）	1,052,831.57	-218,561,549.54	-218,713,412.69	-197,320,987.94	630,287.14	-210,335,770.43	-210,264,839.36	-219,078,600.29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704,887,343.62	353,579,401.24	353,579,401.24	385,009,131.43	1,683,144,342.19	298,613,838.93	298,613,838.93	520,615,779.50

（4）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其他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5,115,479.10	171,498,988.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07,349.46	-10,686,084.85
其他综合收益	-40,317.61	155,384.33
综合收益总额	1,867,031.85	-10,530,700.52

（2）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业务在国内，所进行的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然而，原料药和诊断试剂等有部分进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日元，境外（主要是香港），本集团业务以港币结算；另外，本集团将根据经营需要，发生外币借贷业务。综合上述情况，本集团还是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考虑到本集团能承受的外汇风险，本集团采用非套期的外汇远期合同以管理外汇风险。然而，对于贷款的外汇风险，本集团密切关注人民币的汇率走势，适时调整贷款规模，以期将风险降低到最低。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瑞士法郎项目	澳门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036.10	935,237.20	640.57	0.00	0.00	1,12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6.91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308,601.23	1,275.65	0.00	0.00	2,335.99
其他应收款	1,131.46	0.00	0.00	0.00	0.00	47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5,245.14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593,009.61	1,243,838.43	1,916.22	0.00	0.00	3,931.2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0.00	218.39	45.46	6,688.9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04.86	7,401.12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04.86	7,619.51	45.46	6,688.92	0.00	0.00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港币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瑞士法郎项目	澳门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312.18	931,451.72	815.90	746.60	0.00	3,04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2.97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258,275.29	155.45	0.00	0.00	549.90
其他应收款	1,206.30	135.44	0.00	0.00	0.00	505.81
其他流动资产	0.00	93,481.08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608.2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352,289.65	1,283,343.53	971.35	746.60	0.00	4,097.17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0.00	209,470.99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3,869.37	44.28	11,211.44	1,563.89	0.00
其他应付款	530.52	8,151.26	0.00	0.00	0.00	0.00
小计：	530.52	221,491.62	44.28	11,211.44	1,563.89	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币、美元、欧元、日元、澳门币等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美元、欧元、日元、澳门币等外币升值或贬值 5%，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利润约 91,406.84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 70,330.33 千元）。

（2）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而利率受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的影响，使本集团在未来承受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本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公司董事认为未来利率变化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主要来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受限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就存放于银行的存款而言，存款资金相对分散于多家声誉卓越的银行，面临的信贷风险有限。有关应收款项，本集团会评估客户的信用度给予信用资信，再者，鉴于本集团庞大的客户基础，应收账款信贷风险并不集中；在应收票据结算方面，由于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

等优质票据，故预期本集团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选择持有到期兑付或对外背书支付均不存在重大信贷风险。另外，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所作的准备足以应付信贷风险。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1.34%（2019 年 12 月 31 日：9.42%）；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0.12%（2019 年 12 月 31 日：50.58%）。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采取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以确保足够的货币资金及流动性来源。主要包括维持充足的货币资金、通过足够的银行授信保证能随时取得银行信用贷款、另外，除银行间接融资外，开辟多种融资渠道，像银行间市场的直接融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公司债等，这样能很好的减少银行间接融资受信贷规模和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的影响，确保灵活的获得足够资金。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953,747,563.47	0.00	0.00	0.00	9,953,747,56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84,877.13	0.00	0.00	0.00	25,984,877.13
应收票据	1,148,944,595.17	0.00	0.00	0.00	1,148,944,595.17
应收账款	1,743,148,037.38	0.00	0.00	0.00	1,743,148,037.38
其他应收款	74,284,405.28	0.00	0.00	0.00	74,284,40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14,376.07	0.00	0.00	0.00	11,414,376.07
长期应收款	0.00	584,284.36	0.00	0.00	584,284.36
小计：	12,957,523,854.50	584,284.36	0.00	0.00	12,958,108,138.8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50,942,804.06	0.00	0.00	0.00	1,550,942,80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07	0.00	0.00	0.00	212.07
应付票据	918,007,030.57	0.00	0.00	0.00	918,007,030.57
应付账款	706,786,957.67	0.00	0.00	0.00	706,786,957.67
其他应付款	2,175,668,243.15	0.00	0.00	0.00	2,175,668,24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39,077.05	0.00	0.00	0.00	8,539,077.05
租赁负债	0.00	6,547,338.47	3,551,686.95	0.00	10,099,025.42
长期借款	0.00	0.00	360,324,027.48	0.00	360,324,027.48
小计：	5,359,944,324.57	6,547,338.47	363,875,714.43	0.00	5,730,367,377.47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855,408,402.78	0.00	0.00	0.00	8,855,408,40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91,861.74	0.00	0.00	0.00	17,191,861.74
应收票据	952,945,194.97	0.00	0.00	0.00	952,945,194.97
应收账款	1,472,438,936.26	0.00	0.00	0.00	1,472,438,936.26
其他应收款	91,848,022.04	0.00	0.00	0.00	91,848,02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97,288.62	0.00	0.00	0.00	17,497,288.62
其他流动资产	93,481,080.00	0.00	0.00	0.00	93,481,080.00
长期应收款	0.00	10,828,143.63	0.00	0.00	10,828,143.63
小计：	11,500,810,786.41	10,828,143.63	0.00	0.00	11,511,638,930.0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60,840,657.32	0.00	0.00	0.00	1,360,840,657.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16.00	0.00	0.00	0.00	13,916.00
应付票据	715,986,816.20	0.00	0.00	0.00	715,986,816.20
应付账款	547,102,924.99	0.00	0.00	0.00	547,102,924.99
其他应付款	2,016,490,501.54	0.00	0.00	0.00	2,016,490,501.54
小计：	4,640,434,816.05	0.00	0.00	0.00	4,640,434,816.05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3.76%（2019 年 12 月 31 日：31.71%）。

3、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无。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9,210,581.7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1,040,490.61 元），无未到期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8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0 年度，本集团于票据转移日未产生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909,752.05	0.00	0.00	909,752.05
2.权益工具投资	14,351,400.72	0.00	0.00	14,351,400.72
3.衍生金融资产	0.00	10,723,724.36	0.00	10,723,724.36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742,974,792.15	742,974,792.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261,152.77	10,723,724.36	742,974,792.15	768,959,669.28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0.00	212.07	0.00	212.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0.00	212.07	0.00	212.0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0.00	0.00	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于 2020 年度，公允价值的计量没有在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也没有转入或者转出到第三级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的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其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内 容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衍生金融资产	10,723,724.36	根据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计算确定
衍生金融负债	212.07	根据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计算确定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内 容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772,300.00	市场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GLOBAL HEALTH SCIENCE	246,837,324.35	净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SCC VENTURE VI 2018-B,L.P.	13,823,660.49	净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SCC VENTURE VII 2018-C,L.P.	176,752,020.58	净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Nextech V Oncology S.C.S., SICAV-SIF	29,583,312.39	净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105,206,174.34	成本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生产经营口服液、药品、保健食品	195,278.08	23.43	23.43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418,878,6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33%。在该等股份中以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名义持有的 17,306,329 股法人股尚未办理股票过户手续，其余股份均已办理相关股票过户手续。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朱保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11 及附注七、2。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有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AbCyte Therapeutics Inc.	联营企业
上海健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DOSERNA INC	联营企业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Aetio Biotherapy, Inc.	联营企业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珠海健康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太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太太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四川健康阿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之子公司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任职的公司
珠海祥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高管控制的企业
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3,938,902.64	3,177,069.88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32,805,380.68	33,812,589.00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7,812,676.13	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526,450.43	341,451.84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0.00	1,446.37
深圳太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0.00	26,40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184,070.79	728,893.83
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27,079.65	0.00
LUNGLIFE AI, INC.	原料	市场价格	0.00	40,287.49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256,905,158.82	288,017,792.41
采购商品合计			302,199,719.14	326,145,930.82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及动力	市场价格	19,844,218.67	16,347,160.93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	市场价格	0.00	16,000.00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	市场价格	52,415.09	0.00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协商定价	9,350,000.00	0.00
接受劳务合计			29,246,633.76	16,363,160.93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34,929,592.99	35,646,830.76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原料	市场价格	695,390.81	8,747,588.89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829,155.53	637,304.1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143,362.83	477,876.11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产成品、原料	市场价格	0.00	1,015,965.22
珠海麦得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	协商定价	209,736.83	194,218.22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625,233.98	0.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11,369.85	0.00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格	63,417.64	0.00
销售商品合计			37,507,260.46	46,719,783.33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水电、动力	市场价格	6,655,343.25	5,757,828.10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动力及其他	市场价格	364,967.23	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动力及其他	市场价格	1,337,996.41	530,136.90
提供劳务合计			8,358,306.89	6,287,965.00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加工、检测	协商定价	10,754,371.73	185,402.53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检测	协商定价	0.00	1,090.91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检测	协商定价	0.00	141,165.9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检测	协商定价	248,720.57	686,587.1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加工、检测	协商定价	13,188.68	146,085.46
提供劳务合计			11,016,280.98	1,160,332.04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695.36	91,486.98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67,097.00	3,194,214.90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269.79	0.00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0,000.00	—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79,581.64	779,431.52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设备	2,643,406.02	1,779,770.12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0.00	393,176.83
上海健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专有技术	3,773,584.80	1,886,792.40
AbCyte Therapeutics Inc.	购买专有技术	0.00	702,140.00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0.00	601,509.31
深圳太太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1,430.02	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000,000.00	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明细如下

A、授信融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年末余额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额度	担保内容及类型	担保期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0.4.9	314.56	314.56	4,000.00	开立保函、短期借款，连带责任担保	2019.10.16-2022.7.17（中国银行）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0.4.9	2,506.73	2,506.73	1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渣打中国）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0.4.9	1,086.67	1,086.67	2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20.6.30-2023.2.28（交通银行）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17	932.89	932.89	1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20.3.20-2023.2.28（交通银行）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17	13,000.00	13,000.00	30,000.00	短期借款，连带责任担保	2020.7.17-2021.9.29（招商银行）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20.4.9	2,221.01	2,221.01	17,000.00	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20.3.31-2023.2.21（交通银行）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20.4.9	1,332.62	1,332.62	18,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20.6.11-2021.5.26（工商银行）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20.4.9	6,699.06	6,699.06	1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20.7.31-2021.7.31（民生银行）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4,900.00	4,900.00	5,000.00	短期借款，连带责任担保	2020.4.20-2021.4.19（邮储银行）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3,673.34	3,673.34	20,000.00	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20.3.30-2023.2.21（交通银行）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10,456.55	10,456.55	12,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渣打中国）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年末余额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额度	担保内容及类型	担保期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4.9	2,807.79	2,807.79	4,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2020.5.20-2023.2.21 (交通银行)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4.9	3,803.25	3,803.25	11,000.00	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2019.7.2-2020.12.31 (工商银行)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5,807.80	5,807.80	12,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2020.6.30-2023.2.28 (交通银行)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5,848.95	5,848.95	14,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 (渣打中国)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1,900.00	1,900.00	10,000.00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2020.4.24-2021.4.24 (中国银行)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3,991.07	3,991.07	5,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 (渣打中国)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020.4.9	4,431.74	4,431.74	1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 (渣打中国)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0.4.9	7,609.64	7,609.64	8,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 (渣打中国)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0.4.9	7,395.94	7,395.94	1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2020.7.27-2021.7.27 (民生银行)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2020.4.9	54.99	54.99	4,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2017.8.22-2025.6.1 (渣打中国)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72,865.00		
报告年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90,774.63		

B、票据质押担保

2018年4月23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 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人	质权人	应收票据 质押金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本公司	招商银行	18,240.59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1,200.59	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5,562.93	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12.36	至 2021 年 01 月 21 日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1,880.88	至 2021 年 03 月 14 日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2,764.98	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1,855.88	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担保	3,489.77	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454.92	至 2021 年 09 月 14 日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连带责任担保	165.60	至 2021 年 06 月 11 日
报告年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7,387.91	

②附属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

无。

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 2,900 万元的担保协议，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

④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对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5.75% 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对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9.025% 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对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8.44% 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李琳、石剑锋等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对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74.0822% 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列示

2020 年

单位：万元

	董事/监事酬金	工资及补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奖金	入职奖金	离职补偿	其他	合计
非执行董事：									
朱保国	3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00

陶德胜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邱庆丰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0
俞雄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
执行董事:									
唐阳刚	8.40	110.77	3.17	1.42	268.82	0.00	0.00	0.00	392.59
徐国祥	300.00	92.31	3.35	1.42	218.46	0.00	0.00	17.37	632.9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焱军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
白华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郑志华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0
谢耘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0
田秋生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0
黄锦华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0
监事:									
汪卯林	5.70	50.77	3.46	1.42	64.44	0.00	0.00	0.00	125.79
汤胤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
黄华敏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代宏	0.00	87.69	3.48	1.42	158.80	0.00	0.00	0.00	251.40
徐朋	0.00	46.45	0.00	0.00	228.08	0.00	0.00	0.00	274.53
司燕霞	0.00	90.83	3.48	1.42	133.19	0.00	0.00	0.00	228.93
周鹏	0.00	78.46	3.48	1.42	227.62	0.00	0.00	0.00	310.98
黄瑜璇	0.00	82.15	1.96	3.12	190.03	0.00	0.00	0.30	277.56
杨亮	0.00	64.85	3.47	1.42	92.72	0.00	0.00	0.00	162.45
戴卫国	0.00	43.88	0.20	0.00	0.02	0.00	0.00	0.00	44.10
合 计	1,015.90	748.17	26.05	13.06	1,582.19	0.00	0.00	17.67	3,403.04

俞雄先生于 2020 年 6 月获委任；白华先生于 2020 年 6 月获委任；徐朋先生于 2020 年 4 月获委任；戴卫国先生于 2020 年 5 月辞任；徐焱军先生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019 年

单位：万元

	董事/监事 酬金	工资及 补贴	社会保 险	住房公积 金	奖金	入职奖 金	离职补偿	其他	合计
董事:									
朱保国	3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00

陶德胜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唐阳刚	6.60	101.54	3.05	1.27	227.66	0.00	0.00	1.50	341.62
徐国祥	226.80	92.31	3.98	1.27	94.62	0.00	0.00	9.05	428.03
傅道田	5.40	67.50	1.73	0.00	20.00	0.00	0.00	43.00	137.63
邱庆丰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独立董事：									
徐焱军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郭国庆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
王小军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郑志华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谢耘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田秋生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
黄锦华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
监事：									
汪卯林	4.20	50.77	4.38	1.27	63.97	0.00	0.00	0.00	124.59
汤胤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黄华敏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代宏	0.00	83.08	4.43	1.27	130.93	0.00	0.00	0.00	219.71
司燕霞	0.00	81.23	4.42	1.27	73.00	0.00	0.00	0.00	159.92
周鹏	0.00	70.85	4.41	1.27	249.38	0.00	0.00	0.00	325.91
黄瑜璇	0.00	64.82	3.79	2.87	188.24	0.00	0.00	0.28	260.00
戴卫国	0.00	109.76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111.98
杨亮	0.00	55.85	4.38	1.27	57.87	0.00	0.00	0.00	119.37
合 计	928.80	777.71	36.79	11.76	1,105.67	0.00	0.00	53.83	2,914.56

戴卫国先生于2019年4月获委任；田秋生先生于2019年10月获委任；黄锦华先生于2019年10月获委任；郭国庆先生于2019年7月离任；傅道田先生于2019年9月辞任；王小军先生于2019年9月离任。

②最高薪酬人士

2020年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中，4人为公司董事，1人为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本年工资及补贴237.72万港元，奖金116.71万元，强积金1.8万港元）；2019年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中，4人为公司董事，1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已于附注十、5、（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披露，该等五名人士的薪金范围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0-1,000,000 元的人数	—	—
1,000,001-1,500,000 元的人数	—	—
1,500,001-2,000,000 元的人数	—	—
2,000,001-2,500,000 元的人数	—	—
2,500,001-3,000,000 元的人数	—	1
3,000,001-3,500,000 元的人数	3	3
3,500,001-4,000,000 元的人数	1	—
4,000,001-4,500,000 元的人数	—	1
4,500,001-5,000,000 元的人数	—	—
5,000,001-5,500,000 元的人数	—	—
5,500,001-6,000,000 元的人数	—	—
6,000,001-6,500,000 元的人数	—	—
6,500,001-7,000,000 元的人数	1	—

③高级管理人员酬金范围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0-1,000,000 元的人数	1	—
1,000,001-1,500,000 元的人数	—	3
1,500,001-2,000,000 元的人数	1	1
2,000,001-2,500,000 元的人数	1	1
2,500,001-3,000,000 元的人数	3	1
3,000,001-3,500,000 元的人数	1	2
3,500,001-4,000,000 元的人数	1	—
4,000,001-4,500,000 元的人数	—	1
4,500,001-5,000,000 元的人数	—	—
5,000,001-5,500,000 元的人数	—	—
5,500,001-6,000,000 元的人数	—	—
6,000,001-6,500,000 元的人数	—	—
6,500,001-7,000,000 元的人数	1	—

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未向任何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支付薪酬作为加入本集团或加入本集团时的诱因或离职补偿。没有任何董事或监事放弃任何薪酬。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新北江”)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集团”)全资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焦作健康元”)签署了《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共同投资协议》，丽珠新北江与焦作健康元拟共同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丽珠新北江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比 49%，焦作健康元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比 5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600,000.00	0.00
应收票据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2,973,474.1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小计		2,973,474.10	0.00	6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5,092,960.00	52,457.49	14,005,640.00	141,456.96
应收账款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8,563.14	374.06	0.00	0.00
应收账款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81.43	721.50	146,240.48	1,447.78
应收账款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0.00	0.00	337,130.00	16,777.70
应收账款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62,000.00	1,603.80	415,862.33	58,098.72
应收账款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75,644.81	764.01
应收账款小计		5,367,904.57	55,156.85	14,980,517.62	218,545.17
预付款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26,840.00	0.00
预付款项	四川健康阿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53,90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11,20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小计		365,100.00	0.00	126,84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0.00	0.00	984,818.54	13,590.50
其他应收款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15,461.96	25,076.38	253.2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6,378,965.95	63,789.66	124,161.94	4,134.59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530.00	291.6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21,389,495.95	479,543.27	1,134,056.86	17,97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7,767.26	0.00	10,486,396.6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7,010,892.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小计		10,967,767.26	0.00	17,497,288.62	0.00
长期应收款	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0,828,143.63	0.00
长期应收款小计		0.00	0.00	10,828,143.6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AbCyte Therapeutics Inc.	0.00	0.00	14,287,94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1,564,630.06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健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40,994.2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1,740,994.29	0.00	15,852,570.06	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5,501,682.49	99,379,985.40
应付票据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2,059,563.40	19,067,180.00
应付票据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应付票据小计		87,601,245.89	118,447,165.40
应付账款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0.00	108,56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0.00	7,214,020.00
应付账款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8,788,324.00	0.00
应付账款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9,011,757.84	103,335,544.53
应付账款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0.00	920,007.97
应付账款小计		97,800,081.84	111,578,132.50
应付股利	珠海正禾企业有限公司	0.00	81,760,934.22
应付股利	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606.04	1,466,606.04
应付股利小计		1,466,606.04	83,227,540.26
其他应付款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695,618.89	7,106,655.8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1,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10,072,72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1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2

注 1：股票期权

①2018年9月5日，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1050名激励对象以47.01元/份的价格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9月1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1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49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0名调整为103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71.815万份调整为2,246.3155万份。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5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16.2912万份股票期权和12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53.57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3名调整为904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46.3155万份调整为2,076.4478万份，其中已行权882.235万份，未行权1,194.2128万份。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础，2018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00%	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3.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87 元/A 股。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70 人。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在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70 人调整为 167 人,实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3.50 万份调整为 252.45 万份。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 10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30.9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7 名调整为 157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2.45 万份调整为 221.46 万份,其中已行权 125.0371 万份,未行权 96.4229 万份。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00%	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注 2：其他股权激励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共计 838.21 万股）以人民币 2,112.28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02-0011 号），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730.7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公允价值，因而形成股份支付。本次交易涉及股份支付总费用 4,040.17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 5 年内予以摊销。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发行的股份共计不超过 464.3839 万股，激励对象将出资共计人民币 1,170.247428 万元，通过直接认购及/或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认购上述股份。2019 年 12 月，根据《关于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由 88,232,932 股增加至 92,876,771 股，股份每股金额 1 元，增加的股份数由珠海豪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熠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启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出资 1,170.2474 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低于其公允价值，因而形成股份支付。本次交易涉及股份支付总费用 2,070.9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 5 年内予以摊销。以及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间股份/份额变动形成股份支付而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2,353,576.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439,049.54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21,715,798.13	165,369,398.32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年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539,077.0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547,338.4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157,740.20
以后年度	2,173,793.26
合 计	20,417,948.98

(3) 其他承诺事项

无。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以及其他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要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回购股份注销及期权行权

2021年1月4日，公司申请注销回购的A股股份6,093,808股，至2021年1月29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3月22日，激励对象行权共计10,426,637股，公司股本变更为939,095,504股。

3、H股回购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回购将分批次实施，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数量最高不超过31,986,421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共回购H股6,628,6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632,345.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3月22日，本集团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1) 2020年5月2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如下：

①变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子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45,000.00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艾普拉唑片、注射用艾普拉唑钠、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的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

入 8,734.82 万元。现调整如下：

A、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10,567.90 万元用于“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两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10,260.00 万元用于新增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

B、终止子项目“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 15,437.2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及调整完成后，“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827.90 万元，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艾普拉唑片	研发设备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业化开发及技改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市后临床研究	700.00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研发设备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业化开发及技改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7.90
	上市后临床研究	900.00	700.00	900.00	900.00	900.00
化药 冻干粉针车间建设		7,592.40	2,667.60	—	—	—
合计		10,192.40	4,667.60	1,900.00	2,000.00	2,067.90

②变更“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41,141.33 万元，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购买仪器设备和微球车间建设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431.30 万元。现调整如下：

A、“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14 天）”项目名称变更为“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投入金额不变，为 2,730 万元。

B、“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缓释微球（1 个月）”项目变更为“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投入金额不变，为 3,000 万元。

C、终止暂未投建的子项目“注射用奥曲肽缓释微球（3 个月）、注射用 NGF 缓释微球（14 天）、注射用戈那瑞林缓释微球（1 个月）”，该三个子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400 万元用于投建新的子项目“缓释植入剂车间建设”。

本次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变更及调整不影响项目的整体实施，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仍为 41,141.3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前后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临床前研究费	仪器设备	临床研究	微球车间建设	植入剂车间建设	铺底资金及预备费	总计
变更前	12,491.42	2,018.00	6,200.00	19,431.91	—	1,000.00	41,141.33
变更后	6,991.42	2,018.00	5,300.00	19,431.91	6,400.00	1,000.00	41,141.33

(2)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通过增资方式将长效缓释微球制剂领域的生产性资产及资金注入全资附属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丽珠微球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丽珠微球公司增资人民币 20,879.211 万元，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其拥有的微球制剂相关生产性资产（包含其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并经合格评估机构予以评估作价向丽珠微球公司增资 13,919.474 万元，双方共计向丽珠微球公司增资 34,798.685 万元。）。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变更为本公司及丽珠微球公司，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未发生实质变更。

(3) 2020年1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将“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实施地点由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P09建筑一楼调整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P06建筑一楼，建设周期仍为两年，但基于建设地点的调整，建设周期相应延后，预计最晚2022年12月31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原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生产设备将继续留在原建设地点用于公司其他项目，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置换上述车间净化装修及购买设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747.93 万元。

2、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短期租赁	2,389,296.25
低价值租赁	0.00
合 计	2,389,296.25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3、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0年12月11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

(1) 本次持股计划将分多期实施，在2020年至2029年的十年内，合理实施多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原则上每年一期，在确定前一年度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计提与否后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实施实施。每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 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各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在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在各期持股计划中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3) 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持股计划的资金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筹的资金；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公司回购的库存股、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本次持股计划中的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4) 本次持股计划中各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各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持股计划规定履行该期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 专项基金的提取将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①专项基金提取以 2018 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721.63 万元）为基数，在考核期内（2019 年-2028 年），公司以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实行超额累进计提各期专项基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X)	复合增长率 15%以上超额累进计提专项基金的比例
$X \leq 15\%$	0%
$15\% < X \leq 20\%$	25%
$20\% < X$	35%

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持股计划计提专项基金影响数作为计算依据。

②若计提的专项基金金额超过当年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的，则专项基金金额按照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提取。

③若计提专项基金金额将导致当年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环比上一年度的经审计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的，则当年度不计提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作为本计划项下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由人事行政总部、董事会秘书处等部门根据参与人在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负责将上述专项基金在参与人之间进行预分配，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实施持股计划方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提取的专项基金进行计量和核算，并计入当期费用。

(6) 持股计划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五、净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净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4,627,356,983.21	12,873,202,408.62
减：流动负债	6,082,888,945.39	5,293,657,403.71
净流动资产	8,544,468,037.82	7,579,545,004.91

2、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总计	20,590,815,791.72	17,976,463,117.21
减：流动负债	6,082,888,945.39	5,293,657,403.7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4,507,926,846.33	12,682,805,713.50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88,865,493.33	481,000.00	688,384,493.33	569,150,368.41	0.00	569,150,368.41

(1)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 类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2,405,851.2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2,405,851.2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8,410,681.31 元）的票据已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0,305,069.47	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合 计	60,305,069.47	0.00
-----	---------------	------

本年，本集团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0 千元（上年：人民币 0.00 千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1.235 千元（上年：人民币 0.00 千元）。

(3) 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1,000.00	0.07	481,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81,000.00	0.07	481,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384,493.33	99.93	0.00	0.00	688,384,493.33	569,150,368.41	100.00	0.00	0.00	569,150,368.4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88,384,493.33	99.93	0.00	0.00	688,384,493.33	569,150,368.41	100.00	0.00	0.00	569,150,368.41
合 计	688,865,493.33	100.00	481,000.00	0.07	688,384,493.33	569,150,368.41	100.00	0.00	0.00	569,150,368.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年初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31,000.00	43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0.00	0.00	0.00		
其他客户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0.00	0.00	0.00		
合 计	481,000.00	481,000.00	100.00	/		0.00	0.00	0.00		

(5)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年初余额	0.00
本年计提	481,000.00
本年收回或转回	0.00
本年核销	0.00
年末余额	481,000.00

(6)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21,509,376.18	596,856,891.36
4-6 个月（含 6 个月）	40,946,588.98	44,700,183.6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3,451,146.54	16,135,445.33
1 年以内小计：	865,907,111.70	657,692,520.29
1 至 2 年（含 2 年）	1,185,606.19	5,523,228.05
2 至 3 年（含 3 年）	1,949,625.00	1,792,998.15
3 年以上	5,254,072.90	4,338,888.23
小 计	874,296,415.79	669,347,634.72
减：坏账准备	17,271,606.54	16,743,531.90
合 计	857,024,809.25	652,604,102.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3,835,417.28	0.57	3,835,417.28	100.00	0.00
其中：										
应收境内客户	0.00	0.00	0.00	0.00	0.00	3,835,417.28	0.57	3,835,417.2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296,415.79	100.00	17,271,606.54	1.98	857,024,809.25	665,512,217.44	99.43	12,908,114.62	1.94	652,604,102.82
其中：										
应收境内客户	874,296,415.79	100.00	17,271,606.54	1.98	857,024,809.25	665,512,217.44	99.43	12,908,114.62	1.94	652,604,102.82
合 计	874,296,415.79	100.00	17,271,606.54	1.98	857,024,809.25	669,347,634.72	100.00	16,743,531.90	2.50	652,604,102.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年初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591,742.00	591,74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境内客户	0.00	0.00	0.00		3,243,675.28	3,243,675.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0.00	0.00	0.00	/	3,835,417.28	3,835,417.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境内客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821,509,376.18	7,968,640.96	0.97	596,856,891.36	6,227,408.27	1.04
4-6 个月 (含 6 个月)	40,946,588.98	2,026,856.15	4.95	44,700,183.60	2,192,018.88	4.9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3,451,146.54	482,470.29	13.98	16,135,445.33	1,616,178.46	10.02
1 至 2 年	1,185,606.19	270,555.33	22.82	5,523,228.05	1,105,515.40	20.02
2 至 3 年	1,949,625.00	1,269,010.91	65.09	1,733,949.15	1,204,473.66	69.46
3 年以上	5,254,072.90	5,254,072.90	100.00	562,519.95	562,519.95	100.00
合 计	874,296,415.79	17,271,606.54	1.98	665,512,217.44	12,908,114.62	1.94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年初余额	16,743,531.90
本年计提	528,074.64
本年收回或转回	0.00
本年核销	0.00
年末余额	17,271,606.5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4) 本年无核销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6,372,346.3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4.4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333,633.01 元。

(6)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集团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434,213,482.03	573,412,484.96
其他应收款	936,104,058.53	1,046,628,737.15
合 计	1,370,317,540.56	1,620,041,222.11

(1) 应收股利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340,100,088.07	391,650,975.80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0.00	85,098,115.20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113,393.96	94,113,393.96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0.00	2,550,000.00
小计:	434,213,482.03	573,412,484.96
减: 坏账准备	0.00	0.00
合 计	434,213,482.03	573,412,484.9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及业务借支	8,998,768.38	1,219,384.35	7,779,384.03	12,215,551.90	1,179,301.49	11,036,250.4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904,560,541.71	0.00	904,560,541.71	1,034,412,033.49	0.00	1,034,412,033.49
关联企业往来	15,010,530.00	415,753.61	14,594,776.39	0.00	0.00	0.00
外部单位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期权行权款	9,169,356.40	0.00	9,169,356.4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1,214,428.58	33,975.33	1,180,453.25
合 计	942,739,196.49	6,635,137.96	936,104,058.53	1,052,842,013.97	6,213,276.82	1,046,628,737.15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3,382,838.43	0.00	0.00	443,382,838.43	
应收股利	434,213,482.03	0.00	0.00	434,213,482.03	预计可以收回
期权行权款	9,169,356.40	0.00	0.00	9,169,356.40	预计可以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4,560,541.71	0.00	0.00	904,560,541.7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904,560,541.71	0.00	0.00	904,560,541.71	预计可以收回
合 计	1,347,943,380.14	0.00	0.00	1,347,943,380.14	

年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71,838.94	5.88	1,397,678.52	22,374,160.42	
应收其他款项	23,771,838.94	5.88	1,397,678.52	22,374,160.42	--
合 计	23,771,838.94	5.88	1,397,678.52	22,374,160.42	

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7,459.44	100.00	5,237,459.44	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应收其他款项	5,237,459.44	100.00	5,237,459.44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
合 计	5,237,459.44	100.00	5,237,459.44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3,412,484.96	0.00	0.00	573,412,484.96	预计可以收回
应收股利	573,412,484.96	0.00	0.00	573,412,484.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4,412,033.49	0.00	0.00	1,034,412,033.49	预计可以收回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034,412,033.49	0.00	0.00	1,034,412,033.49	
合 计	1,607,824,518.45	0.00	0.00	1,607,824,518.4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92,521.04	32.85	5,975,817.38	12,216,703.66	
应收其他款项	18,192,521.04	32.85	5,975,817.38	12,216,703.66	--
合 计	18,192,521.04	32.85	5,975,817.38	12,216,703.6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7,459.44	100.00	237,459.44	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应收其他款项	237,459.44	100.00	237,459.44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
合 计	237,459.44	100.00	237,459.44	0.00	

③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0.00	5,975,817.38	237,459.44	6,213,276.82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0.00	0.00	0.00
本年计提	0.00	421,861.14	9,019,529.73	9,441,390.87
本年转回	0.00	0.00	0.00	0.00
本年转销	0.00	0.00	0.00	0.00
本年核销	0.00	0.00	9,019,529.73	9,019,529.73
其他变动	0.00	0.00	0.00	0.00
年末余额	0.00	1,397,678.52	5,237,459.44	6,635,137.96

④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019,529.7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文山丽珠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19,529.73	公司注销	--	否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8,119,455.39	1年以内322,387,877.28元, 1-2年435,731,578.11元	80.42	0.00
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931,200.73	1-2年	13.15	0.00
丽珠集团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25,292.39	1年以内13,495.00元, 1-2年21,011,797.39元	2.23	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1.59	415,461.9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期权行权款	9,169,356.40	1年以内	0.97	0.00
合 计	--	927,245,304.91	--	98.36	415,461.96

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本集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7,207,001.59	17,287,569.18	2,089,919,432.41	1,840,108,891.59	17,287,569.18	1,822,821,322.41
对联营企业投资	50,214,686.96	1,200,000.00	49,014,686.96	79,536,261.59	1,200,000.00	78,336,261.59
合 计	2,157,421,688.55	18,487,569.18	2,138,934,119.37	1,919,645,153.18	18,487,569.18	1,901,157,584.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珠海丽珠-拜阿蒙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934,721.95	0.00	0.00	3,934,721.95	0.00	0.00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361,060,443.85	0.00	0.00	361,060,443.85	0.00	0.00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70,872,457.35	0.00	0.00	170,872,457.35	0.00	0.00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31,438,404.00	0.00	0.00	31,438,404.00	0.00	0.00
珠海现代中药高科技有限公司	4,539,975.00	0.00	0.00	4,539,975.00	0.00	0.00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研究所	6,004,000.00	0.00	0.00	6,004,000.00	0.00	0.00
丽珠(香港)有限公司	408,610,100.01	0.00	0.00	408,610,100.01	0.00	0.00
丽安香港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0.00	0.00	140,000,000.00	0.00	0.00
安滔发展有限公司	534,050.00	0.00	0.00	534,050.00	0.00	0.00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8,259,319.91	0.00	0.00	378,259,319.91	0.00	17,287,569.18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357,200.00	0.00	0.00	2,357,200.00	0.00	0.00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2,008,000.00	0.00	0.00	12,008,000.00	0.00	0.00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84,301,219.52	0.00	0.00	184,301,219.52	0.00	0.00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0,020,000.00	0.00	0.00	40,020,000.00	0.00	0.00
丽珠集团疫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0.00	0.00	0.00	54,500,000.00	0.00	0.00
文山丽珠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4,694,000.00	0.00	4,694,00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0.00	0.00	0.00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6,675,000.00	0.00	0.00	6,675,000.00	0.00	0.00
珠海市丽珠医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90,000,000.00	0.00	90,000,000.00	0.00	0.00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11,792,110.00	0.00	212,092,110.00	0.00	0.00
合 计	1,840,108,891.59	301,792,110.00	34,694,000.00	2,107,207,001.59	0.00	17,287,569.18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丽珠医用电子设备（厂）有限公司	1,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广东蓝宝制药有限公司	12,119,446.16	0.00	0.00	4,164,913.04	0.00	0.00	0.00	0.00	0.00	16,284,359.20	0.00
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238,786.35	0.00	31,731,160.45	-1,507,6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有宝科技有限公司	1,040,361.07	0.00	0.00	40,181.97	0.00	0.00	0.00	0.00	0.00	1,080,543.04	0.00
DOSERNA INC	5,916,586.07	0.00	5,841,966.98	-74,6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6,021,081.94	0.00	0.00	-14,162,407.28	-40,317.61	19,831,427.67	0.00	0.00	0.00	31,649,784.72	0.00
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0.00	8,169,649.04	5,812,510.14	-2,357,1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9,536,261.59	8,169,649.04	43,385,637.57	-13,896,696.16	-40,317.61	19,831,427.67	0.00	0.00	0.00	50,214,686.96	1,200,000.00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18,121,870.93	3,241,827,524.35	4,877,324,620.53	3,027,365,300.72
其他业务	18,280,317.35	10,949,985.22	27,724,563.11	5,763,100.00
合 计	4,836,402,188.28	3,252,777,509.57	4,905,049,183.64	3,033,128,400.72

本集团于境内经营单一营运分部，即医药制造业。因此，本集团并无呈列营运分部资料。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所属领域划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化学制剂	4,124,288,497.24	2,832,822,781.32	3,879,472,530.54	2,439,798,092.31
中 药 制 剂	673,728,775.89	388,900,145.23	997,852,089.99	587,567,208.41
其他	20,104,597.80	20,104,597.80	0.00	0.00
小 计	4,818,121,870.93	3,241,827,524.35	4,877,324,620.53	3,027,365,300.72
其他业务：				
销售材料	0.00	0.00	4,221,275.23	5,763,100.00
租赁收入	539,517.62	0.00	918,349.91	0.00
技术转让	0.00	0.00	14,622,641.51	0.00
其他	17,740,799.73	10,949,985.22	7,962,296.46	0.00
小 计	18,280,317.35	10,949,985.22	27,724,563.11	5,763,100.00
合 计	4,836,402,188.28	3,252,777,509.57	4,905,049,183.64	3,033,128,400.72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主要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4,818,121,870.93	3,241,827,524.35	4,877,324,620.53	3,027,365,300.72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在某一时点确	4,818,121,870.93	3,241,827,524.35	4,877,324,620.53	3,027,365,300.72

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9,756,062.56	244,233,560.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96,696.16	-12,699,314.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005,130.93	20,583,29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291.36	90,64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4,399.77	2,272.18
合 计	1,284,961,188.46	252,210,453.1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626,734.17	460,273.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501,383.39	154,959,775.56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298,617.11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989,100.48	-9,792,76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13,482.07	-2,392,09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7,805,118.86	143,235,190.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109,083.87	20,785,731.8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6,335,046.31	11,109,186.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3,360,988.68	111,340,271.4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0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6	1.83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0	1.53	1.53

2019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	1.27	1.2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的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本年度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英文版和中文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21 年 3 月 23 日